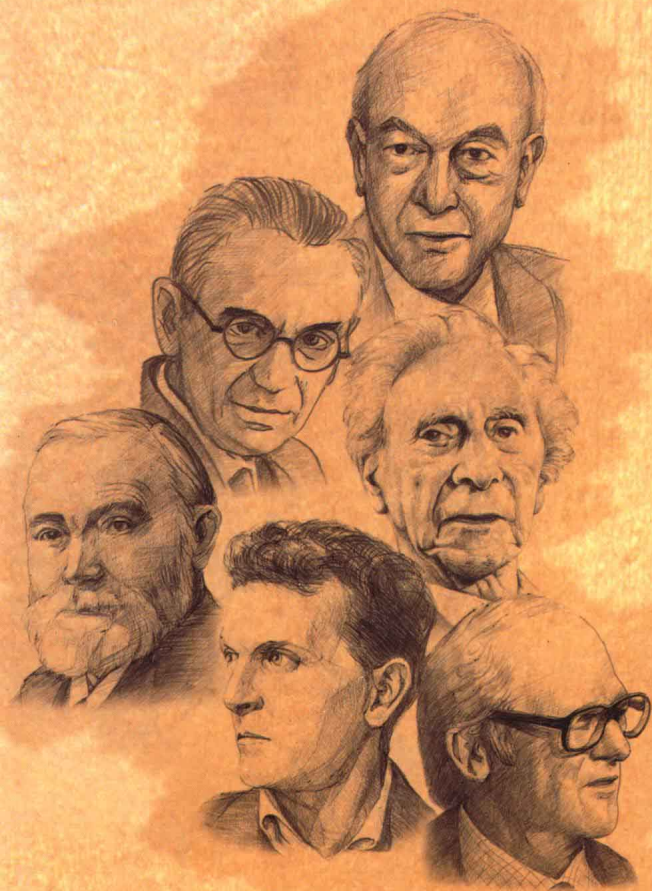


φιλοσοφία  
知識論·邏輯



語言哲學

# 語言哲學

王文方 著

三民書局



# 語言 哲學

對重要的語意概念作出適當的分析，乃是當代語言哲學的主要工作之一。這些重要的語意概念可以分為兩類：與指涉有關的概念以及與意義有關的概念。本書的目標即在介紹當代英美分析哲學中，與這兩類概念的分析有關的各種理論。全書除導論外，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計四章，分別討論確定描述詞與專名這兩種單稱詞類，以及自然類語詞這種通稱詞類；第二部分計五章，則分別介紹當代幾種重要的意義理論，包括素樸的指涉理論、意念理論、命題理論、使用理論、意圖理論、排除論、檢證理論、認知性理論、真值條件理論，以及新崛起的二維論。

ISBN 978-957-14-5488-7 (800)



9 789571 454887

NT. 230



φιλosophία  
知識論·邏輯



語

# 語言哲學

王文方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語言哲學 / 王文方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1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5488-7 (平裝)

1. 語言哲學

800.1

100006957

© 語言哲學

著作人 王文方  
責任編輯 蔡宜珍  
美術設計 郭雅萍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11年5月  
編號 S 14117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488-7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自序

我一向認為，分析哲學要想學得好，就必須打好三項基本功：邏輯、語言哲學、與形上學。為了讓國內學生能有範圍夠廣泛而又內容夠深入的基本功夫讀本，我在 2008 年出版了一本形上學的導論書，今年則完成了語言哲學的寫作工作，我希望過幾年還能再寫本與邏輯有關的教科書，屆時我自己設定的、對中文學界引介分析哲學的責任也就算大致完成了，而可以專心地去思索一些重要的哲學問題。

本書的內容涵蓋了幾個重要的語言哲學問題以及許多重要的當代相關理論，但它並沒有窮盡所有語言哲學的問題與理論，甚至說不上窮盡所有「重要的」相關問題與理論。舉例來說，Austin 和 Searl 著名的 speech-act 理論在這本書中就完全沒有觸及，而近幾年來與混含及隱喻有關的熱烈討論也不在這本書的範圍中。這樣的闕漏，一部分是因為作者的學力有限所致，另一部分則是受到篇幅拘束的緣故。我希望這些缺點在未來都還有補正的機會。

一句提醒的話：這本書並不是一本通俗的讀物。語言哲學家的討論經常極為精緻細膩，讀者必須對日常語言具有一定的敏感度，否則便很難體會這些討論中的精微處。我因而要在此提醒讀者，本書雖然名義上是一本導論型的書，但內容可能並不容易掌握；我建議讀者在閱讀時不妨仔細地多讀幾遍，用心玩味書中的一些細節。

根據我過去的教學經驗，本書應該適合作為大三以上或研究所的語言哲學導論教材。如果做為大學的課程教材，教師們可以選擇指涉理論（第 1-5 章）或意義理論（第 6-11 章）這兩部分中的任何一部分作為一學期的讀物，或使用整本書作為一年的教材。而如果作為研究所的課程教材，教師們則不妨指定參考書目中所提到的一些文章做為額外的讀物。

本書的完成要特別感謝幾位朋友；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彭孟堯教授不僅「照例」是我在寫作時經常請益的對象，也是時常催促我盡速完成本書的背後驅力（友誼萬歲），而華中科技大學（武漢市）哲學系的徐敏教授則詳細閱讀了本書的第一部分，並給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當然，書中的任何錯誤仍然是作者的責任，與他們兩位無關。我的學生陳今偉的博士論文題目引發了我寫本書第十章的動機，我的另一位學生蘇慶輝博士的過去論文對於本書的寫作也有相當的幫助，我要在此一併致謝。當然，我也要感謝本書的編輯，謝謝她的細心與耐心等待；我和她的合作一向是很愉快的，但這次實在讓她等待太久了。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新婚妻子榮榮，多年來她一直是我生活與精神上的重要支柱，而本書幾乎每一頁的寫作都是在她的陪伴下完成的。作為一個窮書生，我到目前仍然沒能給她一個風光的婚禮，但我希望她會接受本書作為我給她的新婚禮物。

# 目次

## 自序

## 第一部 指涉理論

第一章 導論	3
第一節 語言哲學的基本問題	3
第二節 意義與指稱的分家	6
第三節 有關於日常語言的一些困惑	9
第四節 語言概念的分類與本書的計畫	17
第二章 確定描述詞理論	21
第一節 弗列格論確定描述詞	21
第二節 羅素的確定描述詞理論	28
第三節 對羅素確定描述詞理論的批評	35
第三章 專名的描述理論	43
第一節 專名與古典描述理論	43
第二節 古典描述理論的問題	47
第三節 意義理論 vs. 指涉理論	54

第四節 專名的叢集理論 .....	57
<b>第四章 專名的因果—歷史理論 .....</b>	<b>63</b>
第一節 專名與嚴格指稱詞 .....	63
第二節 指稱的因果—歷史解釋 .....	68
第三節 後驗必然與先驗偶然 .....	71
第四節 直接指涉理論 .....	74
第五節 混合因果與描述的專名理論 .....	79
<b>第五章 自然類語詞 .....</b>	<b>83</b>
第一節 自然類語詞與描述理論 .....	83
第二節 自然類語詞與因果—歷史解釋 .....	88
第三節 一些重要的蘊涵與應用 .....	91
第四節 有關於指涉的謎團 .....	96

## **第二部 意義理論**

<b>第六章 意義的元目理論 .....</b>	<b>103</b>
第一節 素樸的意義指涉理論 .....	103
第二節 較為精緻的意義指涉理論 .....	107
第三節 意義的意念理論 .....	111
第四節 意義的命題理論 .....	116
<b>第七章 真值條件理論 (I) .....</b>	<b>121</b>



第一節	語句的真值條件及其組合性	121
第二節	語句的真值條件及其意義	130
第三節	真值條件理論的困難	135
<b>第八章</b>	<b>真值條件理論 (II)</b>	<b>141</b>
第一節	意義、真值條件與內涵	141
第二節	更為精緻的真值條件理論	144
第三節	對真值條件理論的進一步批評	152
<b>第九章</b>	<b>認知性理論</b>	<b>159</b>
第一節	邏輯實證論與可檢證性原則	159
第二節	譚美的檢證條件理論	165
第三節	認知性意義理論的困難	170
<b>第十章</b>	<b>二維理論</b>	<b>177</b>
第一節	主要內涵、次要內涵與二維內涵	177
第二節	二維論的主要主張與應用	188
第三節	二維論的主要問題	192
<b>第十一章</b>	<b>其它的意義理論</b>	<b>197</b>
第一節	使用理論及其主要問題	197
第二節	意圖理論及其主要問題	203
第三節	排除論及其主要問題	211
<b>參考書目</b>		<b>213</b>

# 第一部

## 指涉理論



# 第一章 導 論

## 第一節 語言哲學的基本問題

讓我們稱任意一個或一組由人寫下的線條為一個「記號」(mark)，稱任意一個或一組由人發出的聲音為一個「噪音」(noise)，並且讓我們稱任意一串或一序列寫下的記號或發出的噪音為一個「發言」(utterance)。顯然，有些發言——亦即，記號串和噪音串——具有意義 (is meaningful or significant)，而有些發言則否；前者如這本書上的記號串和教師在上課時所發出的長串噪音，後者如孩童在紙上的隨意塗鴉或病人在痛苦時所發出的呻吟。現在，讓我們看一下以下這幾個問題：

- 是什麼事情使得某些記號或噪音串具有意義，而其它的記號或噪音串則不然？
- 又是什麼事情使得一個記號或噪音串具有某個特定的意義，而非其它的意義？

- 為什麼人類能夠輕易理解有意義的發言？而理解一個語言又是怎麼一回事？

上述這些都是語言哲學企圖去回答的問題。

但語言哲學企圖去回答的問題並不止於此。人類之所以會去製造有意義的記號和噪音串，一個很重要的目的便是利用它們來談論這個世界當中的事物、狀態或事件。當一個記號或噪音串被約定用來談論某個（或某些）事物、狀態或事件時，我們便說前者所談論的是 (is about) 後者，或者說，前者指稱 (denote)、命名 (designate, name)、代表 (stand for) 或表徵 (represent) 後者，而說後者為前者的指稱項 (denotatum, designatum)。在本書的大部分地方，我將說前者指涉 (refer) 後者，而說後者為前者的指涉項 (referent)<sup>❶</sup>。顯然，有些記號或噪音串指稱一定的事物，而有些則否；前者如「王文方」、「美國的現任總統」、「九一一事件」、「鉛筆」和「老虎」等等，後者如「陳阿布拉多文也吉里大」。現在，讓我們看一下以下這幾個問題：

- 是什麼事情使得某些記號或噪音串指稱一定的事物、狀態或事件，而其它的記號或噪音串則不然？
- 又是什麼事情使得一個記號或噪音串指稱某個或某些特定的事物、狀態或事件，而非其它的事物、狀態或事件？
- 為什麼人類能夠輕易地使用某個發言去談論一定的事物、狀態或事件？要能夠談論一個事物，一個人需要具備什麼

---

❶ 但有些哲學家（如史陶生 (P. F. Strawson 1950)）認為，指涉關係是一個語用的關係，而非一個語意的關係；是一個介於記號的使用者以及事物之間的關係，而非一個介於記號本身與事物之間的關係。有關於這兩者之間的區別，請看本章稍後的說明。

樣的能力呢？

這些也都是語言哲學企圖去回答的問題<sup>②</sup>。

對於某些語言哲學家來說，上述這兩組問題，未必見得是互相獨立的：對於其中一組問題的解答，有可能同時提供了對於另一組問題的解答。比方來說，語言哲學當中有一個理論被稱為「意義的指涉理論」(referential theory of meaning)，根據這個理論，一個記號或噪音申之所以具有意義(或不具有意義)，就在於它被約定來代表(或不代表)某個或某些事物、狀態或事件，而一個記號或噪音申所代表的那個或那些事物、狀態或事件，也就是它所具有的特定意義。因而，根據這個「簡單而又自然」的想法，對於上述任何一組問題的解答，同時也就是對於另一組問題的解答。目前，我們還不需要為這個理論作出太細節的說明與評論；我們只需要知道一點就可以了：一個哲學家有可能為上述兩組看起來不太相同的問題提供同一組的答案。但就算一個哲學家認為上述兩組問題應該有不同的解答，他通常也會注意到這兩組問題之間具有某種密切的關聯，而這個關聯性使得意義的指涉理論在乍見之下顯得是一個「簡單而又自然」的想法。

語言哲學的研究主要就在為上述這兩組問題提供一個解釋或理論。這樣的理論如果要可信，至少得滿足兩個必要的條件。首先，它必須與我們對於自然語言以及這個世界所擁有的許多直覺相吻合，因為這些直覺是我們大多數人共享、而又需要合理解釋的基本資料。我在這裡所提到的直覺種類繁多，包括我們對於一

---

② 有些語言哲學家可能還關心其它的問題，比方說，有關於語言與思考之間關係的問題，但基於篇幅上的限制，本書將不討論這些「其它的」問題。

個發言是否具有意義、該發言是否為真、該發言與其它發言之間的邏輯關係(如蘊涵(implication)關係)與語意關係(如同義關係)為何、一個發言所指涉的事物是否存在,以及它的指涉項是一種什麼樣的事物的直覺等等。其次,它必須要能夠說明何以我們對於日常的語言能夠具有某種特殊的能力:我們能夠當下了解一些前所未見(聽)、但卻富有意義的發言,也能夠在學習過有限的字彙與文法規則之後,製造出(原則上)無限多個有意義的發言。人類具有這樣的能力是一個了不起的事實,但它更可能是人類的語言與其它動物的語言(如猩猩的語言以及蜜蜂的舞蹈等等)之間主要的差異所在。這個事實需要一個解釋,一個部分來自於語言哲學上的解釋。

## 第二節 意義與指稱的分家

對於抱持「意義的指涉理論」的哲學家來說,一個發言的意義也就是它的指涉項;但對於其他的哲學家來說,一個發言的意義與指涉項則是不同、但相關聯的事物。當代語言哲學家中最早、也最強調意義與指涉項區分的人是弗列格(G. Frege)。為了解決以下我們所謂的「同一性語句的困惑」,弗列格(1892a)主張,一個專名(proper name)<sup>③</sup>除了可能擁有某個事物作為其指涉項(*Bedeutung* or referent)之外,還一定會有某個特定的「呈現模式」

---

③ 值得注意的是:弗列格所說的「專名」包括了後來一般哲學家所說的專名和確定描述詞兩種,前者如「王文方」,後者如「美國的現任總統」。有關於這兩者之間的區別,詳見本書第二章及第三章中的說明。

(mode of presentation) 作為其意義 (*Sinn* or *sense*)<sup>④</sup>。對於弗列格來說，一個專名的意義決定了它的指涉項為何，而這也就是說：當兩個專名的意義相同時，它們的指涉項也一定相同。但不同意義的專名仍然可能有著相同的指涉項。事實上，弗列格認為，許多自然語言中的專名儘管有著相同的指涉項，但它們在意義上卻十分不同。舉例來說，「啟明星」與「長庚星」實際上指稱著相同的行星，但對於弗列格來說，這兩個專名在意義上卻有著顯著的差異；而這也就是何以「啟明星等於長庚星」會、而「啟明星等於啟明星」卻不會帶給我們適當知識 (*proper knowledge*) 的緣故。

弗列格還進一步將上述這個有關於專名的主張推廣到一切有意義的發言之上。對於弗列格來說，一個簡單的語句是由一個或多個專名以及一個述詞 (*predicate*) 所組成：專名是語句中通常用來指涉個體的部分，而一個簡單語句在去除專名之後所剩下的部分便是述詞。專名、述詞和語句皆有其各自的指涉項（如果有的話）與意義。一個專名的指涉項（如果它企圖去指涉的個體的確存在的話）也就是它所代表的事物 (*object*)，而該專名的意義則是這個專名的「呈現模式」，或該專名呈現其指涉項的方式。一個語句的指涉項也就是該語句的真假值，亦即「真」(*the True*) 或「假」(*the False*) 這兩個事物當中的一個<sup>⑤</sup>，而它的意義則是它通常被用

④ 德文的“*Sinn*”或英文的“*sense*”通常被翻譯成「涵義」或「意涵」，但我在這本書裡刻意將它們翻譯成「意義」。對於本書的目的來說，區別意義與涵義並沒有太多的用途。

⑤ 乍看之下，將一個語句的指涉項當作是真或假這兩個真假值當中的一個，似乎是一個奇怪的想法。這個想法的一個結果是：所有的真語句都指涉同一個事物（真），而所有的假語句也都指涉著同一個事



來表達的「思想」(thought)或「命題」(proposition)。至於述詞，弗列格認為，一個述詞的指涉項也就是該述詞所代表的概念(concept)<sup>⑥</sup>，而該述詞的意義則是包含它的語句所表達的思想的一部分<sup>⑦</sup>。對於弗列格來說，不論是專名、述詞、還是語句，一個發言的意義都決定了它的指涉項為何。除此之外，弗列格還認為指涉項與意義都遵守一個後來哲學家稱為「組合性原則」(principle of compositionality)的原則：複雜發言的指涉項（及意義）係由(1)其各個部分的指涉項（及意義），以及(2)這些部分的組

---

物（假）。弗列格之所以認為語句的指涉項是真假值，他的部分理由是這樣的：當我們將一個語句（比如說「晨星是一個行星」）中的某個部分（「晨星」）以具有相同指涉項的發言（如「暮星」）去替換時，原語句所表達的思想或命題可能會隨著這樣的替換而改變，但原語句的真假值卻不會因為這樣的替換而改變。因此，在組合原則的假定下，該語句的指涉項不可能是其所表達的思想，因而只能是該語句的真假值。

- ⑥ 弗列格所謂的「概念」並不是心理上的事物（他所說的「思想」也不是）；他所說的「概念」是一種類似於數學函數的函數，是一種從個別事物到真假值的函數。舉例來說，紅色的概念是這樣的一個函數：它將真假值「真」賦予每一個紅色的事物，而將真假值「假」賦予每一個其它顏色的事物。
- ⑦ 弗列格的語言哲學中有一些晦澀的形上學成分和一些語焉不詳的地方，這使得他的語言哲學見解有時難以令人接受。比方來說，他認為個體是完備的(saturated)事物，而概念則是不完備的(unsaturated)事物，儘管這兩者都是客觀世界的一部分；他認為「真」和「假」是兩個不同但完備的事物；他認為意義是既非心理亦非物理、屬於第三領域(the third realm)的抽象元目；而他從來沒有清楚地說明過一個專名的「呈現模式」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東西。

合方式所決定的。因而，當一個語句當中的某個部分缺乏指涉項（或意義）時，該語句本身也就因而缺乏指涉項（或意義），並因而沒有真假可言。

讓我們在此注意弗列格的兩個看法。首先，他似乎認為，指涉項與意義之間的區分，是在解答一些有關於語言的困惑時不能不作出的區分；但這並不是所有哲學家都同意的看法。其次，弗列格似乎認為，意義不同的語句會對我們的知識系統造成不同的衝擊，因而意義自某個層面來說是一種與認知有關的東西；但再一次地，並不是所有的哲學家都同意這樣的看法。我將在本書的適當部分再回到這兩個問題上。

### 第三節 有關於日常語言的一些困惑

羅素 (B. Russell 1905) 曾經說過，在研究某個或某類哲學問題時，一個人最好在腦袋中儲存一些有關於該問題或該類問題的困惑。這個作法的一個好處是，研究者可以很容易的在腦海中比較不同的理論在解答這些困惑上的能力，因而這些困惑的作用就像是物理學中實驗的作用一樣。為了使我們以後的討論更為順暢起見，以下我簡單說明幾個著名的、有關於意義與指涉關係的困惑。這些困惑大部分來自於羅素 (1905)，我先從之前提到過的、有關於同一性語句的困惑開始。

#### A. 有關於同一性語句的困惑

一個表達了同一性的語句（通常是一個具有「A 等於 B」或「A 就是 B」這種形式的語句）所談論的事情似乎是：兩個事物

(A 和 B) 其實是同一個事物。由於每一個事物都和它自己是同一個事物，並且只和它自己是同一個事物，因而，當 A 和 B 實際上是同一個事物時，「A 等於 B」和「A 等於 A」這兩個語句所談論的事情，似乎並沒有什麼不同。不過，事實上，當 A 和 B 實際上是同一個事物時，知道「A 等於 B」這樣的語句為真，經常會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或者說，會適當地擴充了我們對於這個世界的知識，而這是知道「A 等於 A」這類的語句為真所辦不到的。舉例來說，知道「武俠小說《神鵬俠侶》的作者就是武俠小說《天龍八部》的作者」這件事，似乎擴充了我們當中一些人的知識，但知道「武俠小說《神鵬俠侶》的作者就是武俠小說《神鵬俠侶》的作者」則不然。然而，如果這兩個語句所談論的事情其實是同一件事情，那麼，為什麼其中的一個語句可以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而另外一個則不然呢？

如果我們接受第一節中所提到過的意義的指涉理論，那麼，前一段落裡所提到的那兩個語句不僅會在所談論的事情上是一樣的，而且也會在意義上是相同的。但如此一來，這個有關於同一性的困惑就更令人感到困惑了：兩個無論是在所談論的事情、或在本身的意義上都完全相同的語句，為什麼其中的一個可以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而另外一個則不然呢？部分是為了解答這個困惑，弗列格才因此主張說：一個合乎文法的發言除了可能談論或指涉一定的事物之外，還一定會具有某個特定的、不同於指涉項的意義。我們在之前已經看過弗列格的這個主張的大要；我將不在這裡重複敘述他的看法。

## B. 有關於排中律的困惑

古典邏輯當中有一個被稱為「排中律」(Law of Excluded Middle)的定律；根據這個定律，一個語句和一個否定它的語句之間，一定至少有一個為真，不可能兩者都為假或都不為真。對於許多的哲學家來說，這個定律具有無可置疑的確定性。畢竟，如果一個語句 P 不是真的，這時，否定它的語句便是在斷說 P 並不為真，因而這樣的否定句所說的便會是一個事實，而 P 和它的否定句之間便會至少有一個為真。自另一方面來說，如果 P 本身就是真的，那麼，P 和它的否定句之間仍然至少會有一個為真。因此，無論一個語句是不是為真，該語句和它的否定句之間，一定至少有一個為真。<sup>⑥</sup>不過，有些語句似乎是排中律的一些明顯反例；舉例來說，

(1) 法國的當今國王是禿頭；和

(2) 法國的當今國王不是禿頭。

就是這樣的一個例子。由於法國當今並沒有國王，因而，如果我們將所有禿頭的人集合起來，我們並不會在其中找到法國的當今國王這一號人物。而這似乎表示說：(1) 並不是一個為真的語句；因為，(1) 所談論的事情似乎是：禿頭的人當中有一個是法國的當今國王。類似地，如果我們將所有不禿頭的人集合起來，我們也不會在其中找到法國的當今國王。而這似乎同樣表示說：(2) 也不

<sup>⑥</sup> 如同費爾德(H. Field 2008, p. 49)所指出的，這個辯護排中律的方式本身預設了排中律為真（因為「無論如何」一語暗中假定了排中律為真），因而犯了循環論證或巧題的謬誤(fallacy of begging the question)。像費爾德一樣，我並不認為我們可以找到任何不循環地論證排中律或任何邏輯規律的健全性的方式。但這對我的目的來說並不重要，我的目的只是想要去說明這個定律的直覺效力。

是一個為真的語句；因為，(2) 所說的似乎是：不禿頭的人當中有一個是法國的當今國王。所以，(1) 和 (2) 似乎都不為真，因而它們似乎共同構成了排中律的一個反例<sup>9</sup>。問題是：哲學家大多認為，每一個邏輯上的定律都是一個必然為真的語句；但一個必然為真的語句如何可能會存在著反例呢？

如果我們接受意義的指涉理論，那麼，這個有關於排中律的困惑就會更困惑人了。如果一個發言的意義也就是它所指涉的事物，那麼，由於「法國的當今國王」並不指涉任何事物，因而 (1) 和 (2) 中都包含了一個沒有意義的部分。但如此一來，(1) 和 (2) 都應該是沒有意義，或至少是語意上不完整的語句，因而都不可能為真；但這個結果直接違反了排中律。

### C. 有關於替換律或萊布尼茲定律的困惑

哲學當中有一個被稱為「替換律」(substitutivity principle) 的原則：如果兩個詞——“A”和“B”——指涉著相同的事物（因而「A 等於 B」為真），那麼，它們就可以在任何使用它們的語句中互換，而不會改變這些語句的真假值。這個原則通常被認為是一個假的原則，因為該原則存在著許多反例。舉例來說，

- (3) 《天龍八部》的作者就是《神鵬俠侶》的作者。
- (4) 小毛知道《天龍八部》的作者就是金庸。
- (5) 小毛知道《神鵬俠侶》的作者是金庸。

---

<sup>9</sup> 當然，有些人可能會因此結論說：可見排中律並不是一個真正的邏輯定律，而古典邏輯則是一個錯誤的邏輯。雖然我個人很同情這種邏輯哲學上的立場，但在以下的討論中，除非特別聲明，否則我將假定古典邏輯是一個正確的邏輯。

就是這樣的一組例子：(3) 實際上為真，但 (4) 與 (5) 卻可能有著不同的真假值。

替換律為假似乎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但該律為假這件事需要一個解釋，尤其是當它容易與另外一個相當普遍地被認為真的原則「萊布尼茲定律」(Leibniz's Law) 相混淆時。根據萊布尼茲定律，如果 A 事實上就是 B，而且如果某件事情 P 對於 A 來講為真，那麼，我們便可以據此推論說：P 對於 B 來講也為真。對於許多哲學家來說，這個定律與排中律一樣具有無可置疑的地位；畢竟，如果 A 實際上就是 B，那麼，對於 A（也就是 B）來講為真的事情，當然對於 B（也就是 A）來講也就會是真實的。問題是，這個原則不但容易與替換律相混淆，而且構成後者的反例似乎同時也是前者的反例。以剛才的 (3) 至 (5) 為例，如果我們假設 (3) 與 (4) 都為真，那麼，下面這件事情對於《天龍八部》的作者來說便是真的：小毛知道他就是金庸。但儘管《天龍八部》的作者就是《神鵬俠侶》的作者，同樣的一件事對於《神鵬俠侶》的作者來說卻未必為真：小毛可能並不知道《神鵬俠侶》的作者便是金庸。因此，如果小毛實際上並不知道《神鵬俠侶》的作者就是金庸，我們便不能從 (3) 和 (4) 推論出 (5) 來；因而它們似乎也共同構成了萊布尼茲定律的一個反例。但再一次地，萊布尼茲定律通常被認為是一個必然為真的定律，而一個必然為真的定律如何可能會存在著反例呢？

如果我們接受意義的指涉理論，那麼，上述這個有關於替換律及萊布尼茲定律的困惑將會顯得更不可解。直覺上，(4) 為真而 (5) 為假，但如果一個發言的意義也就是它所代表的事物，那麼，「《天龍八部》的作者」與「《神鵬俠侶》的作者」將會有著相同

的意義；因而，在假定組合性原則為真的情況下，(4) 與 (5) 也將會有著相同的意義。但為什麼相同意義的兩個語句卻會有不同的真假值呢？

#### D. 有關於否定存在語句的困惑

在對話錄《辯士》(*Sophist*) 篇中，柏拉圖 (Plato) 記錄了詭辯派哲學家巴曼尼底斯 (Parmenides) 所提出的一個悖論。根據這個悖論，沒有人能夠成功否認任何事物的存在；或者說，每一個「N 不存在」(其中，“N” 是任何一個意圖去指涉某個事物的發言) 這樣的語句都必然是一個假語句。因為，根據巴曼尼底斯的論證，如果有任何人想要去否認任何事物的存在，他必須先使用某個發言去指涉這個事物。但除非該事物已經存在了，否則的話，他根本就無法使用任何的發言去指涉它。因此，如果有任何人想要去否認任何事物的存在，那麼，該事物一定已經存在了，因而，任何「N 不存在」這樣的語句都會是一個假語句，而任何的詞“N” 也一定會指涉某個存在的事物。

巴曼尼底斯的結論顯然是一個令人感到困惑的結論，因為，事實上有許多的詞(如「法國的當今國王」或「九指神丐洪七公」)並不指涉任何存在的事物；而任何人如果說出了像「法國的當今國王不存在」這樣的語句，都會是說出了一個在直覺上為真的語句。問題是，巴曼尼底斯的論證似乎並沒有什麼明顯錯誤的地方，然而，這個可信的論證卻導致了與我們的直覺相違背的結果。

再一次地，意義的指涉理論對於解答這個有關於否定存在語句的困惑來說，似乎並沒有幫助。如果一個發言的意義也就是它所代表的事物，那麼，通常被稱為「空的單稱詞」(empty singular

term) 的發言，如「法國的當今國王」或「九指神丐洪七公」等等，似乎便會因為缺乏了指涉項的緣故而缺乏意義。但它們顯然不是沒有意義的發言，因而意義的指涉理論似乎錯誤地將它們歸類為無意義的發言。

#### E. 有關於指涉的困惑

許多人相信：這個世界是由一些客觀存在<sup>10</sup>的事物和事實所形成的世界，而自然語言則是人類用來談論這個客觀世界的主要工具。這些人還相信：為了要讓自然語言能夠談論客觀的事物，同時也為了要讓溝通成為可能，一個像中文這樣的自然語言與這個客觀世界之間必須有著某種確定的、我們通常稱之為「指涉關係」的關係。在這個確定的指涉關係下，我們可以正確地說：「王文方」指涉王文方而非馬英九，「貓」指涉貓而非指涉狗，「紅色」指涉紅色的性質或紅色的事物，而非綠色的性質或事物等等。一般而言，透過這個確定的指涉關係，一個語句中通常被稱為「主詞」(subject terms) 的部分可以用來談論客觀存在的事物，而語句中被稱為「述詞」的部分則可以用來描述這些事物的性質，或它們與其它事物之間的關係。不過，哲學家蒯因 (W. V. Quine 1953, 1960) 和帕特南 (H. Putnam 1981, 1989) 認為，上述這些想法雖然自然，但整體來說它們卻是不融貫的想法。

他們的理由主要是這樣的：如果我們仔細考察這些想法中所說的指涉關係，我們將會發現，並沒有任何事情可以決定出一個獨一無二的、確定的指涉關係來。蒯因和帕特南對於最後這個宣

<sup>10</sup> 此處，說一個事物或事實是「客觀存在的」，也就是說它的存在與否並不取決於人類如何思考或談論它。



稱的論證通常又被稱為「模型論論證」(model-theoretical argument)，而這是一個在敘述上相當複雜、在技術上又相當專技的論證。為此之故，我將不會在這本書中仔細說明這個論證<sup>11</sup>；對於我們的目的來說，我們只需要知道這個論證當中的一些重點就可以了。根據這個論證，(1)原則上，對於任何一個自然語言來說，我們都可以在這個語言與所謂的客觀世界之間找到無限多個、可以被稱之為「準指涉」的關係存在；(2)在不同的準指涉關係下，該語言的語詞可以被認為是指涉著不同的事物；(3)沒有任何一件事情可以用來決定說：在這許多不同的準指涉關係中，哪一個才是該語言真正的、確定的指涉關係；因而，(4)自然語言與這個假設中的客觀世界之間並沒有什麼「確定的」指涉關係存在。更簡單一點地說，蒯因和帕特南想要論證的事情是：如果前一段落中所提到的那些想法都是正確的，那麼，說中文裡的「貓」字指涉貓，或說它指涉櫻桃，或說它指涉原子等等，都是一些「同樣正確」的說法——但這顯然不是一個一般人可以接受的想法。因而，前一段落中的那些想法雖然自然，但卻不是整體上融貫的想法。

有關於這個論證真正困難的問題在於：如果蒯因和帕特南的模型論論證是一個好的論證，那麼，我們就會知道，前述的那些想法絕對不可能全部為真，但它們當中的哪一個或哪一些會是有問題的想法呢？而如果該論證並不是一個好的論證，那麼，這個論證之所以不好的地方又在哪裡呢？這些問題並不容易回答；我將在本書的適當部分再來討論它們。

---

<sup>11</sup> 對這個論證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王文方 (2008b, pp. 392–401)，長達十頁的說明。

## 第四節 語言概念的分類與本書的計畫

在了解了語言哲學的主要問題，以及一些有關於語言本身的明顯困惑之後，我們便可以開始進行各種有關於語言意義與指涉關係的理論的介紹。不過，在進行之前，讓我先說明有關於語言概念的幾個重要範疇，並劃定本書的範圍。

有關於語言的各種概念可以大致分成三類：語意的 (semantic) 概念、語法的 (syntactical) 概念，以及語用的 (pragmatic) 概念。語意的概念指的是那些與意義有關，或涉及了語言與實際世界之間各種關係的概念；本書中一再出現的「意義」與「指涉」概念都屬於語意的概念。其它重要的語意概念還包括「滿足」(satisfaction)、「適用於」(apply to)、「真於」(true of)、「真」、「假」等概念。對重要的語意概念做出正確的分析，乃是語言哲學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也是本書主要的焦點所在。但基於篇幅上的限制，以下大部分的討論將集中在「意義」與「指涉」這兩個概念<sup>12</sup>。

語法的概念指的是那些涉及了語言形式或語句形成規則的概念，這類概念包括各種詞類的分類概念（名詞、動詞等）、有關於完構式 (well-formed formulas；指的是合乎文法的複雜發言或語句) 或組合規則 (文法規則) 的概念，以及有關於語句間推論關係 (如蘊涵或邏輯後承關係) 的概念。雖然語法的概念主要是語言學 (linguistics) 以及邏輯學研究的對象，但它們與前述的語意概念之間仍有著一定的關聯，因而不能被一本談論語言哲學的書所

<sup>12</sup> 有關於「滿足」、「適用於」、「真於」、「真」、「假」等概念的說明，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王文方 (2008a) 以及王文方 (2008b, ch. 5)。

完全忽視。舉例來說，如果前述討論弗列格時所提到的組合性原則是一個正確的原則（該原則說的是：複雜發言的指涉項（或意義）係由其各個部分的指涉項（或意義），以及這些部分的組合方式所決定的），那麼，一個成功的語意理論便必須要能夠說明：一個語言的語法規則（組合方式）是如何決定或影響了一個語句的意義與指涉。這個問題將在本書的許多地方被重複提出，並用來檢查各個不同的理論。

最後，語用的概念是指那些涉及了說話者的意圖、說話的脈絡，以及說話者如何使用一個發言的概念。語用的概念與語意的概念並不容易區分開來，尤其是當有些哲學家企圖利用語言的用法而去說明語句的意義的時候。本書並無企圖對這兩組概念做出清楚的區分。

我剛才說過，對於重要的語意概念做出正確的分析，乃是語言哲學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也是本書的焦點所在。追隨著弗列格 (1892a)，我將把這些語意概念區分為兩類：與指涉有關的概念，如「外延」、「有關於」、「指涉」、「滿足」、「適用於」、「真於」、「真」、「假」等概念，以及與意義有關的概念，如「內涵」(intension)、「意義」(sense or meaning)、「有意義的」、「同義」等概念。

對於前一組概念，我的討論將會是間接的；多半時候，我將不會直接討論這些概念本身<sup>19</sup>，而會討論一些重要的、顯然指涉外在事物的、也是哲學家經常討論的詞類，這些詞類包括單稱詞 (singular term) 如「王文方」、「美國的現任總統」、「我」、「這個」

---

<sup>19</sup> 有些與指稱有關的概念（如「有關於」）最好被當作是初基詞，而有些與指稱有關的概念（如「滿足」、「真於」、「真」、「假」等等）則因為過於複雜與專技的緣故而不會在這本書內討論。

等等，通稱詞 (general term or common noun) 如「鉛筆」、「老虎」等等，以及物質名稱 (mass noun) 如「黃金」、「水」等等。基於篇幅及重要性的考量，我將不會討論所有的單稱詞類、通稱詞與物質名稱；我將在第二至第四章中討論確定描述詞與專名這兩種在語言哲學上相當重要的單稱詞類，而在第五章中討論某一種在語言哲學上同樣重要的通稱詞與物質名稱：自然類語詞 (natural kind terms)。

對於有關於意義的另一組概念，我的討論則會是直接的。我將經常問說：「一個語句的意義是什麼？」或「怎樣才算是理解了一個語句或語言？」這樣的問題，並探討不同的語言哲學理論對於這些問題所作出的答覆。我的討論將涵蓋元目理論 (entity theories)、使用理論 (use theory)、意圖理論 (intention theory)、檢證理論 (verificationism)、真值條件理論 (truth-conditional theories)，以及二維論 (two-dimensionalism)。但基於篇幅與個人偏好上的考慮，我將不會對每一種理論都給出同樣長度的說明。



## 第二章 確定描述詞理論

### 第一節 弗列格論確定描述詞

有些記號或噪音申具有意義，而有些則否。讓我們稱一個具有意義的記號或噪音申為一個「表達式」(expression)。我在導論中說過，人類之所以製造出具有意義的表達式，一個很重要的目的便是利用它們來談論這個世界當中的事物、狀態與事件。自然語言中的表達式與這個世界之間的這種關係，一般便稱之為「指稱關係」或「指涉關係」。在類似於中文或英文這樣的自然語言中，有許多的表達式是特別被設計來指涉事物的<sup>❶</sup>，讓我先從其中的一種——也就是英文裡的確定描述詞或摹狀詞 (definite descriptions)——開始說起。

確定描述詞(或摹狀詞)是英文裡具有“the F”形式(其中“F”

---

❶ 根據意義的指涉理論，每一個表達式都是被特別設計來指涉某個事物、狀態或事件的表達式。但其它的意義理論則未必如此認為。

是一個名詞或名詞片語)的片語,並且其通常的用法是用來指涉某個特定的事物或個體<sup>②</sup>,如“the present queen of England”(「英國的當今女皇」)以及“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法國的當今國王」)等等。英文裡的確定描述詞往往也可以被表述為所有格的形式;比方來說,“the present queen of England”就可以被表述為“England’s present queen”,而“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則可以被表述為“France’s present king”。確定描述詞是一般所謂「單稱詞」的一種;後者泛指任何一個通常被用來指涉某個特定事物的表達式,與之相對的是通常被用來指涉一群事物的通稱詞(如「老虎」、「數字」等等)。除了確定描述詞以外,英文或中文裡常見的單稱詞還包括專名<sup>③</sup>(如「王文方」、「John」等等)、代名詞(如「你」、「我」、「他」等等,通常又被稱為「索引詞」(indexical terms)),以及指示詞(demonstratives)(如「這個」、「那個」等等)。我將在

- 
- ② 英文裡有些具有“the F”形式的片語通常並不被用來指涉某個特定的事物或個體,如“The whale is a mammal”(鯨魚是哺乳動物)中的“the whale”(鯨魚);該詞並不用來指涉某隻特定的鯨魚,而是泛指一般的鯨魚。
- ③ 除非特別標示,否則的話,此處以及之後所謂的「專名」指的是一般意義下的專名,也就是像「王文方」這種專屬於某個事物的名稱;這與前一章中弗列格所說的「專名」並不相同:弗列格所說的專名至少包括了一般意義下的專名,以及在這一章中所說的確定描述詞兩種。這兩者之間的區別比較容易從英文的文法上看出來:確定描述詞通常具有“the F”的形式,但專名很少寫成這樣的形式;當專名偶然寫成“the F”的形式時,習慣上,其名詞片語“F”當中的大部分字詞都會寫成大寫的形式,以表示它是某個事物的專屬名稱,如“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利堅合眾國)。

第三及第四章中討論專名，而在第五章中討論通稱詞。

由於一個單稱詞的主要作用便在揀選這個世界中的某個個體，以方便我們去談論它，因而，就算意義的指涉理論不是一個全然可信的理論，但如果我們將該理論局限於應用在單稱詞，該理論似乎還是有一定的可信度。不幸的是，弗列格 (1892a) 和羅素 (1905) 曾經分別論證說，即使是對於單稱詞中的確定描述詞來說，意義的指涉理論仍然不是一個可信的看法<sup>④</sup>。

我們其實在前一章中已經看到過弗列格以及羅素對於確定描述詞的意義指涉理論所作出的批評，但為了清楚起見，讓我們在此略為摘述這些批評：如果一個確定描述詞的意義也就是它所指涉的事物，那麼，我們將如何解釋以下這些困惑呢？(1)當“A”與“B”是兩個指涉著相同事物、並因而（根據意義的指涉理論）有著相同意義的確定描述詞時（如「《神鵬俠侶》的作者」以及「《天龍八部》的作者」），為什麼「A 等於 B」與「A 等於 A」這兩個在意義上相同的語句會有著如此的差異：前者可以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而後者則不然？(2)同樣地，當“A”與“B”是兩個指涉著相同事物，並因而（根據意義的指涉理論）有著相同意義的確定描述詞時（如「《神鵬俠侶》的作者」以及「《天龍八部》的作者」），「小毛知道 A 就是金庸」與「小毛知道 B 就是金庸」將會有著相同的意義，但為什麼有著相同意義的兩個語句卻會有不同的真假值呢？為什麼我們不能將第一個句子中的“A”替換成“B”卻不改變句子的真假值呢？這個現象難道不違反萊布尼茲定律嗎？(3)當

④ 不僅如此，他們也都論證說：對於專名來說，意義的指涉理論也是一個錯誤的理論。有關於弗列格與羅素對於專名的看法，詳見本書下一章中的說明。



“A”是一個不指涉任何事物的確定描述詞時（如「法國的當今國王」），（根據意義的指涉理論）「A 是 F」與「A 不是 F」都是沒有意義，或至少是語意上不完整的語句，因而都不可能為真；但這個結果難道不違反排中律嗎？(4)同樣地，當“A”是一個不指涉任何事物的確定描述詞時（如「法國的當今國王」），「A 不存在」這樣的語句似乎會因為缺乏了指涉項的緣故而缺乏意義。但這樣的語句不僅具有意義，而且實際上為真，不是嗎？

為了解答這些疑惑，弗列格主張，一個確定描述詞除了可能具有指涉項之外，還一定會擁有某個特定的「呈現模式」或「意義」，而後者決定了前者。<sup>⑤</sup>根據這個想法以及弗列格(1892b)的其它一些想法，弗列格將會以下述的方式回答以上的那些困惑：

(1)當“A”與“B”是兩個指涉相同事物的確定描述詞時，它們仍然可能會有著不同的意義。而這也就是何以「A 等於 B」常常會，但「A 等於 A」卻不會帶給我們適當知識的緣故：前者透露出「兩個不同的呈現模式決定出相同的指涉項」的訊息，但後者則不然。

(2)許多語言脈絡是所謂「間接的」(oblique)或「晦暗的」(opaque)語言脈絡；像「A 知道(相信、企圖、想要、懷疑)……」這種一般被稱為「命題態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的語句脈絡，便是其中的一種。在間接或晦暗的語句脈絡中，一個確定描述詞並不指涉它通常所指涉的事物，而是指涉它通常所具有的意義。因此，當“A”與“B”是兩個通常指涉著相同事物，但卻有著不同意義的確定描述詞時，「小毛知道 A 就是金庸」與「小毛知道 B 就

---

<sup>⑤</sup> 如我們在導論已經看到過的，弗列格還將這個看法推廣到一切的表達式之上。

是金庸」不僅不會有相同的意義，甚至可能會有不同的真假值，而這是因為其中的“A”與“B”在這兩個脈絡中並不指涉相同的事物的緣故：它們在這兩個脈絡中並不指涉它們通常所指涉的（相同）事物，而是指涉它們通常所擁有的（不同）意義。現在，萊布尼茲定律告訴我們說：當 A 與 B 實際上是同一個事物時，對 A 來講為真的事情對 B 來講亦為真。但上述這兩個語句中的“A”與“B”並不指涉相同的事物；因此，我們完全沒有理由去假定說：對“A”所代表的事物來講為真的事情，對“B”所代表的事物來講亦為真。這樣的假定完全不符合萊布尼茲定律的精神。

(3)當“A”是一個具有意義，但並不指涉任何事物的確定描述詞時，「A 是 F」與「A 不是 F」仍然具有意義。但由於“A”並不指涉任何事物的緣故，因而，基於組合性的原則，這兩個語句也都會缺乏指涉項，亦即缺乏真假值。自然語言具有一些不指涉任何事物的確定描述詞與一些無真假值的語句這件事情，的確是自然語言的一個缺點，而這種缺點在一個完美的語言（比方說，數學或邏輯的語言）中應該、也可以被避免。

(4)嚴格地說起來，當“A”是一個確定描述詞時，說「A 存在」與「A 不存在」都不是合乎文法的說法，儘管說「存在一個等於 A 的事物」或「不存在一個等於 A 的事物」仍然是合乎文法的說法。事情之所以如此，那是因為「存在」這個概念其實是一個二階的概念 (second-level concept)，而不是一個一階的概念。一個二階概念所適用的對象是述詞所代表的一階概念，而一個一階概念所適用的對象則是像確定描述詞這樣的單稱詞所代表的個體。舉例來說，「存在著是偶數的東西」這樣的說法是合乎文法的說法，而這是因為「是偶數（的東西）」是一個述詞，代表著某個一階的

(亦即有關於個體的) 概念。同樣地，說「存在一個等於 A 的事物」或「不存在一個等於 A 的事物」也都是合乎文法的說法，因為「是一個等於 A 的事物」是一個述詞，代表著某個一階的概念。當實際上有某個個體落於「是一個等於 A 的事物」這個概念之下時，「存在一個等於 A 的事物」便為真，而「不存在一個等於 A 的事物」則為假。而當沒有任何個體落於「是一個等於 A 的事物」這個概念之下時，「存在一個等於 A 的事物」便為假，而「不存在一個等於 A 的事物」則為真。

以上弗列格對於(1)至(4)的回答當中，有不少值得批評的地方。拋開其中所潛藏的形上學問題不談（詳見前一章中的⑦），我想特別指出其中兩個有關於語言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一個有關於理想的語言如何處理不指涉的確定描述詞的問題。弗列格認為，一個理想的語言可以避免擁有任何不指涉的確定描述詞以及無真假值的語句，以確保排中律不會被違反，但問題是這樣的理想語言如何可能存在呢？如果我們試著將所有不指涉的確定描述詞從我們的語言中排除出去，但仍然保留所有具有指涉項的確定描述詞，這樣的語言不僅其文法規則會比我們所能夠想像的都來得複雜許多，而且它還可能會是一個根本就不理想的語言。因為，就算是像算數這種弗列格認為是「理想」的語言當中，也仍然包括了一些像“ $1/0$ ”、“ $2/0$ ”、「最大的質數」等等不指涉任何事物的確定描述詞，而且它們的存在似乎是無可避免的。因此，真正的問題似乎應該在於：如何去將不指涉的確定描述詞保留在我們的語言當中，但卻又不違反排中律。弗列格自己(1979)對於這個問題的作法是去將每一個不指涉的確定描述詞都當作是指涉該描述詞本身，而卡爾納普(R. Carnap 1947/1956, p. 36)則建議我們從論域當

中任意選擇一個事物——比方說，自然數 0——然後規定那些不指涉的確定描述詞都指涉該任意選定的事物。但無論我們選擇他們兩人建議當中的哪一個意見，我們都必須承受一些直覺上怪異的結果：對於弗列格的方法來說，我們得接受「法國的當今國王是存在的事物」這樣的語句為真；而對於卡爾納普的方法來說，我們不但得說法國的當今國王實際上存在，還得說他事實上是一個偶數——而這些都是一些在直覺上無法被接受的結果。顯然，不論是這兩個方法中的哪一個，都不會讓我們在保存排中律的同時享有一個自然的語意論。因此，我們最好還是像許多哲學家 (S. Lehmann 1994, 2002; P. Woodruff 1970; E. Bencivenga 1986, 1991) 所建議的一樣，回歸到弗列格最早 (1892a) 的立場，將不指涉的確定描述詞就當作是不指涉任何事物的表達式，並將包含它們的語句當作是沒有真假可言的語句。這樣的處理方式雖然犧牲了排中律與古典邏輯，但卻可能會得到一個較為自然、也較為理想的語意論。

第二個問題是一個有關於間接脈絡的問題。如果我們像弗列格一樣，將間接的語言脈絡當作是談論確定描述詞的「通常意義」的脈絡，雖然這樣的看法仍然會是一個融貫的看法（詳見 A. Gibbard 1975），但它卻不符合我們對於間接脈絡所擁有的語言直覺。如果我們當中有人報告說：「瑪莉相信美國的現任總統很英俊。」而我們問道：「那個瑪莉相信他很英俊的人是誰？」那麼，根據弗列格的理論，嚴格地說起來，我們的問題並不是很恰當的：因為瑪莉並不相信任何人很英俊；根據弗列格的理論，「美國的現任總統」一詞在「瑪莉相信美國的現任總統很英俊」當中並不指涉任何的個體或個人，該確定描述詞所指涉的事物是一個抽象的

事物，也就是「美國的現任總統」一詞通常的意義。像弗列格這種對命題態度語句的理解方式，我懷疑它是任何一個語言使用者會樂於同意的理解方式。

## 第二節 羅素的確定描述詞理論

羅素並不同意弗列格對於確定描述詞的看法，羅素著名的「確定描述詞理論」的部分目標便在於指出：弗列格對於意義與指涉項的區分其實是不必要的<sup>⑥</sup>。以下我便來說明羅素這個在分析哲學史上極為著名的，也是最具有影響力的理論。

羅素 (1905, 1919) 經常提醒哲學家們：一個語句的表面形式與它的邏輯形式 (logical form) 往往是非常不同的兩個東西；前者是該語句的文法形式，而後者才是它真正的內容或它所表達的命題。對於羅素來說，忽略了這個區分的一個結果是：我們往往會因為被一個語句的文法形式所誤導，而對一個語句的真正內容或表達的命題作出了錯誤的分析。對於羅素來說，一個在文法上具有 “The  $\phi$  is  $\psi$ ” (其中，“the  $\phi$ ” 是一個確定描述詞，而 “is  $\psi$ ” 則是一個述詞) 這種形式的語句至少有兩點容易誤導人的地方。首先，它看起來像是個簡單的、具有主—述詞形式的語句。其次，由於確定描述詞 “the  $\phi$ ” 在文法上是一個主詞，因而它的作用看起來像是在揀選這個世界當中的某個個體，以方便我們去談論它。

---

⑥ 除了這個語意學上的目標之外，羅素在發展他的確定描述詞理論的同時，還有一些形上學與認識論的考量在背後。但為了簡單起見，我將不會在這裡討論他的其它目標；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路得露 (P. Ludlow 2007, part 3) 以及王文方 (2008b, pp. 111–116)。

但羅素認為，以上這兩點都只是表象，而不是事實。事實是：“the  $\phi$ ”在這種語句當中的作用並不是去標示或揀選某個個體，它的作用在於與述詞“is  $\psi$ ”結合在一塊，以便於形成某個複雜的判斷。以羅素自己的話來說，“the  $\phi$ ”是一個「不完備的符號」(incomplete symbol)，它本身並不代表任何的事物，也沒有獨立的內容，但它與某個述詞形成一個完整的語句之後，該語句整體則具有一定的內容；這就好像“nobody”（沒有人）也是一個不完備的符號一樣；“nobody”本身不代表任何的事物，也沒有獨立的內容，但它與某個述詞所形成的語句整體則有一定的內容。因此，對於確定描述詞“the  $\phi$ ”（以及對於任何像“nobody”這樣的不完備的符號），我們不能獨立地去定義它的內容，我們只能夠藉著它存在的語句脈絡（如“The  $\phi$  is  $\psi$ ”）而去定義整個語句的內容。羅素稱這樣的定義方式為「脈絡式的定義」(contextual definition)。

憑著對於語句內容的直覺，羅素認為一個具有“The  $\phi$  is  $\psi$ ”（其中的“ $\psi$ ”是英文中任意一個簡單或複雜的、但不涉及“exist”一詞的述詞）這種形式的語句至少斷說了三件事情：(a)至少存在一個事物是  $\phi$ ；(b)最多只存在一個事物是  $\phi$ ；(c)所有是  $\phi$  的事物也都是  $\psi$  ⑦。羅素認為(a)-(c)三者是斷說“The  $\phi$  is  $\psi$ ”的充分且必要條件。因此，如果我們要給“the  $\phi$ ”一個脈絡式的定義，下面這個似乎是一個恰當的定義：

(D<sub>1</sub>) “The  $\phi$  is  $\psi$ ” =<sub>df</sub> 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  $\phi$ ，而且它是  $\psi$ 。 ⑧

⑦ 我將(a)-(c)的符號化寫在這裡，以方便那些對邏輯有背景而又追求精確化的讀者：(a)  $(\exists x)\phi x$ ；(b)  $(x)(y)((\phi x \ \& \ \phi y) \supset x=y)$ ；(c)  $(x)(\phi x \supset \psi x)$ 。

⑧ 在羅素 (1910/1962) 中，(D<sub>1</sub>) 的定義號碼是“14.01”，該定義左端語

根據  $(D_1)$  這個分析，一個具有 “The  $\phi$  is  $\psi$ ” 這種形式的語句，在剛好只存在著一個既是  $\phi$  又是  $\psi$  的事物時為真，而在下述的三種情況下為假：(i) 不存在任何一個是  $\phi$  的事物；(ii) 不只存在一個是  $\phi$  的事物；以及 (iii) 雖然剛好存在一個事物是  $\phi$ ，但它卻不是  $\psi$ 。事實上，除了上述的定義之外，羅素 (1910/1962) 還有另外一個與  $(D_1)$  互補的定義  $(D_2)$ ：

$(D_2)$  “The  $\phi$  exists” =<sub>df</sub> 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  $\phi$ 。⑨

---

句的符號化是 “ $\psi(\text{tx } \phi x)$ ”，其中 “ $(\text{tx } \phi x)$ ” 用來代表日常的確定描述詞 “the  $\phi$ ”。 $(D_1)$  右端常見的符號化有以下兩種。(1)  $(\exists x)(\phi x \ \& \ (y)(\phi y \supset x=y) \ \& \ \psi x)$  (讀成：「至少存在一個  $x$  是這樣的：它是  $\phi$ ，而且任何是  $\phi$  的事物  $y$  都等於它，而且它也是  $\psi$ 。」) (2)  $(\exists x)((y)(\phi y \equiv x=y) \ \& \ \psi x)$  (讀成：「至少存在一個  $x$  是這樣的：它是獨一無二的  $\phi$ ，而且它也是  $\psi$ 。」) 學過邏輯的讀者可以自己驗證：這裡的(1)和(2)是邏輯上等值的，並且它們在邏輯上等值於前一個註中(a)–(c)的合取。

- ⑨ 在羅素 (1910/1962) 中， $(D_2)$  的定義號碼是 “14.02”，該定義左端的符號化是 “ $E!(\text{tx } \phi x)$ ”，而右端常見的符號化也有以下兩種。(1)  $(\exists x)(\phi x \ \& \ (y)(\phi y \supset x=y))$  (讀成：「至少存在一個  $x$  是這樣的：它是  $\phi$ ，而且任何是  $\phi$  的事物  $y$  都等於它。」) (2)  $(\exists x)(y)(\phi y \equiv x=y)$  (讀成：「至少存在一個  $x$  是這樣的：它是獨一無二的  $\phi$ 。」) 對於羅素來說，為 “exist” (「存在」) 這個日常述詞給出一個不同於  $(D_1)$  的定義是必要的，而這是因為：(1) 就像對於弗列格一樣，“exist” 對於羅素來說並不是一個有關於事物的一階述詞，而是一個有關於一階性質的二階述詞，因此不適合於  $(D_1)$  中的分析；(2) 如果我們用  $(D_1)$  去分析類似於「法國的當今國王不存在」這樣的句子，在某個分析下，(亦即，將之分析成：「至少存在一個  $x$  是這樣的：它是獨一無二的法國當今國王，而且他不存在。」) 我們會將之分析成一個自我矛盾的語句。但這個語句並不是一個自我矛盾的語句，因而使用  $(D_1)$  去分析它將

(D<sub>1</sub>) 和 (D<sub>2</sub>) 這兩個定義或分析便構成了羅素確定描述詞理論中最重要的部分。

羅素的確定描述詞理論除了 (D<sub>1</sub>) 和 (D<sub>2</sub>) 這兩個定義之外，還有一個所謂的「範圍指示符」(scope indicator)。為了要了解羅素為何需要範圍指示符，我們可以從一個例子來說明。試考慮「法國的當今國王不是禿頭」或「以下並不為真：法國的當今國王是禿頭」(“It is not the case that 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 is bald”) 這個語句。當我們使用 (D<sub>1</sub>) 去分析這個語句時，我們碰到一個困難：該語句有兩個分析方式，端賴於我們將它的哪一個部分當作是 (D<sub>1</sub>) 裡的 “ $\psi$ ” 而定，因而是一個歧義的語句。如果我們將整個語句扣除了確定描述詞後的部分（也就是「……不是禿頭」或「以下並不為真：……是禿頭」(“It is not the case that...is bald”)）當作是 (D<sub>1</sub>) 裡的 “ $\phi$ ”，那麼，該語句的正確分析將會是以下的語句 (1a)<sup>10</sup>：

(1a) 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法國的當今國王，而且以下並不為真：他是禿頭。<sup>11</sup>

會得到錯誤的結果。

<sup>10</sup> 羅素在 1905 年時說，該描述詞在 (1a) 中的出現方式是主要的出現 (primary occurrence)，而該描述詞在 (1b) 中的出現方式則是次要的出現 (secondary occurrence)，但他後來了解，這個區分其實只是一個有關於量化詞範圍的區分：許多複雜句子的分析方式有多於兩種以上的分析方式，端賴於我們將該語句中的哪一部分當作是 (D<sub>1</sub>) 裡的 “ $\psi$ ” 而定。因此，羅素後來終於了解到，只區分主要出現與次要出現，這樣的作法在分析上是不夠用的。

<sup>11</sup> 在羅素 (1910/1962) 中，“[ $\lambda x Kx$ ]” 是一個範圍指示符，而 (1a) 的縮寫是 “[ $\lambda x Kx$ ]  $\sim B(\lambda x Kx)$ ”，它根據定義 (D<sub>1</sub>) 後的展開是：( $\exists x$ )( $Kx$  &



但如果我們將「……是禿頭」當作是  $(D_1)$  裡的“ $\psi$ ”，那麼，該語句的正確分析將會是以下的語句 (1b)：

(1b) 以下並不為真：(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法國的當今國王，而且他是禿頭)。⑫

為了區分這兩種分析方式與意義，羅素建議我們在原來語句的適當地方加入範圍指示符“ $[1x Kx]$ ” (其中“ $Kx$ ”縮寫「 $x$  是一個法國的當今國王」)，以標示該語句的哪一個部分才對應於  $(D_1)$  裡的“ $\psi$ ”，或者說，哪一個部分才是「法國的當今國王」這個確定描述詞的範圍。在這個約定下，前述的 (1a) 可以簡寫成 (1a')：「 $[1x Kx]$  以下並不為真：法國的當今國王是禿頭」，而前述的 (1b) 則可以簡寫成 (1b')：「以下並不為真： $[1x Kx]$  法國的當今國王是禿頭」。

了解了羅素的確定描述詞理論之後，我們就可以來看看，羅素如何回答我們在前一章中所提到的那幾個困惑了。

(1) 為什麼像「《神鵬俠侶》的作者就是《天龍八部》的作者」這樣的語句常常會，而像「《神鵬俠侶》的作者就是《神鵬俠侶》的作者」這樣的語句卻不會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羅素的答覆：前者告訴我們：某個獨一無二寫下了《神鵬俠侶》的人和某個獨一無二寫下了《天龍八部》的人實際上是同一個人；而後者所告訴我們的只是：某個獨一無二寫下了《神鵬俠侶》的人和他自己是同一個人。

(2) 為什麼我們不能將「小毛知道《神鵬俠侶》的作者就是金

---

(y)(Ky  $\supset$  x=y) &  $\sim$ Bx)；其中，“ $Kx$ ”縮寫的是“ $x$  presently kings France”而“ $Bx$ ”則縮寫“ $x$  is bald”。

⑫ (1b) 的縮寫是“ $\sim[1x Kx]B(1x Kx)$ ”，它根據定義  $(D_1)$  後的展開則是： $\sim(\exists x)(Kx \ \& \ (y)(Ky \supset x=y) \ \& \ Bx)$ 。

庸」中的「《神鵬俠侶》的作者」替換成「《天龍八部》的作者」而不改變句子的真假值呢？這個現象難道不會違反萊布尼茲定律嗎？羅素的答覆：就像「法國的當今國王不是禿頭」一樣，語句 (a)：

(a) 小毛知道《神鵬俠侶》的作者就是金庸。

也是一個歧義的語句，而它的兩個分析方式分別是（其中“Wx”縮寫「x 是一個寫了《神鵬俠侶》的人」）<sup>13</sup>：

(a') [1x Wx] 小毛知道《神鵬俠侶》的作者就是金庸；或

(a') 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寫了《神鵬俠侶》，而且小毛知道他就是金庸。

與

(a\*) 小毛知道 [1x Wx] 《神鵬俠侶》的作者就是金庸；或

(a\*) 小毛知道（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寫了《神鵬俠侶》，而且他就是金庸）。

當 (a) 被分析成 (a') 時，我們可以邏輯地從 (a) 與「《神鵬俠侶》的作者就是《天龍八部》的作者」推論出 (b') 來：

(b') [1x Wx] 小毛知道《天龍八部》的作者就是金庸；或

(b') 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寫了《天龍八部》，而且小毛知道他就是金庸。

但當 (a) 被分析成 (a\*) 時，任何合理的邏輯都不應該讓我們從 (a)

<sup>13</sup> 由於羅素認為日常語言中的專名——如「金庸」——其實只是某個確定描述詞的縮寫，因而，(a) 中其實有兩個不同的確定描述詞，並因而至少有四種邏輯上不等值的分析方式。但為了簡單起見，我將忽略這個複雜的部分。有關於羅素的專名理論，請詳見本書第三章中的說明。

與「《神鵬俠侶》的作者就是《天龍八部》的作者」推論出 (b\*) 來：

(b\*) 小毛知道 [tx Wx] 《天龍八部》的作者就是金庸；或

(b\*) 小毛知道(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寫了《天龍八部》，而且他就是金庸)。

羅素認為，上述這些結果在直覺上是恰當的；因為，直覺上，(a) 是一個歧異的語句，有「有關於事物」(*de re*；也就是 (a')) 與有關於命題 (*de dicto*；也就是 (a\*)) 兩種解讀方式<sup>14</sup>。如果我們將之當作是有關於事物的語句，(a) 與 (b') 中所歸給小毛的知識是相同的知識（也就是他是金庸這個知識），因而從 (a) 到 (b') 的推論應該是一個正確的推論；但如果我們將 (a) 當作有關於命題的語句，(a) 與 (b\*) 中所歸給小毛的知識便會是非常不同的知識（前者是：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寫了《神鵬俠侶》，而且他就是金庸；而後者則是：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寫了《天龍八部》，而且他就是金庸），因而從 (a) 或 (a\*) 到 (b\*) 的推論便不應該是一個正確的推論。當然，更重要的事情是：從 (a\*) 到 (b\*) 的替換其實並不是萊布尼茲定律的一個應用（因為《神鵬俠侶》並不等於《天龍八部》），因而這裡並沒有違反萊布尼茲定律的問題。

(3) 儘管「法國的當今國王」並不指涉任何事物，但「法國的當今國王是禿頭」與「法國的當今國王不是禿頭」仍然是有意義的語句。其中，依據 (D<sub>1</sub>) 的分析，「法國的當今國王是禿頭」所斷說的是：

(1c) 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法國的當今國王，而且他是禿頭。

而「法國的當今國王不是禿頭」，如我們已經看到過的，則是一個

<sup>14</sup> 有關於這兩種解讀的差異，請參考王文方 (2008b, pp. 56–59)。

歧義的語句，因而有 (1a) 和 (1b) 兩種分析的方式。但無論我們如何分析「法國的當今國王不是禿頭」，這兩個分析的結果都不會違反排中律。如果我們將之分析為 (1a)，那麼，由於法國當今並沒有國王，因而「法國的當今國王是禿頭」與「法國的當今國王不是禿頭」都為假。這個結果之所以沒有違反排中律，那是因為 (1a) 並不是 (1c) 的否定的緣故。自另一方面來說，如果我們將該語句分析成 (1b) (而 (1b) 是 (1c) 的否定)，那麼，第二個語句 (1b) 將在這個分析下為真，而第一個語句 (1c) 則將繼續為假；但這樣的結果同樣沒有違反排中律。

(4)像「法國的當今國王不存在」這樣的語句，並不會因為其中的確定描述詞缺乏指涉項的緣故而缺乏意義，而且該語句實際上為真；而這是因為，根據 (D<sub>2</sub>)，該語句所斷說的乃是：「以下並不為真：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法國的當今國王。」由於法國當今並沒有國王，因此該語句所斷說的事項為真。類似的分析可以用來分析其它否定的存在語句。

### 第三節 對羅素確定描述詞理論的批評

儘管羅素的確定描述詞理論是一個追隨者眾的理論，但該理論卻不乏批評者，並且，時至今日，對於該理論的討論與批評仍在持續地進行當中。這些批評者當中最著名的是史陶生 (P. F. Strawson 1950)。史陶生認為羅素的確定描述詞理論從一開始就是錯的。羅素認為語句本身有真假值，而表達式本身則可以有指涉項。但史陶生認為，真正指涉事物的是作為語言使用者的我們，而真正有真假值可言的東西則是我們使用語句時所作出的陳述

(statements)。對史陶生來說，一個語句只是一個有意義的事物，其意義是一組與其用法有關的規則，這些規則告訴我們使用該語句以便作出陳述的恰當時機與條件。通常，當我們使用一個語句時，我們使用其中的一部分——如單稱詞——去指涉某個事物，並使用其它的部分去描述這個被指涉的事物。當我們成功地這樣作時，我們便藉著說出該語句而作出了一個有真假可言的陳述。而如果我們沒能成功地指涉某個事物，或沒能對之作出任何的描述，那麼，該語句的該次使用便是有缺陷的，而該次的使用也沒能作出一個有真假可言的陳述來。

舉例來說，「法國的當今國王是禿頭」是一個有意義的語句，一個十八世紀的人可以用它去指涉法王路易十七，並據以作出一個或真或假的陳述來。但對於一個本世紀在街頭上嚴肅地說出該語句的傻子來說，該語句的那一次使用並沒能指涉任何事物，並因而沒能作出任何有真假可言的陳述來。一般性地說，對於一個具有“ $The \phi \text{ is } \psi$ ”這種形式的語句來說，該語句要能夠被用來作出有真假的陳述的必要條件或「預設」(presupposition)是：(i) 至少存在一個事物是  $\phi$ ；而且 (ii) 最多也只存在一個事物是  $\phi$ 。如果一個這種形式的語句在某個場合被使用了，並且如果這些預設在該場合下也滿足了，那麼，該語句的該次使用便作出了一個有真假的陳述；否則的話，該語句的該次使用便沒有作出任何一個有真假可言的陳述來。而這也就是何以十八世紀的使用者通常能夠、而本世紀的使用者通常不能夠使用「法國的當今國王是禿頭」去作出一個陳述的緣故。因而，根據史陶生的看法，羅素的根本錯誤之一，便在於將使用“ $The \phi \text{ is } \psi$ ”這種形式的語句時所預設的事情，當作是使用該語句時所斷說的事情<sup>16</sup>。由於這個混淆，羅

素因而將實際上沒有真假值的語句使用都當成了實際上為假的陳述，而這並不符合我們對於這類語句的使用所擁有的直覺。如果你對周遭的某個人說：「法國的當今國王是禿頭。」他通常不會回答你說：「你所說的事情為假。」他通常會帶著狐疑的眼光看著你說：「可是法國當今並沒有國王啊！」藉著說出後者，他實際上點出了該語句的預設並未被滿足，因而該語句的那一次使用是否為真的問題根本就沒有產生。

史陶生對於羅素的前一個批評或多或少訴諸了我們對於某些語句的使用所具有的直覺，但不同的哲學家在這件事情上似乎擁有不同的直覺<sup>15</sup>；不過，史陶生對於羅素的理論還有第二個、較不依賴直覺的批評。史陶生指出，許多確定描述詞是不完備的(incomplete)確定描述詞。舉例來說，如果我在我的研究室裡指著某張亂糟糟的桌子說“The table is messy”（「該張桌子亂七八糟」），我當然是在談論我的研究室裡某一張大家正在注視或討論中的桌子；我的意思當然不是：「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桌子，而且它亂七八糟」<sup>16</sup>。不幸的是，後者正是羅素的確定描述詞理

<sup>15</sup> 我們可以給「預設」這個關係一個較為精準的定義如下：語句 A 預設語句 B，若且唯若，必然地，如果 B 為假，則 A 既不為真亦不為假。

<sup>16</sup> 比方，羅素在(1957)的回應裡便只是堅持地說，包含了不指涉的確定描述詞的語句仍然有真假可言。有關於這個問題的進一步討論，讀者可以參考尼爾(S. Neale 1990)、拉瑟松(P. Lasersohn 1993)以及馮·芬特(K. von Fintel 2003)。

<sup>17</sup> 如果我的意思是後者，我所說的話將會是假的，因為不只存在一個事物是桌子；但當我在我的研究室裡指著我髒亂的桌子說“The table is messy”時，當然我所說的事情為真。

論所告訴我們的。這個有關於不完備確定描述詞的例子顯示出：羅素的確定描述詞理論至少需要作出一定的調整。一個較為人所接受的調整方式 (S. Neale 1990; W. G. Lycan 2000; J. Stanley and Z. Szabo 2000) 是將確定描述詞中所隱藏的量化詞看作是限制性的量化詞 (restricted quantifier)，而使用時的脈絡則會決定出每一次確定描述詞的使用當中所隱藏的量化詞的範圍。這項限制在實質上等於是將羅素確定描述詞理論中的 (D<sub>1</sub>) 和 (D<sub>2</sub>) 修正為：

(D'<sub>1</sub>) “The  $\phi$  is  $\psi$ ” =<sub>df</sub> 在當下言談的範圍中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  $\phi$ ，而且它是  $\psi$ 。

(D'<sub>2</sub>) “The  $\phi$  exists” =<sub>df</sub> 在當下言談的範圍中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  $\phi$ 。

另外一個較少被學者討論的修正方式，則是將有關於確定描述詞的理論類比於虛擬條件句 (D. Lewis 1973)。在這個看法下，一個具有 “The  $\phi$  is  $\psi$ ” 這種形式的語句為真，若且唯若所有最接近脈絡中心的  $\phi$  事物都是  $\psi$ <sup>18</sup>。由於這個修正方式涉及了較為複雜的技術性細節，因此我將不會在此詳細說明這個方向的發展<sup>19</sup>。

多納倫 (K. S. Donnellan 1966) 認為確定描述詞其實是歧義性的表達式，具有歸屬性 (attributive) 與指涉性 (referential) 兩種用法，而羅素的理論只適用於前者。在歸屬性的用法中，當一個說話者說出 “The  $\phi$  is  $\psi$ ” 時，他所斷說的是：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  $\phi$ ，而且它也是  $\psi$ 。舉例來說，假設在命案現場親眼見到

<sup>18</sup> 根據路易士的確定描述詞理論，“the  $\phi$  is  $\psi$ ”的邏輯結構是“ $\iota x(\phi x, \psi x)$ ”，而其語意論（大致）為：“ $\iota x(\phi x, \psi x)$ ”為真，若且唯若，“ $\psi x$ ”對於所有最顯著 (the most salient) 而又滿足“ $\phi x$ ”的事物皆為真。

<sup>19</sup> 對這個發展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王文方 (2007) 中的說明。

史密斯慘不忍睹的屍體的偵探說道：「殺害史密斯的兇手是一個瘋狂的人。」那麼，該偵探所斷說的是：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殺害史密斯的兇手，而且他是一個瘋狂的人。如果史密斯並非死於謀殺，或兇手不只一個，或兇手是個冷靜理性的人，那麼，該偵探所說的語句便為假；否則的話，該偵探所說的語句為真。顯然，羅素的分析對於確定描述詞的歸屬性用法來說，是一個正確的分析方式。但多納倫認為確定描述詞還有第二種用法：指涉性的用法。在指涉性的用法中，當一個說話者說出“The  $\phi$  is  $\psi$ ”時，他使用“The  $\phi$ ”去讓聽者注意到某一個他心目中以為是  $\phi$  的人或物（不論他所想的人或物是否實際上是  $\phi$ ），並斷說它或他是  $\psi$ 。舉例來說，假設檢方逮捕了瓊斯並控之以殺害史密斯的罪行。在瓊斯的審判庭中，我目睹了瓊斯的怪異行徑並對你說道：「殺害史密斯的兇手是一個瘋狂的人。」那麼，我所企圖斷說的事情是：瓊斯是一個瘋狂的人。不論事實上瓊斯是否是殺害史密斯的兇手，只要瓊斯是個瘋狂的人，那麼，我所說的事情便為真；否則的話，我所說的事情便為假。顯然，羅素的分析對於確定描述詞的指涉性用法來說，是一個不正確的分析方式。

有些學者（如 M. Devitt and K. Sterelny 1999）認為，多納倫的例子確顯示出：羅素的理論最多只是部分正確而已。但也有一些學者（S. Kripke 1977; S. Neale 1990）認為，多納倫的例子對於羅素的理論並無傷害；這些例子只顯示出葛萊斯（H. P. Grice 1957, 1975）早已顯示過的：一個語詞字面上的意義與說話者用它來表達的意思可以是兩件非常不同的事情（詳見本書第十一章第二節中相關的說明）。正如我們可以使用一個語句去表達非常不同於其字面意義之外的意思一樣（比如在諷刺一個人時），我們同樣



可以使用一個確定描述詞去指涉它字面所指涉的事物之外的其它事物。克里普克 (S. Kripke) 稱獨一無二地符合一個確定描述詞的事物 (如果有的話) 為該描述詞的「語意上的指涉項」(semantic referent), 而稱說話者使用該描述詞所意圖指涉的對象為「說話者的指涉項」(speaker's referent)。克里普克認為前者是語意的概念, 後者是語用的概念, 而多納倫所指出的歸屬性 / 指涉性歧義其實只是語意 / 語用的區分而已。對於克里普克來說, 羅素對於確定描述詞的語意分析仍然是一個正確的分析, 而多納倫的例子最多不過顯示說: 一個描述詞在語意上的指涉項有時並不同於說話者的指涉項。但克里普克的這項看法並未獲得普遍的接受, 因而該項爭議仍是一個持續進行的爭議。

多納倫認為羅素的分析對於確定描述詞的歸屬性用法來說是正確的, 但有些學者 (T. Parsons 1980) 認為事情並非如此, 特別是當一個歸屬性的用法當中出現了某個不指涉的確定描述詞時。舉例來說, 如果小明誤以為青春之泉 (the fountain of youth) 實際上存在, 並且正在四下尋找, 那麼, 「小明正在尋找青春之泉」便是一個真的語句。但在羅素的分析下, 這個語句要為真就必須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青春之泉, 而且小明正在尋找它<sup>20</sup>。但由於這個世界裡並不存在任何的青春之泉, 因而, 這個在直覺上為真的語句在羅素的分析下卻為假。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諸如「小明很崇拜法國的當今國王」、「小明很討厭福爾摩斯最要好的朋友」等等這些有時被稱為「內涵性及物建構語」(intensional 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的語句 (假設這些語句都為真), 讀者們應該很容易

---

<sup>20</sup> 這個語句與本章第二節中的語句 (a) 不同之處在於: 儘管該語句也涉及了某個人的心理態度, 但它並不是一個歧義性的語句。

想出一些類似的例子來。

確定描述詞還有許多可以討論的問題，特別是確定描述詞與代名詞重複語 (pronominal anaphora) 之間的關係 (參見 T. Parsons 1978; S. Neale 1990; I. Heim 1990 等)。但基於篇幅上限制，我們對確定描述詞的討論便到此為止。



## 第三章 專名的描述理論

### 第一節 專名與古典描述理論

日常語言裡有一類被叫作「專名」或「專有名詞」的表達式，如中文裡的「王文方」、英文裡的“Aristotle”（或中文裡的「亞里斯多德」）、算數裡的“1”、“2”、“ $\pi$ ”等等，它們是個別的事物所擁有的專屬名稱<sup>①</sup>。就像確定描述詞一樣，專名也是被人類設計來指稱事物的一種表達式。但與確定描述詞不同之處在於：專名通常缺乏像確定描述詞一樣的複雜可組合性結構，而且專名的目的通常也不在於對指涉項作出任何的描述。

---

① 當然，許多日常的「專名」其實是好幾個事物的共同名稱，比方來說，臺灣目前就有好幾個叫作「王文方」的人。奇怪的是，當語言學家在討論專名的問題時，這個現象似乎有被忽視的傾向，而這或許是因為哲學家們並不認為該現象具有語言哲學上的重要性的緣故。

我們在導論中看到過許多有關於自然語言的困惑。在該處，每一個我們提到的例子都涉及了某個或某一些確定描述詞，好像專名並不會引發類似的問題似的。但其實，只要我們將該處的例子略作修改，我們就會發現，那些困惑不僅是有關於確定描述詞的困惑，它們同時也是有關於專名的困惑<sup>②</sup>：(1)當“A”與“B”是兩個指涉相同事物，並因而（根據意義的指涉理論）有著相同意義的專名時（如「金庸」與「查良鏞」），為什麼「A 等於 B」與「A 等於 A」這兩個在意義上相同的語句會有著如此的差異：前者可以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而後者則不然？(2)同樣地，當“A”與“B”是兩個指涉相同事物，並因而（根據意義的指涉理論）有著相同意義的專名時（如「金庸」與「查良鏞」），「小毛知道 A 就是金庸」與「小毛知道 B 就是金庸」將會有著相同的意義，但為什麼有著相同意義的兩個語句卻會有不同的真假值呢？為什麼我們不能將第一個句子中的“A”替換成“B”卻不改變句子的真假值呢？這個現象難道不違反萊布尼茲定律嗎？(3)當“A”是一個不指涉任何事物的專名時（如「福爾摩斯」），（根據意義的指涉理論）「A 是 F」與「A 不是 F」都是沒有意義，或至少是語意上不完整的語句，因而都不可能為真；但這個結果難道不違反排中律嗎？(4)同樣地，當“A”是一個不指涉任何事物的專名時（如「福爾摩斯」），「A 不存在」這樣的語句似乎會因為缺乏了指涉項的緣故而缺乏意義。但這樣的語句不僅具有意義，而且，實際上為真，不是嗎？

我們已經看到過弗列格以及羅素如何解答那些涉及了確定描

---

<sup>②</sup> 甚至是有關於索引詞等其它單稱詞的困惑。但我們無須在這裡處理其它的單稱詞，本章只討論專名。

述詞的困惑。由於這些有關於專名的困惑在結構上與之前有關於確定描述詞的困惑相同，因而我們可以預期他們對於這些新的困惑將會提出類似於之前所提出的解答。「類似的問題，類似的解答」，這個格言似乎正好適合於這裡。

對於弗列格來說，解答這些困惑的關鍵一如從前：我們必須假設專名除了有指涉項之外，還有「意義」或「呈現模式」，而後者決定了前者。如果讀者想要知道這個答覆的細節，他只需要回到前一章中有關於弗列格的部分，並將其中的「確定描述詞」全部改為「專名」就可以了。但我在這裡要追問的一個問題是：對於弗列格來說，一個專名——比方說，「亞里斯多德」——的意義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東西？對於這個問題，弗列格本人並沒有說得很清楚，但克里普克從他所給的例子 (1892a, 58n) 推測說，以下將會是弗列格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亞里斯多德」這個專名的意義與某個經常與它相連結的確定描述詞——如「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的意義相同。更一般性地說，每一個日常語言中的專名都與某個確定描述詞經常相連結，而該專名的意義則與該確定描述詞的意義是相同的。因而，對於弗列格來說，一個專名“N”的意義決定其指涉項  $o$  的方式是這樣的：“N”與某個確定描述詞“the F”有著相同的意義，而如果  $o$  是唯一滿足了“F”這個描述的事物，那麼，“N”便指涉  $o$ 。

羅素解答那些有關於專名困惑的方式也與他之前解答有關於確定描述詞困惑的方式雷同。羅素認為，日常的專名雖然看起來沒有複雜的結構，雖然看起來與確定描述詞不同，但它們其實都是偽裝的確定描述詞，每一個專名其實都是某個確定描述詞的縮寫。因而一個在文法上具有“N is  $\psi$ ”（其中，“N”是一個專名，

而“is  $\psi$ ”則是一個簡單或複雜的述詞)這種形式的語句,其實是另一個在文法上具有“The  $\phi$  is  $\psi$ ”(其中,“the  $\phi$ ”是一個確定描述詞)這種形式語句的縮寫,而後者則進一步縮寫了一個更為複雜的、涉及了量化詞的語句<sup>③</sup>。對於羅素來說,一旦我們了解一個專名所縮寫的確定描述詞為何,並進一步了解確定描述詞的語意功能為何,那麼,有關於專名的困惑就會迎刃而解了。舉例來說,假設「福爾摩斯」是「住在貝克街 221b 的偵探」(the detective who lived at Baker Street 221b)這一個確定描述詞的縮寫,那麼,根據羅素的專名與確定描述詞理論,「福爾摩斯不存在」這個語句實際上所斷說的就會是以下的(1):

(1) 以下並不為真: 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住在貝克街 221b 的偵探。

顯然,(1)是一個具有內容,而且實際上為真的語句。對於羅素來說,其它有關於專名的困惑都可以以類似的方式加以解答。

因此,對於羅素和弗列格來說,一個專名或者只是縮寫了某個確定描述詞,或者與某個與之經常連結的確定描述詞有著相同的意義,而理解一個專名的意義也就是去知道這個相連結的確定描述詞為何。羅素和弗列格這個有關於專名的觀點<sup>④</sup>,一般便被

<sup>③</sup> 對於羅素來說,涉及了確定描述詞或專名的簡單句在分析之後其實都是複雜的語句,這個事實顯示出:確定描述詞與專名雖然都是文法上的主詞,但它們卻不是邏輯上的主詞(logical subjects)。羅素認為,英語主詞中真正在分析之後仍然不具有隱藏性的複雜結構,並因而也是邏輯主詞的,只有“I”、“this”和“that”這三個詞,而其它的單稱詞則都不是邏輯主詞。

<sup>④</sup> 嚴格地說起來,羅素的專名理論與弗列格的專名理論並不完全相同。對於弗列格來說,專名是一種完備的符號,指涉了一些完備的事物;

稱為「有關於專名的古典描述理論」(classical description theories of proper names)<sup>5</sup>。

## 第二節 古典描述理論的問題

有關於專名的古典描述理論有許多值得批評的地方；我將在這裡簡要地提出幾點，它們多半來自克里普克 (1980) 和戴維特及史特瑞利 (M. Devitt and K. Sterelny 1999)<sup>6</sup>。

---

但對於羅素來說，專名則是不完備的符號，嚴格說來並不指稱。對於羅素來說，專名只是確定描述詞的縮寫，因此並不是後者之外的另一類新的表達式，但對於弗列格來說，專名可以是確定描述詞之外的另一種表達式。對於弗列格來說，指涉項與意義之間的區別對於專名與確定描述詞來說同樣適用，但對羅素來說，這個區分則是完全不必要的。儘管這兩位哲學家的理論並不完全相同，但自從克里普克 (1980) 之後，一般學者已經習慣將它們相提並論。

- <sup>5</sup> 克里普克 (1980, p. 71) 將這個古典的描述理論以及本章稍後會提到的叢集理論整理成為以下的幾個主張：(1)對於每一個說話者 A 來說，每一個專名或指稱的表達式“X”都對應於某一個性質集 S，亦即，說話者 A 相信對於 X 而言為真的那一些性質的集合；(2) A 相信 S 中的某一個或某一些性質（共同）揀選出了一個獨一無二的個體；(3) 如果 S 中大多數或重要的大多數性質被某個個體 y 獨一無二地滿足，那麼，y 就是“X”的指涉項；(4)如果沒有這樣的一個個體 y，那麼，“X”就不指涉；(5) A 先驗地知道「如果 X 存在，X 就會擁有 S 中大部分的性質」這個語句；(6)「如果 X 存在，X 就會擁有 S 中大部分的性質」這個語句表達了一個必然真理。克里普克認為(2)-(6)都是站不住腳的主張，而(1)則可以看作是對於專名的定義。
- <sup>6</sup> 儘管克里普克對於專名的描述理論作出了許多具有分量的批評



首先，對於任何一個專名——比方說，「亞里斯多德」——來說，同一個人可能有好幾個不同的確定描述詞經常性地與之相連結，比方來說，「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最早對三段論論證做出系統性研究的人」，以及「《尼各馬科倫理學》的作者」等等。當這種情形發生時，一個人要如何決定這許多確定描述詞當中的哪一個才是「亞里斯多德」這個專名所縮寫的，或與之有著經常性連結的那一個確定描述詞呢？

第二，對於同一個專名來說，同一個語言社群中的不同人可能會將之與不同的確定描述詞作出經常性的連結。當這種情形發生時，我們是否得說該專名對於不同的人來說具有不同的意義？我們是否得說該專名是一個有著多重意義的表達式？更糟的是，如果我們允許這樣的歧義，一些違反直覺的結果將會隨之產生。舉例來說，如果對我而言「亞里斯多德」與「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縮寫為“the F”）有著相同的意義，而對你而言該專名則與「最早對三段論論證做出系統性研究的人」（縮寫為“the G”）有著相同的意義，那麼，當我說「亞里斯多德是一個男人」而你反駁說「亞里斯多德並不是一個男人」時，我們兩個人所說的語句其實並不互相矛盾（但這當然是在直覺上不能接受的一個結果）。因為，在羅素的理論中，我所說的是「存在一個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 F，而且他是一個男人」，而你所說的則是「存在一個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 G，而且他不是一個男人」。顯

---

(1980, Lecture 2)，但仍有一些學者認為這些並非致命性的批評。有關於這一部分的討論，讀者們可以進一步參考羅爾 (B. Loar 1976)、麥克道爾 (J. McDowell 1977)、許佛 (S. Shiffer 1978)、克魯恩 (F. Kroon 1987)，以及傑克森 (F. Jackson 1998) 等人的作品。

然，最後這兩個語句並不互相矛盾（因為這個世界中可能存在著唯一一個是 F 的男人，以及另一個唯一是 G 的女人）。

第三，假設前兩個問題都不會發生，並且假設某一個專名——比方說，「亞里斯多德」——的意義與「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這個確定描述詞的意義相同，或者說前者縮寫了後者。在這些假設下，下述的語句 (2) 將會是一個分析的、並因而是必然為真的以及先驗地可以知道的語句 ⑦：

(2) 如果亞里斯多德存在的話，他將會是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 ⑧

而下述的語句 (3) 在某個解讀下 ⑨ 則會是一個分析的、並因而是

⑦ 一個語句是分析上為真（假）的語句，若且唯若它之所以為真（假）純粹是由於意義使然。一個既不是在分析上為真也不是在分析上為假的語句，則是一個綜合的語句。一個語句是必然為真（假）的語句，若且唯若它在所有的可能情況（或可能世界）下都為真（假）。一個既不是必然為真也不是必然為假的語句，則是一個偶然的語句。一個語句是先驗地可以知道的語句，若且唯若它的真或假可以不必訴諸經驗而決定。相對地來說，後驗的語句則是其真假必須透過經驗才能決定的語句。

⑧ 戴維特及史特瑞利 (1999) 所給的例子是 (2')：

(2') 亞里斯多德是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

但嚴格說起來，(2') 在古典的描述理論中並不見得是分析的或瑣碎的語句，而這是因為 (2') 在羅素的確定描述詞理論中應該進一步被分析並簡化為“( $\exists x$ )(Sxp & Txa & (y)((Syp & Tya)  $\supset$  y=x))”（「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其中，“Sxp”縮寫「x 是柏拉圖的學生」，而“Txa”則縮寫「x 是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

⑨ (3) 在羅素的理論中是個歧義的語句，其中的一個解讀（當描述詞的

必然的以及先驗上可以知道的假語句：

(3) 亞里斯多德不是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

但這兩點都不符合我們的直覺。直覺上，(2) 是一個綜合的、偶然的以及後驗的真語句，而 (3) 在任何解讀下都是一個綜合的、偶然的以及後驗的假語句<sup>10</sup>。

第四，如果一個專名果真像羅素所說其實是某個確定描述詞的縮寫，那麼，就像所有的縮寫名稱一樣，理論上所有的專名都可以透過它們所縮寫的確定描述詞而從一個語言中完全地排除出去。但如果我們試著這樣去排除它們，我們很快便會發現這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工作。舉例來說，羅素不能光說「亞里斯多德」縮寫了「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這個確定描述詞，因為後者當中還包含「柏拉圖」以及「亞歷山大」這兩個專名；為了要將專名從語言中完全地排除出去，我們還得說明這兩個專名所縮寫的確定描述詞為何。如果我們說「柏拉圖」縮寫了「亞里斯多德的老師」或「《共和國》的作者」，我們的問題並不會因此就消除，因為這後兩者當中仍然包含「亞里斯多德」和《共

---

出現是主要的出現或當範圍指示符有較大的範圍時) 是“( $\exists x$ )( $Sx \& Txa \& (y)((Syp \& Tya) \supset y=x) \& \sim Txa$ )”。當 (3) 作如此解讀時，(3) 是一個分析的、並因而是必然的以及先驗的假語句。((3) 的另一個解讀實際上為假，但並非分析假、亦非必然假，同時也不是先驗的語句。讀者可以利用前一章的確定描述詞理論自行檢驗我在這裡的說法。)

- <sup>10</sup> 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這樣的：如果古典的描述理論是正確的理論，並且假設「亞里斯多德」與「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有著相同的意義，那麼，「亞里斯多德是一匹馬」將會在邏輯上蘊涵「存在而且只存在一個事物是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但這個結果十分違反我們對於邏輯蘊涵的直覺。

和國》這兩個專名。任何人只要像我們這裡所作的一樣，試著將專名從我們的語言中排除出去，他很快就會發現自己陷入了無窮後退或循環性的窘境。

第五，根據古典的描述理論，要成為一個專名“N”的指涉項，也就是要成為某個與“N”相連結的確定描述詞的指涉項，而要成為一個確定描述詞“the F”的指涉項，也就是要成為唯一一個滿足了“F”的事物。換句話說，獨一無二地滿足了某個名詞片語“F”這件事，乃是成為某個專名“N”的指涉項的充分且必要條件。但克里普克(1980, Lecture 2)舉了許多例子企圖去顯示說：(當“the F”是經常性地與專名“N”相連結的確定描述詞時，)成為唯一一個滿足“F”的事物這件事情，既不是被“N”所指涉的充分條件，也不是被“N”所指涉的必要條件。克里普克給了許多的例子，而其中的一個是這樣的：我們設想與「哥德爾」(“Gödel”)這個專名有著經常性連結的確定描述詞是「算數不完備性定理的證明者」，並設想哥德爾(K. Gödel)本人其實並未證明該定理；證明該定理的人其實是哥德爾的一個已故朋友史密德特(Schimdt)，而哥德爾是從史密德特那裡學會該證明並竊為己有。讓我們設想某一天我們在某個學術會議的場合上碰面，而我對你說：「哥德爾也在這個會議廳中。」直覺上，我的語句中的「哥德爾」一詞指涉哥德爾，而非史密德特，而這個直覺有著一些重要的結果。該語句中的「哥德爾」一詞指涉哥德爾這個直覺，以及哥德爾並非算數不完備性定理的證明者這個假設顯示說：(當“the F”是經常性地連結於專名“N”的確定描述詞時)成為唯一一個滿足“F”的事物這件事情，並不是被“N”所指涉的必要條件。而該語句中的「哥德爾」一詞並不指涉史密德特這個直覺，以及史密德特其實才真正是算

數不完備性定理的證明者這個假設則顯示說：（當“the F”是經常性地連結於專名“N”的確定描述詞時）成為唯一一個滿足“F”的事物這件事，並不是被“N”所指涉的充分條件。

第六，古典的描述理論充其量不過是一個不完備的語意理論。該理論告訴我們一個專名“N”何以指涉某個事物 *o*：專名“N”之所以指涉 *o*，那是因為某個與“N”有著緊密關聯的確定描述詞“the F”指涉 *o*；而後者之所以指涉 *o*，那是因為 *o* 是唯一一個滿足名詞片語“F”的事物。但該理論並沒有告訴我們：一個事物要「滿足」一個名詞片語“F”的充分且必要條件為何。為了要解釋某類表達式與事物之間的某種語意關係，古典的描述理論總是訴諸於另一類表達式與事物之間的另一種語意關係。顯然，古典描述理論不能總是以這樣的方式去解釋所有種類的表達式與事物之間的語意關係，而必須直接面對某一個「終極的」問題：亦即，某一類（終極的）的表達式與事物之間之所以具有某類語意關係的充分與必要條件為何？問題是，當面對這個「終極的」問題時，我們不知道古典的描述理論將會如何作答。

第七，古典的描述理論似乎蘊涵說：如果兩個人對於同一專名所經常連結的確定描述詞是同一個，那麼，這兩個人在使用該專名時所指稱的對象也必然是相同的。但我們似乎可以構作出一個類似於帕特南著名的孿生地球論證 (twin-earth argument) 的論證，以便於去爭論說：古典描述理論的這個理論蘊涵實際上為假。我在這裡所設想的這個論證大致如下。讓我們假設遙遠的太空中有一個完美地複製了地球的星球，並讓我們稱之為「孿生地球」。該星球的歷史、自然與人文環境和地球完全相同：對於你、我，以及每一個在地球上的事物來說，該星球上都有一個在歷史上以

及原子結構上完全相同的個體存在於其中。因而，我們可以假設該星球上也有一個叫做「臺灣」的島嶼，島上的人們說著與中文相似的語言。由於地球與孿生地球在歷史上完全相同，因而，如果我在地球上說出「亞里斯多德是一個男人」，那麼，我的孿生個體也會在孿生地球上說出「亞里斯多德是一個男人」這樣的語句。假設上，我們兩個人在原子的結構上完全相同，因而我們對於「亞里斯多德」這個專名所經常連結的確定描述詞也應該相同。但當然我們兩個人所說的專名「亞里斯多德」並不指涉相同的個體。因而，古典描述理論的前述蘊涵實際上為假<sup>①</sup>。

第八，也是最後，克里普克認為日常語言中的專名是嚴格的指稱詞 (rigid designators)，但大部分的確定描述詞則不是。因此，專名不能被認為與確定描述詞有著相同的意義。<sup>②</sup> 克里普克這個

<sup>①</sup> 這個批評來自戴維特與史特瑞利 (1999, ch. 3)；在所有的批評當中，我覺得這是一個強度最低的批評。該批評的力道端賴於我們如何界定「同一個專名 (類型)」而定。如果我們以聲音或形狀的相似性來界定「同一個專名 (類型)」，那麼，我所說的「亞里斯多德」與我的孿生個體所說的「亞里斯多德」將會屬於同一個專名類型，而該論證會是一個較強的論證。但如果我們以指涉項來界定「同一個專名 (類型)」，那麼，我所說的「亞里斯多德」與我的孿生個體所說的「亞里斯多德」便不會屬於同一個專名類型，而該論證就會變成一個非常薄弱的論證。

<sup>②</sup> 由於仍然有一些確定描述詞是嚴格的指稱詞 (詳見下一章中的說明)，因此，乍看之下，克里普克的這個論證像是一個壞論證，並給予支持描述理論的人 (如 M. Nelson 2002) 以下的想法：也許與專名有著經常性連結的確定描述詞都是一些嚴格指稱的描述詞。但桑姆斯 (S. Soames 2002, ch. 2) 論證說，這個想法並不可行。

反對的論證涉及了一些有待解釋的術語、以及一些有待闡明的子論證，我將在下一章中仔細說明它。

### 第三節 意義理論 vs. 指涉理論

儘管並不完全相同，但羅素與弗列格的專名理論仍然有著一個重要的共同之處，而這個共同之處似乎是導致上述種種困難的泉源：一個專名的意義與某個確定描述詞的意義相同。克里普克稱這樣一種看待專名與確定描述詞之間關係的理論為一種「意義的理論」(a theory of meaning)<sup>13</sup>，並認為這樣的意義理論有許多的困難。但有些哲學家（如 P. Ziff 1960）認為，雖然一個專名並不縮寫任何一個確定描述詞，兩者之間的意義也不相同（也許專名並沒有意義可言，也許專名的意義就是它的指涉項），但一個專名仍然與某個確定描述詞有著一定的重要連結：該確定描述詞是我們用來決定或固定 (fix) 某個專名的指涉項的重要工具。舉例來說，如果我說「亞里斯多德是一個男人」，而如果我們決定去解決其中「亞里斯多德」這個專名的指涉項是誰的問題，那麼，一個對我而言自然而且又必要的作法似乎是去說出某個確定描述詞，如「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並看看有誰唯一滿足了其中的名詞片語。而如果我不這樣作，我們又要如何決定這一個專名的指涉項為何的問題呢？但當我說出這樣的一個確定描述詞時，我並不意味該專名與該確定描述詞有著相同的意義，我

---

<sup>13</sup> 克里普克所說的意義理論與一般所說的不同，前者的意義理論特指專名的意義的理論，一般所謂的意義理論指的是一般性的、適用於各類語詞的意義理論。

只是使用後者去決定或固定前者的指涉項而已。因此，確定描述詞是一種必要的、決定專名指涉項的工具，儘管兩者的意義並不相同。克里普克稱這樣一種看待專名與確定描述詞之間關係的理論為一種「指涉的理論」(a theory of reference)<sup>14</sup>。

這個遠較古典描述理論來得更弱的主張似乎是一個較為可信的主張，而且也較能夠避免我們在前一節中所碰到的各種困難。由於與一個專名有著重要連結的確定描述詞不必與該專名有著相同的意義，因此，對於同一個專名來說，不同的人可以連結意義上不同、但指涉上相同的確定描述詞，而不必擔心這樣的作法會使得專名具有多重性的歧義。一個人也無須困擾於如何在眾多的確定描述詞當中選擇出一個適當的來；只要這些確定描述詞都指涉相同的事物（不管這些確定描述詞是嚴格的或不嚴格的指稱詞），選擇其中的任何一個都是可行的。而如果我們決定「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是與「亞里斯多德」這個專名有著重要關聯的確定描述詞，這樣的決定並不會使得前述的語句(2)成為分析且必然為真的語句，也不會使得(3)成為分析且必然為假的語句<sup>15</sup>。由於專名並不是確定描述詞的縮寫，因此，我們不能再堅持它們是在原則上可以從語言中排除出去的表達式。甚者，如我在之前的<sup>11</sup>中已經說明過的，一個類似於帕特南的學生地球論證可能並不是一個太好的、可以用來反對描述理論的論證，

<sup>14</sup> 克里普克(1980)認為，我們可以將這種理論的主張當作是包含了前述<sup>5</sup>中的(1)-(5)五個主張。

<sup>15</sup> 雖然這樣的選擇仍然會使得它們成為先驗的語句，但這似乎不是什麼值得反對的事情。在克里普克(1980)之後，許多哲學家基本上同意：有許多語句是先驗偶然的語句。



因而，這樣的一個理論似乎也不必太在意這個論證，並因而解決了前一節中大部分的問題。

是的，大部分的問題，但仍然不是全部的問題！就算是這麼一個弱的「描述理論」（如果我們可以如此稱呼它的話）仍然受到了哲學家如克里普克的攻擊。主要的麻煩仍然在於我們之前已經看到過的問題五和問題六。這樣的一個理論仍然是一個不完備的理論，至少它仍然沒有告訴我們說：要滿足一個名詞片語，一個事物必須具備什麼樣的條件。同時，克里普克所說的有關於哥德爾的故事仍然適用於這裡：就算我們決定「算數不完備性定理的證明者」是與「哥德爾」這個專名有著重要關聯的確定描述詞，直覺上，我在之前的故事中所說的語句仍然是有關於哥德爾的語句，而非有關於史密德特的語句。甚者，這個理論（以及之前的古典描述理論）蘊涵：為了要能夠成功地指涉一個事物  $o$ ，說話者的心目當中必須至少擁有一個唯一適用於  $o$  的確定描述詞。但克里普克告訴我們這並不是一件事實：如果我們詢問一般人，問他們對於哥德爾有何了解，我們將會得到的答案十之八九會是像「一個數學家」、「一個哲學家」、「證明了某些邏輯上重要定理的人」等等這類的「不確定描述詞」(indefinite description)，甚至是像「十九世紀最偉大的數學家」這種並不適用於哥德爾的確定描述詞，但直覺上，在他們的心目中並不存在著任何一個唯一適用於哥德爾的確定描述詞這件事情，並不妨礙他們使用「哥德爾」一詞去談論哥德爾這個人。

## 第四節 專名的叢集理論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看到過有關於專名的古典描述理論（以及一個較弱的版本）所產生的問題，為了要回應這些困難但仍然保持在古典描述理論的架構內，瑟爾 (J. Searle 1958) 提出了一個通常被稱為「叢集理論」(cluster theory) 的專名理論<sup>16</sup>。根據這個有關於專名的叢集理論，一個專名——比方說，「亞里斯多德」——並不縮寫某個確定描述詞，它的意義也不與某個特定的確定描述詞的意義相同；一個專名其實與一組在界線上模糊的確定描述詞（比方說： $S_{\text{Aristotle}} = \{ \text{「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text{「最早對三段論論證做出系統性研究的人」}、\text{「《尼各馬科倫理學》的作者」} \dots \dots \}$ ）有著經常性的連結，而這一組確定描述詞表達了該專名的意義（意義理論），或至少決定了該專名的指涉項（指涉理論）。在這個理論中，專名“N”的「意義」或專名所連結的那一組確定描述詞  $S_N$  決定其指涉項的方式是這樣的：一個專名“N”指涉某個事物  $o$ ，若且唯若  $o$  是  $S_N$  當中「足夠但模糊且數目未指定」(sufficient but vague and unspecified number) 的確定描述詞所指涉的事物。因此，被前述  $S_{\text{Aristotle}}$  中「足夠但模糊且數目未指定」的確定描述詞所指涉的事物，也就是「亞里斯多德」這個專名的指涉項。專名的叢集理論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版本，這些版本之間的差異主要取決於下述這兩個問題：(a) 要有多少個確定描述詞才算是有了「足夠但模糊」多個確定描述詞？（我們不能說「過半數」，

<sup>16</sup> 史陶生 (1959, ch. 6) 也有一個類似的觀點，但該觀點並不像瑟爾的理論那麼精細與清晰。

因為這個答案太過精確。說「大多數」似乎是一個適當的說法，但卻沒有包含什麼重要的訊息。)以及(b)各個確定描述詞之間是否有重要性之別？如果有的話，這些重要性如何加權？

專名的叢集理論似乎可以解決許多我們之前見到過的、有關於古典描述理論的困難。舉例來說，在叢集理論之下，一個人無須困擾於如何在眾多經常連結的確定描述詞當中揀選出一個適當的確定描述詞來，他可以將所有這些確定描述詞都收錄在相關的叢集裡。類似地，儘管不同的人對於同一個專名可能連結於不同的確定描述詞，但只要這些確定描述詞都屬於同一個叢集，這樣的差異也不是一件值得擔心的事情。再者，叢集理論並不會使得(2)成為分析且必然為真的語句：

(2) 如果亞里斯多德存在的話，他將會是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

而這是因為(2)實際上說的是(2')：

(2') 如果被  $S_{Aristotle}$  這個集合當中大多數的確定描述詞所指涉的事物存在的話，該事物將會是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

(2') 之所以不是一個必然為真的語句，那是因為一個事物可以滿足  $S_{Aristotle}$  這個集合當中大多數的描述，卻不滿足「是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這個描述。基於同樣的理由，叢集理論也不會使得(3)成為分析且必然為假的語句：

(3) 亞里斯多德不是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

因為(3)實際上說的是(3')：

(3') 被  $S_{Aristotle}$  這個集合當中大多數的確定描述詞所指涉的事物不是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

因此，乍看之下，叢集理論似乎是一個遠較古典描述理論來

得更好的、有關於專名的描述性理論。但克里普克 (1980) 以及戴維特和史特瑞利 (1999) 都論證說，這其實只是個表象，而不是事實；他們認為叢集理論實際上並未解決上述問題當中的任何一個。首先，與一個專名說得上有關係的確定描述詞可能有無限多個，我們不可能將它們都收錄在同一個叢集中<sup>17</sup>。因而，我們需要一些原則去協助我們決定如何取捨這些確定描述詞，但叢集理論並未提供這樣的一些原則。其次，對於同一個專名來說，同一個語言社群中不同的人仍然可能將之與不同的叢集關聯在一塊。當這種情形發生時，我們是否得說該專名具有高度的歧義性？而這樣的歧義性是否會導致溝通上的困難？最後，雖然在叢集理論中，上述的 (2) 和 (3) 並不是分析或必然的語句，但下述的 (2\*) 和 (3\*) 卻仍然是<sup>18</sup>：

<sup>17</sup> 如果我們把所有有關於一個專名“N”的確定描述詞都收錄到相對應的叢集  $S_N$  中，這樣的「意義理論」至少會產生兩個問題：(a) 它使得理解一個專名的意義變成實際上不可能；(b) 它使得專名的意義變成經常變動的事物：一旦我們增加或減少某一個確定描述詞，專名的意義也就隨之改變。

<sup>18</sup> 而這是因為在叢集理論中，(2\*) 和 (3\*) 實際上所說的分別是：

(2\*) 如果被  $S_{Aristotle}$  這個集合當中大多數的確定描述詞所指涉的事物存在的話，他將會被以下大多數的確定描述詞所指涉：「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最早對三段論論證做出系統性研究的人」、「《尼各馬科倫理學》的作者」等等。

(3\*) 被  $S_{Aristotle}$  這個集合當中大多數的確定描述詞所指涉的事物既不是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也不是最早對三段論論證做出系統性研究的人、也不是《尼各馬科倫理學》的作者等等。

(2\*) 如果亞里斯多德存在的話，他將會被以下大多數的確定描述詞所指稱：「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最早對三段論論證做出系統性研究的人」、「《尼各馬科倫理學》的作者」等等。

(3\*) 亞里斯多德既不是柏拉圖的學生以及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也不是最早對三段論論證做出系統性研究的人、也不是《尼各馬科倫理學》的作者等等。

但直覺上 (2\*) 和 (3\*) 既非必然為真亦非必然為假：亞里斯多德有可能在兩歲時被馬車輾過並夭折，因而從來沒有做過任何一件我們相信他實際上曾經做過的事情。

但就算叢集理論能夠成功地回答上述的問題，該理論仍然未能解決全部的問題。主要的麻煩仍在於我們之前已經看到過的問題五和問題六。首先，這樣的一個理論仍然是一個不完備的理論，至少它沒有告訴我們說：要滿足一個名詞片語，一個事物必須具備什麼樣的條件。其次，克里普克 (1980) 所說的另一個有關於約拿 (Jonah) 的故事仍然適用於這裡。《舊約聖經》記載了一個叫作「約拿」的人，並記載了許多有關於他的神奇故事（其中最神奇的一件事，是他曾經被鯨魚吞掉卻活了下來）。如果事實上約拿只是個平凡的人，從來沒有做過《聖經》上所說的那些事情，但基於某些現在難以理解的原因，當時許多的「傳說」都碰巧被附會在約拿身上，而這些傳說最終成了《聖經》中的「記載」。在這種情形下，克里普克論證說，儘管約拿本人並不被任何一個與「約拿」有關的叢集中的任何確定描述詞所指涉，但我們現在使用「約拿」這個專名所談論的人仍然是約拿本人，而不是其他的人（就算其他人曾經做過《聖經》中所記載的事情）。這個有關於約拿的

故事所顯示的事情是：成為  $S_N$  當中「夠多但模糊且數目未指定」的確定描述詞所指涉的事物這件事，既不是成為“N”的指涉項的充分條件，也不是成為“N”的指涉項的必要條件。

我要在此結論說：不論是有關於專名的古典描述理論（意義理論或指涉理論）或瑟爾的叢集理論（意義理論或指涉理論），都有許多難以解決的問題，並因而可能不是有關於專名的正確理論。我們所需要的或許是一種完全不同的專名理論，我將在下一章中討論當代所謂的「因果—歷史」(causal-historical) 理論。



## 第四章 專名的因果— 歷史理論

### 第一節 專名與嚴格指稱詞

我在前一章中簡略地提到過克里普克反對專名描述理論的一個論證：日常語言中的專名是嚴格的指稱詞，而大多數的確定描述詞則否；因此，克里普克結論說，日常的專名不能被看成是與確定描述詞有著相同的意義。我們現在便來仔細看一下克里普克的這個論證。

首先，讓我們問道：什麼是嚴格的指稱詞？根據克里普克(1980)，一個嚴格的指稱詞也就是在每一個可能世界<sup>①</sup>中都指涉同一個事物的單稱詞，不論其指涉的事物是否存在於該可能世界當中<sup>②</sup>。舉例來說，在現實世界裡，「歐巴馬」(B. Obama) 這個專

---

① 一個可能世界也就是現實世界的一種可能的、虛擬的情況。有關於可能世界的討論，請參考王文方(2008b, ch. 2)。

② 如果一個單稱詞所指涉的事物並不存在於某一個世界當中，我們還可



名指涉歐巴馬這個人；因而，如果在每一個可能世界裡（不論歐巴馬是否存在於其中）該詞都指涉歐巴馬的話，那麼，「歐巴馬」這一個專名就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否則的話，該專名就不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當然，在某些歐巴馬存在的可能世界裡，他的名字並不叫「歐巴馬」，但這件事情在決定「歐巴馬」這個專名是否是嚴格的指稱詞時，並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重要的事情是：當「歐巴馬」一詞的用法與我們在現實世界中的用法相同時，該單稱詞在這些可能世界中是否仍然指涉同一個人，也就是歐巴馬。再舉一個例子，在現實世界中，「2008 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這一個確定描述詞也指涉歐巴馬；因而，如果在每一個可能世界裡（同樣不論歐巴馬是否存在於其中）該詞也都指涉歐巴馬的話，那麼，「2008 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這一個確定描述詞就會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否則的話，該詞就不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當然，在某些可能世界裡，「2008 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一詞的意

---

以說該語詞在該世界中「指涉」該事物嗎？或者，換個方式來問：一個語詞可以在一個世界中指涉不存在於該世界中的事物嗎？對這兩個問題給出肯定的答覆這件事，可能會嚇壞一些人。但無論如何，這的確是克里普克對於「嚴格指稱詞」的定義；有關於這方面的文獻證據請參見克里普克（1980 p. 21, 21n; p. 48; p. 78 …）。當然，如果我們喜歡，我們也可以定義一個「嚴格指稱詞\*」的概念如下：一個單稱詞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若且唯若該詞在它的指涉項存在的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指涉同一個事物。然後，我們仍然可以像克里普克一樣去論證說：日常的專名也都是嚴格的指稱詞\*。（事實上，每一個嚴格指稱詞都是一個嚴格指稱詞\*，但反之則不然。）不過，與嚴格指稱詞不同的地方在於：從日常的專名都是嚴格指稱詞\* 這件事情，我們並不能推論說：涉及了日常專名的等同語句都是必然的語句。

義和用法與實際上的意義和用法並不相同，但這件事情在決定該詞是否是嚴格的指稱詞時，也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重要的事情是：當該詞的用法與意義和我們在現實世界中的用法與意義相同時，該單稱詞在這些可能世界中是否仍然指涉同一個人，也就是歐巴馬。

克里普克論證說，像「歐巴馬」這種日常語言中的專名都是嚴格的指稱詞：「歐巴馬」這一個專名在每一個可能世界裡都指涉歐巴馬<sup>④</sup>。但大部分的確定描述詞，如「2008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則不是嚴格的指稱詞，因為這個確定指述詞在不同的可能世界中指涉不同的人。要理解為什麼大多數的確定描述詞並不是嚴格的指稱詞，不是一件太困難的事情。以「2008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為例，實際上在2008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是歐巴馬，但這並不是一件必然的事情。在那一次的選舉當中，另一位候選人麥肯(J. McCain)同樣有獲勝的可能性；而如果麥肯當選的話（比方說，如果歐巴馬在中途退出了選舉或感染重病不幸逝世的話），那麼，「2008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這個確定描述詞就會指涉麥肯，而非歐巴馬。換句話說，「2008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這個確定描述詞會在不同的可能世界裡指涉不同的人，因而，根據我們前

④ 除了嚴格指稱詞之外，克里普克還定義了「強的嚴格指稱詞」(strongly rigid designator) 這個概念：一個強的嚴格指稱詞是一個其指涉項必然存在的嚴格指稱詞。顯然，每一個強的嚴格指稱詞都是一個嚴格指稱詞，但反之則不然。如果我們假定數目是必然的存在物，那麼，對於克里普克來說，像“3”這樣的專名以及像「其平方等於9的正整數」這樣的確定描述詞都是強的嚴格指稱詞。自另一方面來說，儘管「歐巴馬」是一個嚴格指稱詞，但由於歐巴馬並不是一個必然的存在物，因此，「歐巴馬」並不是一個強的嚴格指稱詞。

述的定義，該確定描述詞並不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sup>4</sup>。上述的論證可以推廣到大部分的確定描述詞之上。

但對於克里普克來說，像「歐巴馬」這種日常語言中的專名則是嚴格的指稱詞。日常語言中的專名之所以是嚴格的指稱詞這件事情，與克里普克對於可能世界的看法有關。對於克里普克來說，一個可能世界只是一個我們虛擬或假設的情境，當我們假設性地去虛擬一些情境時，我們經常使用專名去描述這些虛擬的情境。舉例來說，我們可能會在虛擬一個情境時說道：「讓我們假設歐巴馬在 2008 年美國大選期間退出了總統選舉」，然後探討在這個虛擬的情況下，還有什麼樣的事情會發生。當我們這樣假設時，我們當然是在假設那個虛擬情況中的歐巴馬也就是現實世界中的歐巴馬，並因而是我們語言中的「歐巴馬」一詞實際上所指涉的那個人。推廣地說，任何我們所假設的、有關於歐巴馬的虛擬情境或可能世界也都是有關於實際上的歐巴馬的可能世界或可能情境，因而在虛擬這些可能情境時，我們使用「歐巴馬」一詞所指涉的事物也就是實際上的歐巴馬，不論歐巴馬是否被虛擬為存在於該可能世界中。因而，「歐巴馬」一詞根據前述的定義是一個嚴

---

<sup>4</sup> 當然，這並不是說所有的確定描述詞都是非嚴格的 (non-rigid) 或偶然的 (accidental) 指稱詞。如我們在前一個註釋中已經看到過的，有些確定描述詞，如「其平方等於 9 的正整數」，是強的嚴格指稱詞，並因而也是嚴格的指稱詞。其它也是嚴格指稱詞的確定描述詞的例子還有「2008 年實際上被選出的美國總統」這樣的確定描述詞，該詞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指涉 2008 年實際上被選出的美國總統，也就是歐巴馬。為了區別專名與嚴格的確定描述詞，克里普克稱前者為「規定的嚴格指稱詞」(*de jure rigid designator*)，而稱後者為「事實的嚴格指稱詞」(*de facto rigid designator*)。

格的指稱詞。上述這個有關於「歐巴馬」一詞是嚴格指稱詞的論證可以推廣到所有的日常專名之上。因此，專名在所有的可能世界裡都指涉同一個人；因而，根據前述的定義，專名是嚴格的指稱詞。

為了要看出一個單稱詞究竟是嚴格的指稱詞還是非嚴格的指稱詞，我們也可以使用克里普克所提出的一個簡易的測試方法。對於任何一個單稱詞 S，我們可以問道：「實際上的 S 是否可能不是 S 呢？」如果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那麼，S 就不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而如果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那麼，S 就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以「2008 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為例，如果我們問道：「實際上 2008 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也就是歐巴馬）是否可能不是 2008 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呢？」我們將會發覺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因為，假設歐巴馬中途退出了選舉，或者他在競選時被槍殺，或者假設……，那麼，在這些假設的情況下，他都不會再成為 2008 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自另一方面來說，如果我們問說：「歐巴馬是否可能不是歐巴馬呢？」我們將會發覺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在任何我們所假定的、有關於歐巴馬的世界中，實際上的歐巴馬都會與該假設下的歐巴馬是同一個人。因此，就這個測試的結果來看，「2008 年被選出的美國總統」不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但「歐巴馬」則是。這個方法可以應用在所有的單稱詞之上。

因此，不論是基於前幾個段落中的論證，或是基於上個段落裡的測試方法，克里普克都會同樣結論說：日常語言中的專名是嚴格的指稱詞，但大部分的確定描述詞則不是；因此，專名與確定描述詞是兩種性質上不同的表達式。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將稱

「日常語言中的專名是嚴格的指稱詞」這個看法為「克里普克式的觀點」。

## 第二節 指稱的因果—歷史解釋

克里普克 (1980) 不僅提出了上述這個「克里普克式的觀點」，他對於專名與其指涉項之間的指涉關係還提出了一個新的、不同於描述理論的說明。在描述理論當中，專名“N”與其指涉項 N 之間的指涉關係，也就是某個確定描述詞“the F”與 N 之間的指涉關係，而後者則可以進一步地被分析為 N 獨一無二地滿足了“F”的關係。在駁斥了專名與確定描述詞之間的緊密關係之後，克里普克顯然需要一個新的理論去說明專名與指涉項之間的指涉關係；而克里普克的建議是：這個指涉關係中的一個重要的成分（也是描述理論忽視的一個成分），乃是介於專名的使用與指涉項的命名這兩個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

更詳細一點地說，一個專名與其指涉項之間的指涉關係是透過兩個階段而建立起來的：首先是一個「指涉固定」(reference-fixing) 的階段，其次是一個「指涉借用」(reference-borrowing) 的階段，而這兩個階段都涉及了一個或多個因果關係。指涉固定階段通常又叫作「命名典禮」(baptism, dubbing) 階段，在指涉固定階段中，命名者及旁觀者通常共同知覺到（知覺是一種因果關係）被命名者 N。命名者稱呼被命名者為“N”，旁觀者則聽到（聽到也是一種因果關係）命名者如此稱呼，並因而獲得了在日後使用“N”去指涉 N 的能力；因此，“N”與 N 之間的指涉關係便在這個階段中被「奠定」(ground) 了下來。之後，在指涉借用的階段中，

參與了命名典禮的人使用“N”這個專名去向其他未參與命名典禮的人敘述有關於 N 的事情，而未參與命名典禮的人則因為聽到了這樣的敘述而同樣獲得了使用“N”去指涉 N 的能力。這些新學會如何使用“N”的新使用者再在其它場合中使用“N”這個專名去向不認識 N 的人敘述有關於 N 的事情，而聽話的人則因為這樣的敘述而同樣獲得了使用“N”去指涉 N 的能力……。長久下來，在同一個專名（類型）的各次使用之間便自然形成了一個複雜的因果鍊。在這個因果鍊的維繫之下，一個說話者  $S_1$  某次發言中的專名“N”之所以指涉 N，那是因為  $S_1$  使用“N”去指涉 N 的能力是從  $S_2$  學習而來的， $S_2$  使用“N”去指涉 N 的能力是從  $S_3$  學習而來的，……， $S_{n-1}$  使用“N”去指涉 N 的能力是從  $S_n$  學習而來的，而  $S_n$  使用“N”去指涉 N 的能力則是在命名典禮中聽到 N 被命名為“N”而得來的。簡單地說， $S_1$  的某次使用“N”之所以指涉 N，是因為有一條最終抵達了  $S_1$  那一次使用的因果鍊 C 是這樣的：如果我們逆溯 C 的歷史，我們將會發現，C 的源頭最終奠定在 N 的命名典禮之上。

我剛才說到，在指涉固定的階段中，命名者以及旁觀者「通常」共同知覺到被命名者的存在，但這並不是一件必然的事情。克里普克允許下述的命名情境發生：在指涉固定的階段中，命名者以及旁觀者並未知覺到被命名者，但命名者以一個涉及了某個確定描述詞的語句——如「讓我們稱 2100 年第一個誕生的男嬰為「大乖」」或「讓我們稱巴黎科學院那一根鉛銻金屬棒的長度為「一公尺」」等——去命名被命名者，並因而固定了某些專名——如「大乖」以及「一公尺」等——的指涉項。其後，這些專名則在指涉借用的階段中被廣泛地流傳了出去。

無論指涉項在指涉固定的階段中是否被共同知覺，在克里普克這一個有關於指涉的因果—歷史解釋中，為了要指涉一個事物 N，一個說話者通常並不需要知道任何一個唯一適用於 N 的描述。為了要指涉 N，他所需要作出的事情只是簡單地去運用他從別人（他的「前輩」）那裡學來的、說出“N”去指涉 N 的能力。而為了要運用該能力，他所需要作的事情只是簡單地去發出一個涉及了“N”這個專名的語句，並企圖使用“N”去指涉他的「前輩」說出“N”時所企圖指涉的事物，同時使得他說該句話的事件成為“N”的因果—歷史鍊中的一個新連結。這個理論因而完全不需要面對我們在前一章中所討論過的、有關於描述理論的任何困難，並在初看之下比後者來得更具有解釋力。

不過，伊凡斯 (G. Evans 1973) 指出，克里普克所提出的這個因果—歷史圖像其實太過於簡單，以至於無法說明「指涉改變」(reference change) 的現象。這個現象的一個實例是「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 這一個專名在指涉項上的變遷。「馬達加斯加」原來是非洲大陸內陸某個地區的專名，但由於馬可波羅的誤會與傳播，該專名現在已經成為非洲大陸東岸最大島嶼的專名。如果今天中學的教科書上寫道：「馬達加斯加是一個島嶼」，而我們依照克里普克的建議去逆溯該教科書這一次使用「馬達加斯加」背後的因果鍊，我們將會發現，該因果鍊的最終源頭將會奠定在非洲大陸內陸的某處，而不是某個島嶼。而這意味著：該教科書中的語句所談論的事物是非洲大陸內陸的某處（並且錯誤地說該處是個島嶼），而不是我們現在稱為「馬達加斯加」的島嶼——但這顯然不是一件我們在直覺上能夠接受的結果。

為了要解決這個「指涉改變」現象所引起的問題，戴維特與

史特瑞利 (1999) 建議，一個專名可能會有「多重的奠定處」(multiple groundings)：除了命名典禮之外，每一次聽話者與被指涉者「直接在知覺上的相遇」(direct perceptual confrontation)——比方說，當被指涉者向聽話者自我介紹而說出「我是 X 先生」時，或當被指涉者被他人介紹給聽話者而說出「這是 X 先生」時——也都可以算作是一個奠定處。有的時候，一個專名的某個奠定處所涉及的個體可能與之前的奠定處所涉及的個體並不相同；舉例來說，一個人可能會在某人面前被介紹時，錯誤地被稱為「X 先生」(或錯誤地被認為是該專名所指涉的對象)，而一個島嶼也可能會在某人面前被介紹時，錯誤地被稱為「馬達加斯加」(或錯誤地被認為是該專名所指涉的對象)。當這種情形發生時，這些奠定在錯誤事物上的指涉因果鍊仍然可能會繼續散播下去，並形成了複雜的因果網絡。如果大部分對於「馬達加斯加」這個專名的使用最終都奠定在這個(或這些)錯誤的奠定處之上，那麼，「馬達加斯加」這個專名便不再指涉非洲大陸的內陸，而指涉非洲東岸的最大島嶼。藉著多重奠定處的假設，戴維特與史特瑞利 (1999) 使得克里普克的因果—歷史圖像變得更有解釋力。

### 第三節 後驗必然與先驗偶然

有關於指涉的因果—歷史解釋不僅比描述理論來得更有解釋力，它還具有一些令人驚訝的結果。在克里普克 (1980) 之前，大多數的哲學家認為：就算「必然真(假)」、「分析真(假)」以及「先驗真(假)」的概念並不是相同的概念，但它們至少在外延上是相同的<sup>⑤</sup>；換句話說，一個語句是分析上為真(假)的語句，



若且唯若它是一個必然為真（假）的語句，若且唯若它是一個我們可以不訴諸經驗而知道其為真（假）的語句。但這個「傳統的金三角」(traditional golden triangle) 卻在克里普克的理論中被支解，尤其是其中有關於「必然性」以及「先驗性」之間的關連的部分。

前述「克里普克式的觀點」蘊涵說，有些語句是所謂「後驗必然」(necessary *a posteriori*) 的語句：它們是必然為真（假）的語句，但它們的真（假）卻必須訴諸經驗才能夠知道。一個後驗但必然為真的語句的例子是英文裡“Hesperus is Phosphorus”（或中文裡「長庚星也就是啟明星」）這個句子<sup>⑤</sup>。由於“Hesperus”與“Phosphorus”這兩個英文裡的專名都是嚴格的指稱詞，因而它們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指涉它們實際上所指涉的事物，也就是金星。所以，該語句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為真，並因而是一個必然為真的語句<sup>⑦</sup>。但“Hesperus is Phosphorus”（或「長庚星也就是啟明星」）這個語句的真假當然得靠經驗來發覺，並且該發現實

---

⑤ 有關於這幾個概念的說明，請詳見前一章中的<sup>⑦</sup>。

⑥ 「啟明星」與「長庚星」都是金星在中國古代的別名。因為金星比太陽早在東邊升起，因此周代的人稱呼它為「啟明星」。因為金星又比太陽晚在西方落下，因此周代的人又稱呼它為「長庚星」。《詩經·小雅》：「東有啟明，西有長庚。」周代的人似乎並不知道啟明星與長庚星是同一顆行星。類似的事情也發生在古代的希臘。古代希臘人稱啟明星為“Phosphorus”而稱長庚星為“Hesperus”，他們同樣不知道這兩個行星其實是同一個。

⑦ 該語句在金星不存在的可能世界中是否為真？學者們對這個問題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會說它們仍然為真，但有些人則說它們不真不假。像克里普克一樣，我在此採取前一個假定。

際上在近代天文學上是非常重要的；因此，“Hesperus is Phosphorus”（或「長庚星也就是啟明星」）是一個典型的後驗但必然為真的語句。推廣地說，一個具有「A 等於 B」這種形式的語句（其中的“A”及“B”都是日常的專名<sup>⑧</sup>），如果其真（假）是一件必須靠經驗才能發覺的事情，那麼，該語句的真（假）便是一件後驗必然的事情。

克里普克的專名觀點不僅蘊涵了「有後驗必然真（假）理這樣的語句」，他對於指涉關係所提出的因果—歷史解釋還支持了「有先驗偶然真（假）理這樣的語句」：這樣的語句是偶然為真（假）的語句，但它們的真（假）卻不必訴諸經驗就能夠知道。一個先驗但偶然為真的語句的例子是「巴黎科學院那一根鉑銻金屬棒的長度為一公尺」。該語句是一個偶然為真的語句這件事是很清楚的；雖然該語句實際上為真，但它在某些可能的情況下卻為假：如果十九世紀的科學家們決定將巴黎科學院那一根鉑銻金屬棒造得長些或短些，並將它用在無關於度量衡的用途上，那麼，該金屬棒的長度就不會是一公尺，而該語句就會是一個為假的語句。但至少對於參與了「一公尺」這個專名的命名典禮的人來說，該語句是一個無須訴諸於經驗就能知道其為真的語句，而這是因為在命名典禮上，命名者使用了「巴黎科學院那一根鉑銻金屬棒的長度」這一個確定描述詞去固定「一公尺」這個專名的指涉項的緣故。推廣地來說，一個具有「the F 等於 B」這種形式的語句（其中，“the F”在某個命名典禮中被用來固定專名“B”的指涉項），

<sup>⑧</sup> 但它們不需要都是專名。如果我在黑板上寫下「我是王文方」，那麼，有些哲學家（如 Soames 1987）會說，該語句也是一個後驗但必然為真的語句。

只要其為真（假）是一件偶然的事情，那麼，該語句的真（假）便是一件先驗偶然的事情。

由於前面這兩個出人意表的蘊涵，克里普克式的觀點以及其因果—歷史解釋因而大大影響了日後哲學家對於「必然性」與「先驗性」之間的關聯的看法。我將在第十章討論二維理論 (Two-Dimensionalism) 時再回到這個問題上來。

#### 第四節 直接指涉理論

受到了克里普克的影響，許多當代的哲學家基本上同意，有關於專名的描述理論的確有許多值得批評的地方；他們也都同意，專名與確定描述詞之間的確有著重要的差異：專名是嚴格的指稱詞，但大部分確定描述詞則不是。但如果專名與確定描述詞在意義上並沒有如描述理論所說的緊密關聯，我們又應該如何去理解專名的語意作用呢？除了描述理論之外，當代還有一個經常與克里普克式觀點相混淆的、有關於專名的觀點或理論。該觀點源起於十九世紀的英國哲學家彌爾 (J. S. Mill 1843/1974)；根據這個觀點，日常語言中的專名其實只是它們所指涉的事物的標籤，它們並沒有任何內涵可言，也不描述它們所指涉的事物，它們對於一個語句在意義上所作出的貢獻只在於指出該語句所討論的事物。這樣的一個觀點或理論，通常又被叫作「彌爾式的觀點」(Millian view)，或「直接指涉理論」(DRT, direct reference theory)。儘管古老，但當代有些哲學家（如 R. B. Marcus 1961; K. S. Donnellan 1972; N. Salmon 1981 以及 S. Soames 1987）仍然支持這一個彌爾式的觀點；他們之所以支持該觀點的部分理由似乎在於：

當他們接受了克里普克的論證並因而拒絕了專名的描述理論之後，他們似乎認為彌爾式的觀點是唯一剩下的、有關於專名的可能觀點。

但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彌爾式的觀點並不等於前述的克里普克式的觀點；彌爾式的觀點是一個比後者來得更強的主張。像克里普克一樣，持彌爾式的觀點的哲學家會同意說，日常語言中的專名都是嚴格的指稱詞，而這是因為，對於持該觀點的哲學家來說，所有「實際上的 N 是否可能不是 N？」（其中的“N”是一個專名）這種問題的答案一律都是否定的。該問題的答案之所以都是否定的，那是因為，根據這個彌爾式的觀點，“N”在該問題中兩次出現的唯一作用只是在指涉其指涉項，並且，由於它們實際上指涉著同一個指涉項，因而該疑問句所問的問題其實是：「實際上的某個事物 N 是否可能不是它自己？」顯然，每一個事物都不可能不是它自己，因此，一個持彌爾式觀點的哲學家將會同意說，日常的專名都是嚴格的指稱詞。自另一方面來說，一個持克里普克式觀點的哲學家則不必然同意說，專名對於一個語句在意義上所作出的貢獻只在於指出該語句所討論的事物<sup>9</sup>。持克里普克式觀點的哲學家可以退讓地說：除了指出該語句所討論的事物之外，一個專名對於一個語句的意義還有其它的作用或貢獻，只是這些「其它的作用」與確定描述詞並無緊密的關聯，也不會改變一個專名在其它可能世界中的指涉項。因此，接受克里普克式的觀點

<sup>9</sup> 克里普克本人似乎便不認為專名的作用只在指出其指涉項。在其(1980, p. 20)中，他指出具有相同指涉項的專名並不是總能夠互換卻不影響一個語句的真假，這個看法似乎顯示出他並不是一個持彌爾式觀點的人。

的哲學家並不必然會結論說：只有彌爾式的觀點才是有關於專名的唯一可接受觀點。儘管如此，哲學史上的實際發展卻是：許多哲學家在受到了克里普克的影響後，都傾向於接受彌爾式的觀點。

但彌爾式觀點的主要問題卻在於：它要如何回答我們在前一章第一節中所提到過的、有關於專名的一序列困惑呢？對於這一序列的困惑，我將在這一節裡說明彌爾式觀點的支持者們對於其中兩個困惑的答覆<sup>⑩</sup>。我先從否定性的存在語句的問題開始。持彌爾式觀點的哲學家們通常會區分無意義的符號串與缺乏指涉項的專名；對於他們來說，後者仍然是有意義的表達式，它們甚至

---

<sup>⑩</sup> 對於其它的問題，持彌爾式觀點的哲學家可以有許多選擇。比方來說，對於排中律的問題，他們最直接的答覆是像克里普克(1975)一樣去否認排中律的普遍效力：當“N”是一個缺乏指涉項的專名時，「N是F」以及「N不是F」都不為真，因而「N是F或者N不是F」亦不為真；排中律因此並不適用於包含缺乏指涉項的語句。自另一方面來說，如果他想要保存排中律的普遍有效性，這也不是一件太困難的事情；他唯一需要做的事情便是去採取一種叫做超賦值的邏輯 (super-valuational logic) 及其語意論。但基於本書的篇幅及相關性，我將不會在這裡介紹這個邏輯。有關於超賦值的邏輯，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梵·法拉森(B. van Fraassen 1966)。

至於等同語句的問題，我想，持彌爾式觀點的哲學家必須得咬緊牙關說：當“A”和“B”這兩個專名指涉同一個事物時，「A等於A」與「A等於B」這兩個語句在語意上並無差別，而這是因為“A”和“B”在其中的唯一作用便在於指出這些語句所談論的事物為何，而它們所談論的事物是相同的。這些哲學家或許可以同意說，這兩個語句的確會產生不同的認知效果，但這樣的效果並不是這兩個語句的語意所造成的。至於這個效果是什麼事情所造成的，不同的哲學家可以給出不同的故事。

有著一定的因果歷史。缺乏指涉項的專名之所以缺乏指涉項，並不是因為它們沒有意義，而是因為它們的因果鍊沒能在最終時適當地奠定在某個真實的事物之上。就像一般的專名一樣，缺乏指涉項的專名仍然是在歷史的某個時間中被引介到我們的語言裡來，只不過它們是透過刻意的虛構故事，或不小心的錯誤而引介到我們的語言中來罷了。但一旦引進到我們的語言裡來，這些專名仍然像一般的專名一樣，能夠透過指涉借用的方式而傳播開來，並因而具有意義。因而，一個具有「N 不存在」這樣的語句，就算其中的“N”並不指涉，仍然會是一個有意義甚至是有真假的語句：這樣的一個語句為真，若且唯若“N”的因果鍊最終沒能適當地奠定在某個真實的事物之上。

上述那個有關於否定性存在語句的說法並沒有引起太多的爭議，但直接指涉論者有關於替換問題的答覆則有著高度的爭議性。直接指涉論者如何回答相同指涉項專名的可替換性失效的問題呢？當“A”與“B”是兩個指涉相同事物的專名時（如「金庸」與「查良鏞」），為什麼我們不能將「小毛相信 A 就是金庸」這個真語句中的專名“A”替換為“B”，卻不改變語句的真假值呢？對於這一個問題，直接指涉論者的答覆是：我們其實可以將該語句中的“A”替換為“B”，卻不改變語句的真假值。推廣地說，直接指涉論者將會指出，由於一個專名對於一個語句在意義上所作出的貢獻只在於指出該語句所討論的事物，因而當“...A...”是任何一個使用<sup>11</sup>了某個專名的語句時，將其中的某次或多次使用的“A”

<sup>11</sup> 使用 (use) 而非提指 (mention)。如果“A”在其中只是被提指，這樣的替換仍然不能成立。有關於這個區別及其效果，請參考王文方 (2008b, pp. 248–249)。

替換為具有相同指涉項的“B”，這樣的替換並不會改變原來語句的語意內容，並因而不會改變原來語句的真假值。

因此，根據這個直接指涉論者的答覆，如果我們認為我們不能將「小毛相信金庸就是金庸」這個真語句中的專名「金庸」替換為「查良鏞」，卻不改變語句的真假值，那麼，我們便是犯下了一個錯誤。但這真的是一個錯誤嗎？如果是的話，為什麼我們會這麼自然地犯下這樣的錯誤呢？為什麼我們會很有信心地認為，在有關於小毛的例子中，這樣的替換會改變語句的真假呢？如果我們問小毛「你是否接受『金庸就是金庸』？」而他回答說「是！」但當我們問他說「你是否接受『查良鏞就是金庸』？」而他回答說「不是！」時，難道我們不應該據此而斷定說：下述的語句 (1) 為真而 (2) 為假嗎？

(1) 小毛相信金庸就是金庸。

(2) 小毛相信查良鏞就是金庸。

直接指涉論者（如 Soames 1987）認為我們不應該，他們會認為 (1) 與 (2) 其實都為真。但為什麼我們會傾向於認為 (2) 為假呢？直接指涉論者的看法是，我們之所以傾向於認為 (2) 為假，那是因為我們傾向於接受下述的原則 (P)：

(P) 如果 S 不接受「A 是 F」這樣的語句，那麼，說「S 相信 A 是 F」便為假。

但直接指涉論者會爭論說：(P) 當然是一個錯誤的、為假的原則，而 (P) 為假這件事情可以從一些簡單的反例中看出<sup>12</sup>：哥倫布當然不會接受「卡斯楚島嶼<sup>13</sup>離印度不遠」這個語句（因為他根本

<sup>12</sup> 這兩個例子來自萊肯 (W. G. Lycan 2000, p. 57)。

<sup>13</sup> 指的是古巴。當哥倫布航經古巴時，他誤以為古巴已經離印度不遠。

不知道「卡斯楚島嶼」所指為何)，但「哥倫布相信卡斯楚島嶼離印度不遠」仍然為真(因為他相信古巴——也就是卡斯楚島嶼——離印度不遠)。類似地，假設(你和我知道)我們的朋友老彭犯下了一些可怕的罪行，並被警方(在不知道犯罪者是誰的情況下)稱為「蒙面之狼」。某天，我們在報紙上讀到：「警方相信蒙面之狼在昨天犯案時遺落了一隻鞋子」。在這些假設下，如果我們對彼此說道：「警方相信老彭在昨天犯案時遺落了一隻鞋子」，我們所說的仍然為真，儘管警方可能完全不會接受「老彭在昨天犯案時遺落了一隻鞋子」這個語句(因為他們不知道老彭就是蒙面之狼)。

## 第五節 混合因果與描述的專名理論

有些哲學家認為克里普克式的觀點以及他有關於指涉的因果—歷史解釋是一個方向上大致正確的理論，但他們並不認為直接指涉理論是一個正確的觀點。我說過，接受前者並不必然蘊涵接受直接指涉理論，因而這樣的一個立場總是可能的。這個立場的一個代表性看法是戴維特以及史特瑞利 (Devitt and Sterelny 1999; Devitt 1981) 所提出的混合型理論，在這一章的最後這一節裡，我便來簡單說明這個理論。

戴維特以及史特瑞利的理論 (1999) 與直接指涉理論至少有兩點不同之處。第一點是有關於專名的語意作用問題。直接指涉理論認為，一個專名對於一個語句的語意作用只在於指出該語句所討論的事物，但戴維特及史特瑞利卻認為，除此之外，一個專名還對包含它的語句貢獻了一個不同於其指涉項的「意義」(sense) 部分。對於戴維特以及史特瑞利來說，一個專名的意義乃是它背



後的因果—歷史鍊的「類型」(type)。(但戴維特及史特瑞利並沒有說明一個因果—歷史鍊的類型是一種什麼樣的事物，也沒有說明我們如何去區分不同的因果—歷史鍊類型；他們只是簡單地假設「金庸」與「查良鏞」這兩個專名以及其它常見的、具有相同指涉但不同「意義」的專名擁有不同的因果—歷史鍊類型，並因而具有不同的意義。)由於對於戴維特及史特瑞利來說，一個專名的意義對於一個語句的語意內容也有一定的貢獻，並且由於「金庸」與「查良鏞」這兩個專名擁有不同的意義，因此，他們的理論可以很輕易地說明至少兩個有關於專名的困惑；而這樣的說明是一種類似於弗列格式的說明<sup>14</sup>。(1)當“A”與“B”是兩個指涉相同事物的專名時，為什麼知道「A 等於 B」可以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而知道「A 等於 A」則不然呢？答覆：因為這兩個語句有著不同的意義。前者涉及了兩個不同類型的因果—歷史鍊，並將這兩個因果—歷史鍊類型適當地聯結在一塊，因而帶來了適當的知識，但後者則不然。(2)當“A”與“B”（比方說，「金庸」和「查良鏞」）是兩個指涉相同事物的專名時，為什麼我們不能將，比方說，「小毛相信 A 就是金庸」中的“A”替換成“B”卻不改變語句的真假值呢？答覆：因為，除了指涉項之外，專名的意義對於一個語句的語意內容也有一定的貢獻，並因而會影響一個語句的真假值；因此，除非“A”和“B”有著相同的意義，否則的話，將一個語句中出現的“A”替換成“B”，便有可能改變該語句的語意內容，並因而可能改變該語句的真假值。

---

<sup>14</sup> 戴維特及史特瑞利(1999)並沒有說明排中律的問題，但我相信他們會簡單地否定排中律的普遍效力。至於否定性存在語句的問題，他們的答覆則與前一節中直接指涉論者的答覆相同。

戴維特以及史特瑞利的理論與直接指涉理論的第二點不同之處在於他們對指涉關係所作出的說明。直接指涉論者通常會以一種純粹的因果—歷史解釋去說明專名與其指涉項之間的指涉關係，但戴維特及史特瑞利認為，為了解決他們所謂的「qua-問題」，我們必須承認這個因果—歷史鍊中一定有一些描述的成分在內。Qua-問題發生在指涉固定的階段，讓我在此舉命名一隻小狗為例來說明這個問題。根據因果—歷史解釋，當某個說話者在命名階段中試圖以「樂樂」這個專名去命名某隻小狗時，「樂樂」與那隻小狗之間指涉關係的建立，是奠定在說話者與那隻小狗之間的某種因果（知覺）接觸之上。然而，與說話者有著因果接觸的事物並不止於那一整個持續存在的小狗，它們還包括那隻狗在空間上某個未分離的部分 (undetached part)、狗的共相，以及牠在時間上的某個切片 (time slice) 等等。顯然，這些共相、空間或時間上的部分都不是說話者所命名的事物；說話者所命名的事物乃是在空間上完整，以及在時間上持續的一隻小狗。因此，一定有某個事實決定了該專名的指涉項是後者而非前者；但這是一個什麼樣的事實呢<sup>15</sup>？一個明顯的答案是：那是因為命名者相信被命名的對象乃是一隻在空間上完整以及在時間上持續的狗。因此，為了要說明為何「樂樂」一詞指涉樂樂，我們不得不訴諸於命名者

<sup>15</sup> 因此，這個指涉上的 qua-問題與蒯因的翻譯不確定性問題或指涉的不可探索性問題並不是同一個問題。Qua-問題假設了「有一定的事實決定了一個單稱詞的指涉」並詢問這個事實是什麼，但翻譯的不確定性問題則質疑這個假設。有關於蒯因的這個看法，詳見本書第十一章的最後一節。附帶值得一提的是，紀取 (P. Geach 1957, section 16) 也提到了這個問題，並因而提出了一個類似的混合看法。

在命名階段時所擁有的描述性信念，因而一個純粹因果指涉理論的前景是不樂觀的<sup>16</sup>。因此，戴維特及史特瑞利 (1999) 認為，一個純粹因果—歷史的、有關於指涉關係的解釋是不可能成功的；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混合了因果—歷史與說話者描述性信念的描述—因果理論。

基於篇幅上的限制，我將不會在此對這個混合型的理論多作評論；我對於單稱詞指涉問題的討論將到此為止。不過，在我轉向討論意義問題之前，讓我簡短地說明一些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理論。

---

<sup>16</sup> 戴維特及史特瑞利 (1999) 還提到了指涉固定階段的另一個特性，這個特性同樣會使得訴諸命名者的信念以解釋指涉關係這件事變得無法避免。試設想一連串命名不太成功的情況：命名者企圖以某個專名去命名一隻狗，但實際上在命名現場的並不是一隻狗，而是一隻兔子、一隻機器狗、一個樹叢、一個影子，或者是一個幻象。顯然，在這一序列當中的一些情況，該命名企圖是失敗的。但無論是在哪一種情況下，我們都有某個東西（比方說，某個影子或某個腦中的幻象）與該專名有著一定的因果關聯。現在，是什麼事情使得該專名在命名失敗的情況中不指涉那一個具有因果關聯的事物呢？顯然，對這個問題的答覆將會是：該命名者並不企圖去命名它（比方說，某個影子），因為他相信被命名的事物乃是一隻具體的生物。

## 第五章 自然類語詞

### 第一節 自然類語詞與描述理論

我在前三章中討論了確定描述詞與專名這兩種語言哲學中極為重要的單稱詞類，但我在導論中說過，單稱詞並不是唯一一種指涉外在事物的詞類，另外一種顯然也指涉外在事物的詞類是通稱詞與物質名稱<sup>①</sup>。我將在這一章的前三節中說明通稱詞以及物質名稱中極為重要的一種：自然類語詞 (natural kind terms)。

自然類語詞是指涉自然界中某類實體或有機體的通稱詞或物質名稱，如「黃金」、「水」、「老虎」、「檸檬」等這樣的語詞<sup>②</sup>。

---

① 通稱詞與物質名稱之間的差異是這樣的：對於後者所指涉的事物——如水——來說，其任何部分的總和仍然是水；但前者所指涉的事物則不是如此：幾隻老虎的總和並非老虎，一隻老虎的數個部分的總和也可能不是老虎。

② 通稱詞以及物質名詞中與自然類語詞相對的是人工類語詞 (artificial

自然類語詞並不是專名（「老虎」和「水」並不是任何個體的專屬名稱），也不是任何一種的單稱詞（它們並不是用來指涉某個特定個體的詞），但它們仍然是我們日常用來談論外在事物的詞類：「老虎」這個通稱詞可以用來談論許多不同的個體，而「水」這個物質名稱也可以用來指涉出現在各個不同地方的液體。

如果我們問自己：「像「老虎」或「水」這樣的自然類語詞，它們的意義為何？」我們很容易想到的將會是像這樣的答案：「「老虎」的意思是：「一種大的肉食性動物、貓科、有黃色的皮毛和黑色的條紋、四隻腳、居住在森林中等等」，而「水」的意思則是：「在正常的溫度及環境下為無色透明的一種液體、加熱至攝氏 100 度時會沸騰、在攝氏 0 度時則會凝固成固體等等。」一般而言，如果我們問道：“X” 這個自然類語詞的意義為何？我們最容易得到的答案便是一組對於 X 類事物的可觀察性質的描述  $X_S = \{P_1, P_2, P_3 \dots\}$ 。這一組描述通常被認為是共同窮盡了“X” 這個自然類語詞的意義，而這個意義  $X_S$  決定其指涉項的方式是這樣的：任何一個符合了  $X_S$  中所有或大多數描述的事物也就是一個“X” 所指涉的事物。在這個想法下，理解一個自然類語詞“X” 的意義也就是去知道它所對應的那一組性質描述詞  $X_S$  為何。基於這個想法與專名描述理論之間的相似性，我將稱這個想法為「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描述理論」。

就像專名的描述理論一樣，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描述理論也有許多吸引人的地方，特別是它能夠有效地回答一些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困惑<sup>③</sup>。但就像前者一樣，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描述理

---

kind terms)，這類語詞指涉某種基於人類的興趣而被歸為一類的事物，如「鉛筆」、「桌子」、「行政機關」等等。

論也有許多值得批評之處。事實上，我在第三章第二節中對於專名的描述理論所列出的八點批評，只要在文字上稍加更動，原則上都將繼續適用於這裡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描述理論。因此，我將不會重複這些批評，但我想在這裡特別強調其中的三點，並在本章結束前強調第四點。

首先，如果一個自然類語詞“X”的意義也就是其對應的一組描述  $X_S = \{P_1, P_2, P_3, \dots\}$ ，那麼，「每一個 X 都是  $P_i$ 」（ $P_i$  是  $X_S$  中的任何一個描述）或「每一個 X 都滿足  $X_S$  中的大部分描述」就會

- ③ 這些困惑包括：(1)當“A”與“B”是兩個實際上指涉同一群事物的自然類語詞時（如「有心臟的動物」(cordate) 與「有腎臟的動物」(renate)），為什麼「所有的 A 都是 B」可以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而「所有的 A 都是 A」則不然呢？(2)當“A”與“B”是兩個實際上指涉同一群事物的自然類語詞時（如「有心臟的動物」與「有腎臟的動物」），為什麼我們不能將「小毛相信所有的 A 都有心臟」中的“A”替換成“B”卻不改變句子的真假值呢？從我們之前所看到過的、有關於專名的描述理論對於這些困惑所作出的說明，讀者們應該不難推測出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描述理論將如何回答上述這兩個困惑。值得注意的是，我在這裡並不把另外兩個有關於單稱詞的困惑也算作是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困惑，而這是因為在自然類語詞的情況下，它們並不會產生任何令人困惑的事情。比方來說，當“A”是一個「空的」自然類語詞時（如「燃素」(phlogiston)），「(所有的) A 是 F」與「(所有的) A 不是 F」並不是互為否定的語句。而雖然「(所有的) A 是 F」與「並不是 (所有的) A 是 F」是互為否定的語句，但根據當代的邏輯，前者為真而後者為假，因而這個結果並不違反排中律。同樣地，當“A”是一個空的自然類語詞時（如「燃素」），「A 不存在」這樣的語句並不缺乏指涉項，它仍然指涉某個沒有任何例子的自然類。並且由於它所指涉的類沒有例子，這樣的語句因而為真。

是一個分析的、並因而是必然的以及先驗地可以知其為真的語句，而「有些 X 不是  $P_i$ 」或「有些 X 並不滿足  $X_S$  中的大部分描述」則會是一個分析的、並因而是必然的以及先驗地可以知其為假的語句。但這兩點都不符合我們的直覺：直覺上，就算「每一隻老虎都有四隻腳」實際上為真，該語句也不是一個必然為真的語句；同樣的，就算「有些老虎沒有四隻腳」實際上為假，該語句仍然不是一個必然為假的語句。

其次，要想成功地談論一個自然類 X，一個人（或一群人）似乎並不需要知道  $X_S$  這個集合中的任何描述，他（們）甚至對於 X 可能有著錯誤的描述。舉例來說，我們當中大部分的人都像帕特南一樣，無法正確說出榆樹 (elm) 與棕櫚樹 (palm) 之間的區別，也無法在面對一棵榆樹或棕櫚樹時，正確地喊出它的名稱。而絕大多數的人可能對於——比方說——「鯨魚」更有著一些錯誤的信念，認為它們是魚類而非哺乳類。但這些錯誤的信念和無知的狀態並不妨礙人們使用「榆樹」或「鯨魚」這樣自然類語詞去談論這些事物。這些現象顯示出，滿足“X”所對應的  $X_S$  當中大部分的描述這件事情，既不是成為“X”的指涉項的充分條件，也不是其必要條件。

最後，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描述理論似乎蘊涵說：如果兩個人對於同一個自然類語詞所理解的描述是同一組描述，那麼，這兩個人在使用該自然類語詞時所指涉的對象也必然是相同的。但帕特南 (1975) 的孿生地球論證似乎告訴我們說：描述理論的這個理論蘊涵實際上為假。帕特南所給出的論證是這樣的。讓我們假設遙遠的太空中有一個幾乎完美地複製了地球的星球，並讓我們稱之為「孿生地球」。該星球的歷史、自然與人文環境和地球幾乎

完全相同：對於你、我，以及幾乎每一個在地球上的事物來說，該星球上都有一個在歷史以及原子結構上完全相同的個體存在於其中。因而，我們可以假設該星球上也有一個叫做「臺灣」的島嶼，島上的居民說著與中文相似的語言。但與地球唯一不同的地方在於：孿生地球上居民平時所喝的、下雨時天空中所飄落的液體，以及在湖泊和海洋中所儲存的液體，並不是分子結構為  $H_2O$  的東西，而是分子結構為  $XYZ$  的物質，儘管該星球的「臺灣」居民仍然稱這種液體為「水」。由於地球與孿生地球在歷史上幾乎完全相同，因而，如果我在地球上說出「我需要喝一杯水」這樣的語句，那麼，我的孿生個體也會在孿生地球上同樣說出「我需要喝一杯水」這個句子。在假設上，我們兩個人在原子結構上完全相同<sup>④</sup>，因而我們對於「水」這個自然類語詞所理解的描述也完全相同。但當然我們兩個人所說的「水」字指涉著不同類型的事物：我所說的「水」指涉  $H_2O$  這一類的液體，而我的孿生個體所說的「水」則指涉  $XYZ$  這一類的液體。因而，古典描述理論的前述蘊涵為假。

不僅如此，從帕特南的例子中我們還可以引申出更多的結論來：(a)首先，我們可以像帕特南(1975)一樣地結論說：如果一個語詞（不論是不是自然類）的意義決定了該語詞的指涉項，那麼，（理解）一個語詞的意義便不會等同於任何一個人的任何生理、大腦、認知或心理狀態。因為，在假設上，我和我的孿生個體在

<sup>④</sup> 由於人體的百分之七十為水，因此，有些挑剔的讀者可能會認為：我和我的孿生個體在原子結構上其實很不相同。這樣的讀者可以將此處有關於水的例子替換成其它與人體組成無關的自然類，比方說，像鉑這樣的稀有元素。



生理、大腦、認知與心理狀態上並無不同，因而，如果「水」這個字的意義（或對它的理解）乃是這些狀態中的任何一個，那麼，「水」這個字對於我和我的學生個體來說就會有相同的意義（或理解），並因而會有相同的指涉。但直覺上，我所說的「水」字和我的學生個體所說的「水」字有著不同的指涉項；因此，「水」這個字的意義（或對它的理解）不可能是存在於我們之內的任何生理、大腦、認知或心理狀態。(b)其次，基於類似的理由，一個字的意義（或對它的理解）也不會等同於一個語言社群的人集體的生理、大腦、認知或心理狀態；因為，在假設上，地球上的臺灣人在這些狀態上與學生地球上的臺灣人並沒有差別。(c)最後，一個字的意義也不會等於一個語言社群中的人對於該字的「用法」，因為，在假設上，地球上的臺灣人對於「水」這個字的用法與學生地球上的臺灣人對它的用法同樣沒有任何差別<sup>5</sup>。

## 第二節 自然類語詞與因果—歷史解釋

對於自然類語詞來說，如果描述理論並不是一個正確的理論，我們又要如何理解自然類語詞的語意論呢？根據克里普克 (1980) 與帕特南 (1975)，自然類語詞的語意特性其實與專名相似；自然類語詞也都是嚴格的指稱詞：它們在每一個該類事物存在的世界中都指涉「同一類」的事物。同時，自然類語詞與其指涉項之間

---

<sup>5</sup> 但最後這個結論是一個比較弱的結論，理由在於「用法」一詞是一個模糊的詞；因而，在某種意義下（比方說，當「用法」一詞涉及了語詞的指涉項時），地球上的臺灣人對於「水」這個字的用法與學生地球上的臺灣人的用法的確是不同的。

的指涉關係也是一種因果—歷史的關係。

讓我先從自然類語詞與其指涉項之間的指涉關係開始說起。就像專名的情形一樣，一個自然類語詞與其指涉項之間的指涉關係也是透過兩個階段建立起來的：指涉固定的階段以及指涉借用的階段。在指涉固定的階段中，命名者以及旁觀者通常<sup>⑥</sup>共同知覺到被命名的自然類的某些樣本 (sample)，例如幾杯水或一些金塊。命名者以“X”這樣的自然類語詞去指涉任何與這些樣本同一類的事物，或者說，去指涉任何這樣的實際或可能事物  $x$ ： $x$  與這些樣本有著相同的潛在或內在結構 (*hidden or internal structure*)，而這些潛在或內在結構則是使得這些樣本具有  $P_1, P_2, P_3$  等等可觀察的特性的原因。旁觀者在聽到命名者如此稱呼 X 類事物之後，因而獲得了在日後使用“X”去指涉 X 類事物的能力；因此，“X”與 X 類事物之間的指涉關係便在這個階段中被「奠定」了下來。之後，在指涉借用的階段中，參與了命名典禮的人使用“X”這個自然類語詞去向其他未參與命名典禮的人敘述有關於 X 類事物的事情，而未參與命名典禮的人則因為聽到了這樣的敘述而同樣獲得了使用“X”去指涉 X 類事物的能力……。長久下來，在同一個自然類語詞（類型）的各次使用之間便形成了一個複雜的因果鍊。在這個因果鍊的維繫之下，一個說話者  $S_1$  某次發言中的自然類語詞“X”之所以指涉 X 類事物，那是因為  $S_1$  使用“X”去指涉 X 類事物的能力是從  $S_2$  學習而來的，……， $S_{n-1}$  使用“X”去指

⑥ 通常但不必然。如果被命名的自然類是無法被觀察到的自然類，如物理理論中的基本粒子，那麼，命名者便需要借用一些描述了這些粒子在儀器上所造成的可觀察效應的描述詞，以便於固定一個自然類語詞的指涉項。

涉 X 類事物的能力是從  $S_n$  學習而來的，而  $S_n$  使用 “X” 去指涉 X 類事物的能力則是在命名典禮中聽到 X 類事物被命名為 “X” 而得來的。簡單地說， $S_1$  的某次使用 “X” 之所以指涉 X 類事物，那是因為有一條最終抵達了  $S_1$  那一次使用的因果鍊 C 是這樣的：如果我們逆溯 C 的歷史，我們將會發現，C 的源頭最終奠定在 X 類事物的命名典禮之上<sup>⑦</sup>。

在這個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因果—歷史解釋中，為了要指涉 X 類的事物，一個說話者通常並不需要知道任何一個適用於 X 類事物的描述；他所需要作出的事情只是簡單地去運用從他的「前輩」處學來的、說出 “X” 去指涉 X 類事物的能力，並使得他說出該語詞的事件成為 “X” 一詞的因果—歷史鍊中的一個新連結。這個理論因而完全不需要面對我們在前一節中所提到過的、有關於描述理論的任何困難，並且似乎比後者來得更具有解釋力。

我在本節一開始時說到：對於克里普克 (1980) 與帕特南 (1975) 來說，自然類語詞也都是嚴格的指稱詞，它們在每一個該類事物存在的世界中都指涉「同一類」的事物。但怎麼樣的事物才會與——比方說——某些水的樣本是同一類的事物呢？這個問題

---

⑦ 為了允許自然類語詞改變其指涉項的可能性，戴維特與史特瑞利 (1999) 在這個圖像上又加入了「多重奠定處」的想法（類似的想法詳見本書第四章的第二節）。同時，為了解決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 qua-問題，他們也允許這個因果—歷史鍊中有著一些描述性的成分在內。（在自然類語詞的情況下，qua-問題是這樣產生的：在命名階段中的樣本，比如說那幾杯水，往往同時屬於好幾個類：水、液體，以及物質類等等。因此，在命名的階段中，一定有一些非因果性的因素決定了「水」這個詞指涉的是水這個自然類，而非液體或物質這幾個類。）

題的答案其實就在上述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因果—歷史解釋當中。我在該處說，在命名階段裡，命名者以「水」這樣的自然類語詞去指涉任何這些實際或可能的事物  $x$ ： $x$  與這幾個樣本（杯子裡的液體）有著相同的潛在或內在結構，而這些潛在或內在結構是使得這些樣本具有可觀察特性（無味、透明、攝氏 100 度時會沸騰等等）的原因。換句話說，任何與命名者手邊的樣本有著「相同的、導致了可觀察特性的潛在或內在結構」的實際或可能事物，也就是「水」這個自然類語詞所指涉的事物。但這個導致了水的可觀察特性的潛在或內在結構是什麼？現在的科學告訴我們說，這個潛在或內在的結構也就是水的分子結構：水分子是由兩個氫原子和一個氧原子所組合成的複合體  $H_2O$ 。因此，命名者在命名階段中以「水」這個詞所命名的實際或可能事物，乃是任何一個其分子結構為  $H_2O$  的事物。換句話說，任何一個可能世界中其分子結構為  $H_2O$  的事物，都是「水」這個詞所指涉的事物。因此，「水」這個自然類語詞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它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指涉分子結構為  $H_2O$  的事物。類似的論證可以用在其它的自然類語詞之上，並獲致類似的結論。因此，我們可以說：「黃金」這個自然類語詞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它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指涉原子序為 79 的金屬；而「老虎」這個自然類語詞也是一個嚴格的指稱詞，它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指涉具有某種特定 DNA 結構的生物。

### 第三節 一些重要的蘊涵與應用

就像專名的情形一樣，上述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因果—歷史

解釋也有一些令人驚訝的結果。一個直接的結果是我剛才說過的：「水」在每一個可能世界裡都指涉分子結構為  $H_2O$  的事物<sup>⑧</sup>。換句話說，必然地，水是  $H_2O$ ；或者說，「水是  $H_2O$ 」是一個（形上學）必然的真理<sup>⑨</sup>。但最後這個結論是一個令人驚訝的結論，直覺上，我們似乎可以一致地去假設說，科學的發展與實際上的發展並不相同：儘管實際上科學家告訴我們水的分子結構是  $H_2O$ ，但科學家可能發現水的分子結構其實是 XYZ，而非  $H_2O$ ；而這似乎表示說，有些可能世界是這樣的：其中存在的水並不是  $H_2O$ ——這似乎相反於我剛才所提到的結論。

對於水可能不是  $H_2O$  這樣的直覺，克里普克 (1980) 以及帕特南 (1975) 的反應是：這樣的直覺其實是一個錯覺。克里普克及帕特南告訴我們說，我們得首先區分知識論的可能性與形上學的可能性。的確，科學家們可能發現水的分子結構其實是 XYZ，而非  $H_2O$ ；但這種經驗上發現的可能性乃是一種知識論上的可能性，而不是形上學的可能性：前一種可能性指的是相容於科學家在某個時刻時的知識狀態，而後一種可能性指的則是這個世界的一種可能情形。對於克里普克及帕特南來說，由於水必然是  $H_2O$ ，因此，沒有任何（形上學的）可能世界會是水存在於其中但其分子結構卻不是  $H_2O$  的世界。但為什麼會沒有這樣的可能世界呢？難

---

⑧ 或黃金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指涉了原子序為 79 的金屬等等。為了簡單起見，讓我們以水作為例子。

⑨ 「水是  $H_2O$ 」是一個必然真理，但它的發現卻必須靠經驗科學來證實，因此該真理是一個後驗知道的真理。再一次地，這個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因果—歷史解釋的一個結果是：有些真（或假）理是後驗必然的真（或假）理。

道我們不能假設或設想一個水存在於其中而其分子結構卻不是  $H_2O$  而是  $XYZ$  的可能情形嗎？克里普克及帕特南對這個問題的答覆則是：當我們以為我們是在設想一個水存在於其中而其分子結構卻不是  $H_2O$  的可能情形時，我們所設想的其實是這樣的一種可能性：一種在可觀察特性上與水極為相似的液體，其分子結構不是  $H_2O$  而是  $XYZ$ 。嚴格地說起來，這樣的 ممکن情形並不是水在其中的分子結構不是  $H_2O$  的可能情形，而是某種分子結構為  $XYZ$  的液體在其中具有水的可觀察特性的可能情形。因此，在這個例子中，我們錯以為自己正在設想一個水存在於其中但分子結構卻是  $XYZ$  的可能世界，而這樣的錯覺之所以產生，那是因為我們混淆了水與某種表面上類似於水的液體的緣故。或者，另外舉一個例子。對於克里普克以及帕特南來說，「熱」這個自然類語詞在所有的可能世界中也都指涉同一類的事物，也就是科學家所告訴我們的分子運動的平均動能。當然，科學家們有可能發現熱並不是分子運動的平均動能，但這種經驗發現的可能性也只是一種認知上的可能性，而不是形上學的可能性；而如果我們認為我們真的可以設想一個熱在其中不是分子運動平均動能的形上學可能世界，這樣的直覺其實也是一個錯覺。而這個錯覺可能是這樣產生的：我們所設想的，其實並不是熱在其中不是分子運動平均動能的可能情形，而是我們對於熱的感覺是由別的事件（比方說紅色的光）所引起的可能情形。在這個例子中，我們只是簡單地混淆了熱與我們對於熱的感覺罷了。

克里普克 (1980) 進一步以他對於自然類語詞的看法去辯護心靈哲學中二元論 (dualism) 的主張<sup>10</sup>。克里普克的論證基本上是

<sup>10</sup> 心靈哲學中的二元論主張人是由心理與物理這兩種不同的實體或性

這樣的。首先，「痛」<sup>11</sup>是一個自然類語詞。因而，根據前兩個段落中的說法，如果痛就是腦神經中的 C 纖維放電（或任何一種腦神經或生理現象）的話，那麼，「痛就是腦神經的 C 纖維放電」就會是一個必然為真的語句。但痛有可能不是腦神經中的 C 纖維放電；換句話說，「痛就是腦神經的 C 纖維放電」並不是一個必然為真的語句。因此，痛並不是腦神經中的 C 纖維放電（或任何一種腦神經或生理現象）。這個論證的關鍵之處在於「痛有可能不是腦神經的 C 纖維放電」這個前提，而克里普克辯護這個前提的方式十分簡單：因為我們可以一致地假設一個人處在疼痛當中，但他的腦子裡卻沒有相對應的 C 纖維放電現象（或任何一種在假設上與痛相對應的腦神經或生理現象）。但你可能會反擊說，就像是熱與分子運動平均動能的例子一樣，也許我們在這裡所設想的並不是痛在其中沒有伴隨著腦神經放電現象的可能性，而是我們對於痛的感覺沒有伴隨著腦神經放電現象的可能性；也許我們只是簡單地混淆了痛與我們對於痛的感覺罷了。但克里普克 (1980) 指出說，這樣的反擊並不成功，因為痛就是我們對於痛的感覺；因此，這裡不可能有混淆的餘地。

舒馬克 (S. Shoemaker 1998) 則從克里普克與帕特南對於自然類的主張中論證出另一個令人驚訝的結論：有關於這個世界的自然律不但是物理上必然的，同時也是形上學必然的；換句話說，「現實世界的自然律有可能與實際上不同」是一個為假的語句。

---

質所構成；這樣的主張可以分為實體的二元論與性質的二元論兩種。有關於這方面的說明，詳見彭孟堯 (2005) 中相關的說明。

<sup>11</sup> 你也可以使用其它不同的、描述心理現象的語詞，如「愛」、「恨」、「信念」等等去取代這裡的「痛」一詞。

這個看法之所以令人驚訝，那是因為我們很容易去設想一些與現實世界有著一些（甚至完全）不同自然律的可能情形，而許多這樣的設想似乎並不是不一致的。舉例來說：我們可以設想比空氣重的事物在空中對抗地心引力而飄浮著，設想光比實際上行進的速度來得更快一些，甚至設想著麵包從泥土裡生長出來等等。而這些設想中的情形似乎並不是形上學上不可能的。因此，這個世界有著與實際上不同的自然律這件事情，似乎也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但舒馬克論證說，就像我們似乎是在想像水不是  $H_2O$ ，或熱不是分子運動的平均動能，但其實是在想像一些與水和熱相似、但不同的事物的可能情形一樣，當我們似乎是在設想比空氣重的事物在空中飄浮，設想光比實際的速度行進得更快一些，或設想麵包從泥土裡生長出來等等時，真正發生的事情乃是：我們是在設想一些與空氣、光、麵包、泥土等相似但不同類型的事物所發生的可能情形。因而，這些設想中的情況並不是真正有關於空氣、光、麵包與泥土的可能情形，也不是與它們有關的自然律與實際上的自然律不同的情況。因而，一個與現實世界有著不同自然律的可能情況其實並不存在；換句話說，「現實世界的自然律可能與實際上不同」其實是一個為假的語句——而這出乎許多哲學家的意料之外。

上述這些論證的結論是不是正確的結論？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因果—歷史解釋還有什麼其它的理論蘊涵？這些問題都是當代語言哲學中持續進行中的討論。此外，帕特南 (1975) 還企圖將他對於自然類語詞的看法推廣到像「鉛筆」、「小兒科醫生」這樣的人工類語詞上，但這個企圖受到了史瓦茲 (S. P. Schwartz 1978, 1980) 的反對。戴維特及史特瑞利 (1999) 則企圖將他們對於自然



類語詞的描述—因果混合理論推廣到諸如確定描述詞、指示詞、索引詞、甚至不確定描述詞等各種的單稱詞之上。這些推廣是否可信？如果不然，是否有其它可信的推廣？這些問題也都是當代語言哲學中持續進行的議題。對於它們有興趣的讀者可以持續注意這些問題的發展，但我對它們的介紹就到此為止。

#### 第四節 有關於指涉的謎團

我在本章第一節中強調過對於自然類語詞的描述理論的三個困難，在此我要強調該理論的另外一個困難。我的看法是，這個困難不僅是描述理論的困難，也是因果—歷史解釋的一個困難。我認為，這個困難所產生的一個教訓是：如果我們不能適當地回應這個困難，那麼，我們便只能結論說：指涉的關係是一個令人無法理解的謎團。

我在第三章提到過某一個對於專名古典描述理論的批評，根據那個批評，專名的古典描述理論充其量不過是一個不完備的語意理論。但這個批評同樣適用於有關於專名的叢集理論，以及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描述理論：這些理論告訴我們說，某一類的指稱詞（專名或自然類語詞）“N”之所以指涉 *o*，那是因為 *o* 滿足（或唯一滿足）了某個或某一些與“N”有著密切關聯的描述。但這些理論並沒有告訴我們說：一個事物要滿足這些描述的充分與必要條件為何。當然，一個描述理論者可以進一步說，一個事物要滿足某個描述“F”，若且唯若它進一步滿足了某個或某一些與“F”有著密切關聯的描述。但顯然，描述理論不能總是以這樣的方式去解釋所有種類的表達式與事物之間的語意關係，而必須直接面

對這個「終極的」問題：某一類「最基本」的表達式與事物之間之所以有某類語意關係的充分與必要條件為何？問題是，如果它們選擇因果—歷史解釋來說明這個終極的關聯，那麼，它們的理論就再也不是一個描述性的理論。而如果它們不選擇一個因果—歷史性的解釋，那麼，我們也就不知道它們將要如何回答這個終極的問題。

就這一點來看，有關於專名及自然類語詞的純粹因果—歷史理論似乎顯得更勝一籌。純粹因果—歷史的理論可以說：「最基本」的表達式與事物之間的指涉關係乃是一種純粹的因果—歷史關係。在這樣的看法中，一個「最基本」的表達式的發出之所以指涉某個事物，純粹是因為該表達式的發出與該事物的命名事件之間有著一定的因果關聯所致，與該事物是否還滿足其它的描述無關。但基於一些我們已經提過的現象的考慮（比方說，第四章最後一節中有關於「qua-問題」的考慮），有些哲學家傾向於認為，有關於指涉關係的純粹因果—歷史解釋是一個不會成功的解釋；他們認為，在命名的階段中，我們一定得允許某些描述性的因素去決定被命名的事物為何，因而一個混合的、有關於指涉的描述—因果解釋將會是一個最佳的解釋。但問題是，一旦我們允許了描述的因素進入到指涉的關係之中，「終極的問題」將會再度困擾著我們；因為，一個「最基本」的表達式的發出之所以指涉某個事物將會再度與後者滿足其它的描述有關。因而，這個理論上「不完整」的問題，不僅會困擾有關於專名和自然類語詞的描述理論家，同時也會困擾任何允許描述成分在內的因果理論家。

這個時候，讀者們可能會反映說：「因此，我們只能咬緊牙關堅守一個純粹因果—歷史的立場，並認為最基本的表達式之所以

指涉某個事物，純粹是因為某種的因果關係使然，不論這樣的立場是否可以解決——比方說——前述的 qua-問題。」為了要讓讀者們看出這個最後的答覆可能也只是個容易破滅的幻象，讓我在此提醒一個我在導論中曾經提過、但一直未加討論與應用的有關於指涉的困惑。我在該處中說到，根據帕特南 (1981) 著名的模型論論證，(1)原則上，對於任何一個自然語言，我們都可以在這個語言與所謂的客觀世界之間找到無限多個、可以被稱為「準指涉」的關係存在；(2)在不同的準指涉關係下，該語言的語詞指涉著不同的事物；(3)但沒有任何一種客觀的事實可以用來決定說：這許多不同準指涉關係中的哪一個才是真正的指涉關係；因此，(4)自然語言與這個假設中的客觀世界之間並沒有什麼「確定的」指涉關係存在，並因而沒有純粹因果論者所謂的純粹因果的指涉關係存在<sup>12</sup>。

如果我們無法回應帕特南的這個論證，那麼，語詞與客觀世界中的事物之間的特定指涉關係將會是一個無法理解的謎<sup>13</sup>。因此，讓我們在此稍為仔細地看一下這個論證。該論證中的(1)和(2)是兩個受到了一些邏輯上證明的支持的前提，因而我們不必在此懷疑其正確性<sup>14</sup>。前提(3)因而是這個論證中唯一可以爭論的部分，

<sup>12</sup> 這個論證不僅可以用來反對純粹的因果—歷史理論，也可以用來反對描述理論或描述—因果理論。

<sup>13</sup> 帕特南認為這個論證的問題在於它預設了一個客觀的、獨立於心靈之外的世界存在，而這個預設是值得反對的；帕特南因此主張形上學上的反實在論立場。我在此假設反實在論的立場是一個不可信的立場，並因而排除了這個選項。

<sup>14</sup> 這些邏輯證明中所使用的對象語言其實是一些形式化的人工語言，而不是自然語言。因而，嚴格地說起來，帕特南並沒有證明(1)和(2)，

而一個純粹的因果論者當然會回答說<sup>15</sup>：「為什麼我們要同意：沒有任何一種客觀的事實可以用來決定哪一個準指涉關係才是真正的指涉關係呢？語詞的使用以及指涉項之間的因果關係，不就是決定了真正指涉關係為何的事實嗎？」但如同帕特南 (1989) 所指出的，這個答覆的問題在於：當因果論者如此回答帕特南的模型論論證時，他們所使用的「因果關係」一詞所指涉的究竟是何種關係這件事情，在理論上仍然會有許多不同的解釋，而我們又要以何種的事實去決定哪一個解釋下的準因果關係才是真正的因果關係呢？再度訴諸因果關係本身似乎有產生壞的無窮後退或循環論證的嫌疑，而訴諸其它的關係則會破壞了因果論本身的純粹性。這樣看起來，以純粹的因果關係去回答帕特南所提出的模型論論證，這樣的作法似乎仍然沒有太好的前景。因而，我們似乎只能被迫去結論說：（任何一種）語詞與事物之間的指涉關係的確是一個令人無法理解的謎團。由於無法理解，我對這個謎團的討論也就到此為止；從下一章起，我將開始討論語言哲學中另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語詞的意義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東西？

---

但他對於這些人工語言的證明則支持了(1)和(2)。

<sup>15</sup> 有關於其它的答覆及帕特南的回應，讀者可以參考王文方 (2008b, ch. 9) 的說明。



# 第二部

## 意義理論



## 第六章 意義的元目理論

### 第一節 素樸的意義指涉理論

從本章開始到本書結束前，我將討論「意義是什麼？」這個在語言哲學中極為重要的問題，並介紹當代幾個有關於它的主要理論。我先從「意義的元目理論」(entity theories of meaning) 開始。

在分析哲學當中，「元目」(entity) 一詞泛指任何存在的事物；因而，顧名思義，一個被稱為「意義元目理論」的理論乃是一個將意義當作是某種存在物的理論。但事實上，大部分的元目理論不僅將意義當作是某種存在的事物，還將它們當作是某種可以計算數目的個體 (countable individual)。元目理論之所以將意義當作是可以計數的個體，主要的理由便在於我們日常談論意義的方式。在日常的語言當中，「意義」一詞是一個名詞，因而它似乎指涉某一種事物。我們使用像「這個語句的意義」這種說法去談論意義，就像我們使用「這個人的房子」去談論房子一般，彷彿意義與語



句之間的擁有關係就像是房子與個人之間的擁有關係一樣。甚者，我們說一個歧義的語句是一個擁有多個意義的語句，就像我們說一對蠡斯振振的夫婦是一對擁有多個子女的夫婦一樣，彷彿意義還是一種可以使用自然數去計算數目的事物。這些平時我們對於意義的談論方式，似乎一再地暗示我們說，意義是一種我們可以對之計數的存在物。

意義的元目理論有許多種，其中最直接的一種，也就是我們在導論中提到過的、有關於意義的指涉理論。根據這個理論，一個有意義的表達式也就是一個指涉了某個事物或元目的表達式，而該表達式的意義也就是它所指涉的事物或元目。當我在導論中提到該理論時，我假設支持這個理論的哲學家會說：一個單稱詞（如「王文方」）指涉了某個特定的個體（如王文方），而被該詞所指涉的個體也就是那個單稱詞的意義。我同時也假設這個理論的支持者會繼續說：一個通稱詞（如「水」或「椅子」）指涉了該詞實際上所適用的那些事物，而那些被該詞實際上所指涉的事物的集合也就是該通稱詞的意義。讓我們稱一個單稱詞所指涉的事物以及一個通稱詞所適用的事物的集合為這些詞的外延（*extension*）；因而，這樣一個指涉理論所說的乃是：一個語詞的意義也就是它的外延。讓我們稱這樣的一個看法為「素樸的意義指涉理論」（*naive referential theory of meaning*）。

素樸的意義指涉理論是一個很自然的看法，也可能是一個人第一次面對「意義是什麼？」這個問題時，首先會浮上心頭的想法，但它卻有幾個很明顯的困難。首先，根據這個理論，所有缺乏指涉項的日常單稱詞（如「黃蓉」、「福爾摩斯」等等）都會因為缺乏指涉項的緣故而成為沒有意義的符號串，但這並不符合我

們對於它們所擁有的直覺；直覺上，當我們在閱讀有關於黃蓉或福爾摩斯的小說時，我們並不是在閱讀一些包含了無意義符號的語句。其次，所有實際上不適用於任何事物的通稱詞（如「噴火龍」、「燃素」等等），也會因為指涉相同事物——這些詞都指涉空集合——的緣故而具有相同的意義，但這同樣不符合我們對它們所擁有的直覺；直覺上，「噴火龍」和「燃素」有著非常不同的意義。第三，這個素樸的意義指涉理論或許告訴了我們大部分的單稱詞和通稱詞的意義為何，但其它種類的語詞呢？比方來說，像「紅」這樣的形容詞、像「很」這樣的副詞、像「的」<sup>❶</sup>這樣的介系詞、甚至像「王文方是男人」這樣的語句呢？這些表達式在直覺上並不是沒有意義的表達式，但如果一個表達式的意義也就是它的指涉項，那麼，這些表達式必定指涉了某些事物，但它們所指涉的是一些什麼樣的事物呢？這個問題似乎沒有一個清楚可信的答案。最後，如同我們在導論中已經看到過的，這個素樸指涉理論似乎無法解決我們一再提到過的、有關於語言與指涉的幾個困惑。舉例來說，如果素樸的意義指涉理論是一個正確的理論，那麼，由於「金庸」與「查良鏞」（或「有心臟的動物」與「有腎臟的動物」）實際上指涉了相同的事物（或同一個集合），因而「金庸是查良鏞」與「金庸是金庸」（或「所有有心臟的動物都是有腎臟的動物」與「所有有心臟的動物都是有心臟的動物」）便會是意義上相同的語句。但為什麼兩個意義上相同的語句，其中的一個可以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而另外一個卻不然呢？

我們沒有必要去猜測這個有關於意義的素樸指涉理論將如何

❶ 此處的「的」有許多用法，其中之一是用來形成所有格，如「張三的書」，「李四的狗」等等。我在這一節中所討論的正是這個用法。

回答我們在前一個段落中所提出的問題，畢竟，當代似乎沒有哲學家曾經認真地主張過這樣的一個理論。不過，在蒙太奇 (R. Montague 1970) 的影響下，一個支持意義指涉理論的哲學家仍然可能會結論說：上述這種種的問題最多不過顯示說，我們所需要的乃是一個比素樸的指涉理論來得更為精緻的指涉理論罷了。在說明這個較為精緻的指涉理論之前，讓我先說明兩個概念：函數 (function) 以及語詞的內涵 (intension)。我先從函數這個概念開始。一個從集合 A 到集合 B 的函數  $f$  也就是任意一個介於 A (論域) 與 B (值域) 之間、滿足下述條件的操作或關係：對於 A 中的每一個事物 a 來說，該操作指定 B 中的一個 (而且只有一個) 事物 b 作為 a 在該操作之下的「值」(value) (記號表示為“ $f(a) = b$ ”)。舉例來說，數學上的平方函數 (讓我們稱之為“ $g$ ”) 乃是一個從自然數集到自然數集的函數：對於每一個自然數  $x$  來說，該函數指定某一個自然數，也就是  $x$  的平方數  $x^2$ ，作為  $x$  在該函數之下的值，記號表示為“ $g(x) = x^2$ ”。其實，對於任意的兩個集合 A 與 B 來說，不論它們是不是自然數的集合，它們之間都存在著一個或多個從 A 到 B 的函數；而當集合的元素個數增加時，它們之間的函數數量也就隨之增加。其次，讓我說明一個語詞的內涵。一個語詞的內涵也就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某類元目 (個體、個體的集合、函數、真假值) 集的函數。直覺上，這樣的一個函數告訴我們的是該語詞在各種可能情形 (可能世界) 中的外延為何，或者說，該語詞在各種可能情形中所代表的元目為何。舉例來說，如果專名是克里普克所調的「嚴格指稱詞」，亦即，如果專名在每個可能世界中都指涉相同的個體，那麼，一個像「王文方」這樣的專名的內涵也就是一個滿足了下述條件、從可能世界集到個體

集的函數（讓我們稱之為“ $f_{\text{wang}}$ ”）：對於每一個可能世界  $w$  來說， $f_{\text{wang}}(w)$  都等於王文方。而如果自然類語詞在每個可能世界中也都指涉具有相同潛在結構的事物，那麼，一個像「水」這樣的自然類語詞的內涵也就是一個滿足了下述條件、從可能世界集到事物集的集合的函數（讓我們稱之為“ $f_{\text{water}}$ ”）：對於每一個可能世界  $w$  來說， $f_{\text{water}}(w)$  都等於在  $w$  中分子結構為  $\text{H}_2\text{O}$  的事物的集合；或者說， $f_{\text{water}}(w) = \{x: x \text{ 是在 } w \text{ 中分子結構為 } \text{H}_2\text{O} \text{ 的事物}\}$ 。

## 第二節 較為精緻的意義指涉理論

現在，我們便可以來說明這個較為精緻的意義指涉理論了。針對前述素樸理論的第三個問題，同時有鑑於第四個（最後一個）問題所可能帶來的困擾，一個較為精緻的意義指涉理論可能會這樣回答我們對於各種語詞意義（或其指涉項）的問題。首先，一個形容詞“ $F$ ”的意義（或它所指涉的元目），也就是某一個性質  $F$ ；而一個性質  $F$  可以被看作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個體集的集合的函數。<sup>②</sup> 在這個觀點下，「紅」這個形容詞指涉紅這個性質，而後者則是這樣的一個函數：對於每一個可能世界  $w$  來說，該函數指定  $w$  中紅色事物的集合作為該函數在  $w$  中的值或外延。其次，一個副詞“ $R$ ”的意義（或它所指涉的事物），也就是某一個關係

② 為了讓受過邏輯及集合論訓練的讀者能夠更為精確地掌握以下的想法，我將在以下的註釋中以常見的集合論符號更為精準地說明這些概念。讓  $W$  為所有可能世界所形成的集合， $D$  為所有個體所形成的集合，而  $\mathcal{A}(D)$  為  $D$  的所有子集所形成的集合，那麼，一個性質  $F$  也就是一個這樣的函數  $F: W \rightarrow \mathcal{A}(D)$ 。

$R$ ；而後者可以進一步被看作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個體集的集合與個體集的集合之間的函數關係集的函數<sup>③</sup>。舉例來說，「很」這個副詞指涉某一個特殊的關係很，而後者則是這樣的一個函數：對於每一個可能世界  $w$  來說，該函數指定了某一個從個體集的集合到個體集的集合的函數作為該函數在  $w$  中的值。類似地，介系詞「的」的意義（或它所代表的事物），也是某一個特殊的關係  $S$ ，而這個關係  $S$  是這樣的一個函數：對於每一個可能世界  $w$  來說， $S$  指定某一個從個體集與個體集的集合之間的關係到個體集的集合的函數作為該函數在  $w$  之下的值<sup>④</sup>。最後，一個語句“ $P$ ”的意義（或它所指涉的事物），也就是某一個命題  $P$ ；而一個命題  $P$  則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真假值集合的函數<sup>⑤</sup>。舉例來說，「王文方是男人」這個語句指涉王文方是男人這一個命題，而後者則是這樣的一個函數：對於每一個我在其中是男人的可能世界  $w$  來說，該函數指定真作為該函數在  $w$  中的值，但對於其它的可能世界  $w'$  來說，該函數則指定假作為該函數在  $w'$  中的值。簡單地說，在這個較為精緻的指涉理論之下，每一個原本被認為可能缺乏指涉項（並因而缺乏意義）的語詞（形容詞、副詞、介系詞、句子等等），其實都指涉某一個特殊的函數，也就是它的內涵；或者，更精確地說，每一個原來被認為可能缺乏指涉項的語詞其實都指涉某一

---

③ 換句話說，一個關係  $R$  也就是一個這樣的函數  $R: W \rightarrow \mathcal{A}(D)^{\mathcal{A}(D)}$ ；其中， $\mathcal{A}(D)^{\mathcal{A}(D)}$  為所有從  $\mathcal{A}(D)$  到  $\mathcal{A}(D)$  的函數所形成的集合。

④ 換句話說，「的」這個字所指涉的關係  $S$  是一個這樣的函數  $S: W \rightarrow \mathcal{A}(\mathcal{A}(D))^{\mathcal{A}(\mathcal{A}(D) \times \mathcal{A}(\mathcal{A}(D)))}$ ；其中， $\mathcal{A}(\mathcal{A}(D) \times \mathcal{A}(\mathcal{A}(D)))$  是所有  $\mathcal{A}(D)$  與  $\mathcal{A}(\mathcal{A}(D))$  之間的關係所形成的集合。

⑤ 換句話說，一個命題  $P$  也就是一個這樣的函數  $P: W \rightarrow \{\text{真}, \text{假}\}$ 。

個從可能世界集到某類元目（個體、個體集合、函數、真假值）的集合的函數，並因而具有其各自所擁有的意義。

要看出這個較為精緻的指涉理論如何回答前一節中有關於素樸指涉理論所引起的頭二個問題，我們不妨從它對於通稱詞的看法開始看起。基於通稱詞與形容詞在語法以及語意上的相似性，一個通稱詞“X”的意義不再被當作是它的外延或它實際上所指涉的事物的集合，而被當作是一個類 X；而就像一個性質一樣，一個類 X 也可以被看作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個體集的集合的函數。在這個理解下，雖然「噴火龍」與「燃素」這兩個類詞在實際世界所得到的「值」或外延是相同的（也就是空集合），但它們在其它的可能世界中則有不同的值（因為有些可能世界中有噴火龍這樣的生物卻沒有燃素，而有些可能世界則正好相反）；因此，這兩個通稱詞指涉不同的內涵，並因而有著不同的意義——正如我們的直覺所預測的。這種解讀通稱詞語意的方法的另外一個附帶好處是：它立即解決了我們在第五章的④中所提到的、兩個有關於自然類語詞的困惑：(1)當“A”與“B”是兩個實際上適用於同一群事物的自然類語詞時（如「有心臟的動物」與「有腎臟的動物」），為什麼「A 等於 B」可以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而「A 等於 A」卻不然？(2)當“A”與“B”是兩個實際上適用於同一群事物的自然類語詞時（如「有心臟的動物」與「有腎臟的動物」），為什麼我們不能將「小毛相信所有的 A 都有心臟」中的“A”替換成“B”，卻不改變原語句的真假值？這個精緻的意義指涉理論對於這兩個問題所作出的答覆是一樣的：因為，雖然“A”與“B”實際上適用於同一群事物，但它們卻在其它的可能世界中適用於不同的事物。簡單地說，“A”與“B”指涉了不同的類，或者說，它們指

涉了不同的函數，並因而具有不同的意義。因此，「A 等於 B」這種涉了兩個不同的類的語句可以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但「A 等於 A」這樣的語句則不然。並且，將一個語句中的“A”替換成一個與“A”具有不同指涉項與意義的語詞“B”，這樣的作法除了會改變原有語句的意義以外，也可能會改變其真假值。

這個較為精緻的意義指涉理論又要如何解決前述有關於無指涉的專名的問題呢？精緻的指涉論者對這個問題的答覆是非常有趣的：專名指涉一個個體的性質的性質，也就是一個二階的性質，而一個二階的性質可以被看作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個體集的集合的集合的函數<sup>6</sup>。直覺上來說，一個像「福爾摩斯」或「王文方」這樣的專名分別指涉了像【 $\lambda F F$  是歸給了福爾摩斯的一個性質】以及【 $\lambda F F$  是王文方所擁有的一個性質】這樣的二階性質（或者說，它們分別指涉了所有歸給福爾摩斯的性質所形成的集合，以及所有王文方所擁有的性質的集合），而這些都是一些個體的性質——比方說——【 $\lambda x x$  是一個男人】所可以擁有的性質。在這樣的理解下，像「福爾摩斯是一個男人」這樣的語句所斷說的事情將會是：【 $\lambda x x$  是一個男人】這個性質是歸給了福爾摩斯的一個性質，而該語句所斷說的命題實際上為真。簡單地說，像「福爾摩斯」與「黃蓉」這種通常被稱為「空名」的專名並不是沒有指涉或意義的符號串；它們各自的意義或指涉乃是某個二階的性質。同樣的，像「福爾摩斯是一個男人」這樣的語句也不是沒有意義或真假的語句；該語句不僅有意義，而且實際上為真。

至此為止，這一個有關於意義的指涉理論已經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理論了，而當我們進一步考慮它如何說明語言的組合性時，

<sup>6</sup> 換句話說，一個專名指涉了這樣的一個函數  $F: W \rightarrow \mathcal{P}(\mathcal{P}(D))$ 。

該理論將會變得更加複雜起來。不過，由於這個理論對於組合性的說明與真值條件理論極為類似，所以我將不會在這裡說明這個複雜的部分（相關的內容詳見本書第七及第八兩章）；我只想在此簡單地指出一點：無論就形式或內容上來看，這個理論都與我將在第八章中所提到的真值條件理論相似，因而我在第八章對於後者所作的評論將可以毫不更動地適用於這個理論。

### 第三節 意義的意念理論

另一個與意義的指涉理論同樣自然的元目理論，則是所謂的「意義的意念理論」(ideational theories of meaning)。根據這個可以上溯至啟蒙時期哲學家洛克(J. Locke 1690/1955)的理論，一個有意義的表達式也就是一個「表達了」(express)某個意念(idea)的表達式，而該表達式所表達的意念也就是它的意義。因而，根據這個看法，「郭靖」和「男人」這兩個語詞之所以具有意義，那是因為它們分別表達了（意指了）我們對於郭靖與男人所擁有的意念，而「郭靖是男人」這個有意義的語句則表達了我們所擁有的、對應於該語句的「思想」（在假設上，一個思想是由多個意念所形成的複合物）。由於意念及思想都是一種心理性的事物，並且不需要有實際存在的事物來與它們相對應，因而，這樣的理論似乎比素樸的意義指涉理論來得更好一些，至少它能夠說明何以一個語詞（如「郭靖」）在缺乏指涉項的情況之下仍然會具有意義。但這個理論也有一些顯著的困難；不過，在說明這些困難之前，讓我先根據對於「意念是什麼？」這個問題所可能得到的答覆去區分兩種不同的意念理論。根據第一種、我將稱之為「心象論」的意念



理論，意念就是心象，而一個語詞的意義也就是我們心目中所擁有的，與該語詞相對應的、圖形式的「心象」(image)；根據另一種我將稱為「概念論」的意念理論，意念就是概念，而一個語詞的意義也就是我們心目中所擁有的、與之相對應的、非圖形式的「概念」(concept)。

顯然，心象論是一個站不住腳的理論；我們很容易就可以指出它的幾個缺點。首先，對許多日常的語詞——如「是」、「不」、「的」、「空無一物」、「很」、「時間」、「抽象」、「而且」等等——來說，我們很難說有任何的心象與它們相對應；是否我們應該據此而說：這些語詞其實都是些無意義的語詞呢？其次，就算一個語詞總是伴隨著心象，這樣的心象也往往隨著時間或語詞使用者的不同而改變。當一個語詞所伴隨的心象常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改變時，是否我們應該據此而說：該語詞的意義也因此而改變了呢？而當一個語詞所伴隨的心象隨著使用者的不同而改變時，是否我們應該據此而說：該語詞乃是一個高度歧義的語詞呢？第三、許多時候，兩個在直覺上有著不同意義的語詞，如「三角形」和「三邊形」，總是伴隨著相同的心象。這個時候，我們是否應該據此而說：它們其實有著相同的意義呢？第四、根據心象論，對應於一個語句的「思想」，乃是由一連串的心象所構成。但如果我們試著反省我們在說話時腦海中所發生的事情，我們會找到一連串構成了思想的心象嗎？第五、試著將一連串的圖像（或心象）——比方說，一個三角形以及一個正方形——放在一塊或連成一個序列，我們能夠在其中找到某個特定的思想嗎，比方說，所有的三角形都是方形，或有些三角形是方形，或所有的方形都是三角形嗎？第六、如同維根斯坦(L. Wittgenstein 1953)所強調的，語言及其意

義乃是一種在本質上公共的事物，它們是每一個語言的使用者都能夠理解及掌握的事物，但心象在本質上則是私密的東西，只有心象的擁有者才能夠透明地理解它。因而，本質上公共的語言與意義能夠以本質上私密的心象來加以說明嗎？最後，一個自然語言中有意義的語句往往有無限多個，但其中的大部分從來就沒有被任何的說話者所使用過，並因而從來不曾存在過（而且將來也不會存在）與它們相對應的思想或「心象」。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還能夠堅持說這些語句的意義也就是與它相對應的心象嗎？

我在上一個段落中連續問了許多問題，我相信大部分的讀者將會同意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但心象論者卻必須以與我們大多數人的直覺不同的方式去回答這些問題！如果我們喜歡，我們還可以繼續對心象論加上幾點批評，以便讓該理論看起來更不可信一些；但這樣的作法應該是沒有必要了，我相信沒有人會認真地看待心象論。對於意念論者來說，一個較好的選擇應該是去採取概念論。畢竟，擁有某個概念這件事情並不要求一個人去擁有任何對應於該概念的心象。而且，在假設上，所有理解某個語詞意義的人都可以被說成是擁有著相同的「公共」概念。我們甚至可以假設說：(1)任何兩個在直覺上意義不同的語詞，如「三角形」和「三邊形」，都對應於不同的公共概念；並且，(2)對應於一個語句的「思想」乃是由數個不同的概念以一定的方式所構成。在這些假設之下（當然，概念論者將會認為這些假設都是很自然的假設），概念論者將不會面臨前述心象論者所面臨的任何困難。既然概念論擁有這麼多的好處，我們還有什麼好的理由去反對這種意念論呢？

我相信我們至少有兩個好的理由去反對概念論，但讓我先從

下面這兩個問題開始：概念——比方說，「紅色」的概念——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事物？而擁有該概念又是一件什麼樣的事情？對於這兩個問題的可能回答有好幾種，其中的一種是說：「紅色」的概念也就是紅色的心象，而擁有該概念也就是擁有一個紅色的心象。但如同我們已經看到過的，這樣的回答只會將我們帶回到心象論那個值得反對的理論。第二種可能的答覆是像弗列格一樣地去說：概念乃是一個述詞所指涉的事物（相對來說，一個主詞則指涉一個個體），而擁有一個概念則是在心理上掌握住該概念。但這樣的回答有許多困難，其中最麻煩的一個是：由於述詞以外的表達式並不指涉概念，因而這些表達式將都沒有意義可言。第三種可能的答覆是去擴充弗列格對於「概念」一詞的用法，而將之等同於弗列格所說的「意義」。但這種回答除了將「意義」一詞換成「概念」之外，完全沒有回答我們所問的問題。第四種答覆可能是最好的答覆：概念是一種能力，而擁有紅色的概念便是去擁有某種特別的能力。但這是一種什麼樣的能力呢？也許是區分出「紅色」一詞能夠適用的事物與該詞不能夠適用的事物的能力，或者說，在不同的可能情形下揀選出「紅色」一詞適用的事物的能力。推廣地說，擁有某個概念 P 也就是能夠在各種可能情況下指出“P”一詞所適用的事物來。但這個說法有兩個主要的問題。首先，擁有這樣的能力這件事情，似乎是一個人學會了某個語詞的意義之後才會產生出來的能力，而不是該語詞的意義本身。其次，這個說法所說的其實是：一個語詞的意義也就是使用者掌握該語詞的內涵的能力；但為什麼我們不能更簡單（像精緻的指涉論者一樣）地說：一個語詞的意義其實就是該語詞的內涵呢？這個時候，概念論者或許會回答說，擁有紅色的概念其實不是擁

有某種區分事物的能力，而是擁有某種推理的能力：比方來說，能夠從「A 是紅色的」這個語句推論出「A 是有顏色的」，而且能夠從「A 是紫紅色」這個語句推論出「A 是紅色的」等這樣的能力。但這樣的說法仍然不能避免剛才我們所提到的那兩個問題。首先，擁有這樣的推論能力這件事情，似乎也是一個人在學會了某個語詞的意義之後才會產生出來的能力，而不是該語詞的意義本身。其次，這個說法所說的其實是：一個語詞的意義也就是語言的使用者掌握某些與該語詞有關的推論的能力；但為什麼我們不能更簡單（像某些使用論者一樣）地說：一個語詞的意義其實也就是與該語詞有關的那些推論呢？（有關於使用論的這個看法，詳見本書第十一章的第一節。）

另外一個可以用來反對概念論（以及任何種類的意念論）的理由是帕特南的孿生地球論證。我們已經在第五章第一節中看到過這個論證，並知道它的幾個重要結果。讓我在此稍為提示一下這些結果，並將它們應用到目前的討論中。(a)從帕特南的孿生地球論證我們結論說，一個語詞的意義（或對它的理解）絕不等同於一個人內部任何生理、大腦、認知或心理的狀態。因此，如果擁有概念是一個人內部某種生理、大腦、認知或心理的狀態，那麼，一個語詞的意義（或對它的理解）就絕不會等同於它所對應的概念。(b)從該論證我們也結論說，一個語詞的意義（或對它的理解）也絕不會等同於一個語言社群的人集體的生理、大腦、認知或心理狀態。因此，如果概念是一個語言社群的人集體的生理、大腦、認知或心理狀態，那麼，一個語詞的意義（或對它的理解）也絕不會等同於它所對應的概念。(c)最後，從該論證我們還可以進一步結論說，一個語詞的意義（或對它的理解）也絕不會等同

於一個語言社群中的人對該語詞的「用法」，特別是，它不會等同於該語言社群的人對於涉及該語詞的語句所作出的任何一組推論。因此，如果概念與某一組的推論規則有關，那麼，一個語詞的意義便絕不會等同於它所對應的概念。

## 第四節 意義的命題理論

除了指涉論與意念論之外，元目理論中最重要也最經常被討論的理論是命題理論 (proposition theory)，我將在最後這一節中說明這一個理論<sup>7</sup>。

最早提倡意義命題理論的哲學家是弗列格。弗列格 (1902) 認為，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所表達的命題，因而意義上相同但語法上不同的語句表達著相同的命題。我在第一章中曾經說過，弗列格之所以假設命題以及意義的存在，主要是為了解答一些有關於語言的困惑。但除了能夠回答這些困惑之外，命題對於弗列格來說還具有以下這幾個基本的特性：(a)一個語句所表達的命題是由該語句的各個部分的意義所組成的一個抽象複合物；(b)命題才是真假值的主要承載者，一個語句之所以具有真假值，那是因為該語句所表達的命題具有真假值的緣故；(c)命題是認知、信念、懷疑等各種命題態度 (propositional attitude) 的對象，並因而是英

---

<sup>7</sup> 許多談論意義的哲學家都使用「命題」這個詞去談論一個語詞的意義，但他們的理論通常並不被稱為「命題理論」。舉例來說，許多真值條件的理論家也稱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為該語句所表達的命題，但這種看法一般仍不被歸類為命題理論。有關於真值條件理論的看法，詳見以下兩章中的說明。

文中「that-子句」所指涉或代表的事物，而且是可以計數的個體。除了這些特性之外，弗列格並沒有對命題作出更進一步的說明。

弗列格不僅認為命題是一種可以計數的個體，他還認為每一個命題都是由數個部分所組合成的複合體。這兩個想法帶給他一個困擾：這些不同的部分如何可能結合在一塊而形成一個整體呢？這個問題背後的隱憂是這樣的：隨意的幾個東西並不會自動地形成一個個體，除非有「另外一個事物」將它們結合在一塊。但如果這個「另外的事物」只是命題組成成分之外的另一個東西，那麼，它與原先那幾個成分並不會自動地形成一個整體，除非又有另外的一個事物將它們結合在一塊。我們可以繼續這樣的推論以至於無窮，因而，命題的統合似乎涉及了一個壞的無限後退的問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弗列格主張有些語詞——亦即單稱詞——的意義是浸透的 (saturated) 或完整的 (complete) 事物，而其它語詞——亦即述詞——的意義則是未浸透的 (unsaturated) 或不完整的 (incomplete) 事物，而一個命題則是由這兩種部分所組成的一個整體。但什麼是一個未浸透的事物？為什麼我們得假設有這種未浸透的事物以便去說明命題的統合？為什麼一個未浸透的事物與一個浸透的事物結合在一塊時，就一定會形成一個完整的個體而不是不完整的個體？弗列格對這些問題都沒有作出說明，因而他的理論留給後來學者一種晦澀難懂的印象。

羅素 (1903, 1912) 是另外一個主張命題理論的哲學家，但他並不像弗列格一樣認為述詞的意義是一種未浸透的事物；對於羅素來說，所有的事物都是完整的。但這些不同的、完整的部分如何可能結合在一塊而形成一個整體呢？羅素 (1903)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則是另外一個晦澀難懂的說法：在一個命題中，主詞出現

的方式與述詞出現的方式是不同的，前者是以詞項 (term) 的方式出現，而後者則是以述詞 (predicate) 的方式出現。在此，羅素似乎只是將命題的統合當作是一個基本而又難以說明的事實，不然的話，他的說明委實令人難以理解。不過，我們不必在此深究羅素這些說法究竟是什麼意思，因為他後來更關心的問題是：命題是一種什麼樣的複合事物？羅素 (1912) 同意弗列格的看法，認為命題是一種有結構的、由許多部分所組成的複合事物；對於羅素來說，一個命題也就是其所有組成成分所形成的一個有序序列。比方來說，張三比李四高這個命題是由張三、李四這兩個個體以及  $[\lambda x, y \ x \text{ 比 } y \text{ 高}]$  這個關係所形成的三位有序序列  $\langle \text{張三、李四、}[\lambda x, y \ x \text{ 比 } y \text{ 高}] \rangle$ ，而李四比張三高這個命題是由相同的三個事物所形成的不同三位有序序列  $\langle \text{李四、張三、}[\lambda x, y \ x \text{ 比 } y \text{ 高}] \rangle$ 。

當代哲學家中最熱烈擁護命題理論的是桑姆斯 (S. Soames)。桑姆斯 (1987) 幾乎完全同意羅素 (1912) 的看法，並且將該看法推廣到所有的語句之上。舉例來說，桑姆斯 (1987) 將有些事物是男人這個命題當作是由有些這個高階性質與  $[\lambda x \ x \text{ 是一個男人}]$  這樣的一階性質所形成的二位有序序列  $\langle \text{有些、}[\lambda x \ x \text{ 是一個男人}] \rangle$ ，而將張三不是男人這個命題當作是由否定這個高階性質、張三與  $[\lambda x \ x \text{ 是一個男人}]$  所形成的三位有序序列  $\langle \text{否定、張三、}[\lambda x \ x \text{ 是一個男人}] \rangle$  等等。桑姆斯 (1987) 認為，我們只有將命題當作是有著複雜結構的抽象複合物，才能夠說明有關於意義以及命題態度的各種現象。但桑姆斯 (2010) 最近對羅素的看法有許多批評，認為羅素式的抽象結構並不能說明有關於謂述 (predication) 的基本事實，也不能夠說明一個語句何以具有謂述的功能。為了進一步說明這些有關於謂述的事實，桑姆斯 (2010) 不僅建議我們

將命題當作是具有複雜結構的事物，並且將它們等同於調述這種活動的事件類型 (predication event-types)。

除了前述羅素、弗列格，以及桑姆斯等人的理論在說明上的晦澀難懂之外，意義的命題理論還有許多值得批評的地方，但我在這裡將只簡單提示幾點（有關於前兩點批評的細節，請讀者們參考王文方 (2008b, ch. 8) 的相關說明）。首先，假設有命題這種抽象事物的存在，往往會在形上學上引起一般性的憂慮：不論對弗列格、羅素，還是桑姆斯來說，命題都是既非心理亦非物理的第三類實體，但假設有這類實體的存在這件事，似乎違反了奧坎剃刀 (Ockam's Razor) 的基本精神。其次，抽象命題存在的假設也會在認識論上引起一般性的憂慮：本質上，抽象事物是不佔據時間或空間的事物，因而是不可能進入因果關係的事物；然而，如果要對一個事物有任何認識的前提是我們必須與之有一定的因果關係的話，那麼，顯然我們便不可能知道任何有關於抽象事物——以及意義——的事情。最後，有些哲學家（如 G. Harman 1967–1968）懷疑，意義的命題理論其實並沒有對意義作出任何的說明。因為，說一個語句的意義就是它所表達的命題，或者說一個語句所表達的命題是由它各個部分的意義所組成，這樣的說法其實都只是簡單的使用「命題」一詞來替代「意義」一詞而已，並沒有對後者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說明。由於這種種的批評與困難，我對命題理論的討論便到此為止。





## 第七章 真值條件理論 (I)

### 第一節 語句的真值條件及其組合性

意義真值條件（或真值情況<sup>❶</sup>）理論（truth-conditional theories of meaning）的主張非常簡單；根據這個理論，一個自然語言的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的真值條件（truth-condition）（或使之為真的情況）。在進一步說明這個理論前，讓我們先仔細看一下真值條件這個概念。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就是實際上使得或者（如果該語句為假的話）會使得該語句成為真語句的充分且必要條件；或者說，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也就是這樣的一種（實際的或非實際的）

---

❶ “condition” 一字在中文裡可以被譯為「條件」，也可以被譯為「情況」。在中文的哲學學術討論中，“truth-condition” 通常被譯為「真值條件」，但我認為在語言哲學裡將該詞譯為「真值情況」或「為真情況」可能更為適切。在本章以及本書以後的討論中，我將視行文上的方便，任意使用這幾種翻譯中的一種。

情況：該情況的出現會使得該語句為真，而該情況的不出現則會使得該語句為假；或者說，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也就是為了要使得該語句為真這個世界所必須包含的情況，而它同時也是為了要使得該語句為假這個世界所必須缺乏的情況。

讓我舉一兩個例子來作說明。在像中文這樣的自然語言裡，有許多的語句是實際上為真的語句，如「陽明大學在臺北」、「王文方是男人」等等，也有許多的語句是實際上為假的語句，如「陽明大學在高雄」、「王文方是女人」等等。但不論一個語句實際上為真還是為假，它都有它自己的真值條件。如果我們問自己：「什麼情況的發生是使得『陽明大學在臺北』這個（事實上為真的）語句成為真語句的充分且必要條件呢？」我們的答覆應該是非常直接而簡單的：「那就是陽明大學在臺北這個（實際上發生的）情況啊！因為，如果這個世界包含了該情況作為其中的一部分，那麼，這個語句就會是一個為真的語句；而如果這個世界缺乏該情況作為其中的一部分，那麼，這個語句就會是一個為假的語句。」類似地，如果我們問自己：「儘管『陽明大學在高雄』實際上並不為真，但是，什麼情況的發生會是使得它成為真語句的充分且必要條件呢？」我們的答覆也應該是非常直接而簡單的：「那就是陽明大學在高雄這個（實際上沒發生的）情況啊！因為，如果這個世界包含了該情況作為其中的一部分，那麼，這個語句就會是一個為真的語句；而如果這個世界缺乏該情況作為其中的一部分，那麼，該語句就會是一個為假的語句。」我們甚至可以說：「今天臺北下雨而且不下雨這個不可能發生的情況是『今天臺北下雨而且不下雨』這個語句的真值條件；因為，如果這個世界包含了這個不可能的情況作為其中的一部分，那麼，這個語句就會是一個為真的

語句；而如果這個世界缺乏該情況作為其中的一部分，那麼，該語句就會是一個為假的語句。」推廣地說，對於任何自然語言 L 當中的任何語句 p 來說，“p”的真值條件也就是它所對應或所描述的情況、事態 (state-of-affair) 或命題 p；或者說，“p”為真的充分且必要條件也就是它所對應或所描述的情況、或事態、或命題 p。我們可以把最後這一個說法更簡潔地表達為：

(T) “p” 為真，若且唯若 p。

而上述的 (T) 也就是塔斯基 (A. Tarski 1933, 1944) 著名的「T-語架」(T-schema)②。

我們剛剛看到，自然語言裡每一個有真假的語句都有它自己的真值條件，但對於許多哲學家——特別是戴維森 (D. Davidson)——來說，自然語言一個更為重要的特性是：其語句的真值條件具有所謂的「組合性」(compositionality)。讓我們稱「自然語言裡的語句的真值條件具有組合性」這樣的看法為「戴維森主張」。我們在導論中曾經看到過弗列格所主張的「組合性原則」，在該處，該原則包含兩個部分：(1)複雜發言的意義（命題）係由其各個部分的意義以及這些部分的組合方式所決定的；(2)複雜發言的指涉

② 嚴格地說，塔斯基的 T-語架其實是如下的語架：

(T) X (在對象語言 L 中) 為真，若且唯若 p。

其中，X 是對象語言 L 當中任何一個語句在其後設語言 ML 裡的標準名稱（這些名稱可以是引號名，也可以是塔斯基所謂的「結構描述名」，甚至可以是這些名稱的哥德爾碼），而 p 則是該語句在 ML 裡的翻譯。當我將上述的 T-語架寫成如下的形式時：

(T) “p” (在對象語言 L 中) 為真，若且唯若 p。

我是將其中的引號當作是一個從語句到語句名稱的函數，而不是一個常見的、形成符號串名稱的語言設計。

項係（真假值）由其各個部分的指涉項以及這些部分的組合方式所決定的。我們在這裡所說的、有關於語句真值條件的「戴維森主張」類似於弗列格「組合性原則」的第二個部分；根據這個「戴維森主張」，自然語言中一個複雜發言的真值條件係由(a)其各個部分對該複雜發言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詳見以下的說明），以及(b)這些部分的組合方式所決定的。

「戴維森主張」是否為真？為了要說明這個「戴維森主張」並使得它看起來可信，讓我先從中文裡各種表達式對於一個（包含了該表達式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開始說起。雖然我以中文為例，但以下的說明在稍經修改之後仍將適用於大部分的自然語言。讓我們說，一個專名對於一個（包含了該專名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乃在於指出該專名所指涉的個體，而一個簡單的一位述詞（如「行走」這種簡單的不及物動詞、「是紅色的」這種簡單的 B-動詞 + 形容詞片語、「是一隻老虎」這種簡單的 B-動詞 + 名詞片語等等）對於一個（包含了該述詞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便在於指出該述詞所適用的那些個體<sup>③</sup>。因而，知道每一個專名以及每一個一位述詞對於每一個（包含了這些表達式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也就是知道所有下列這樣的事實（其中，每一個“ $N_i$ ”都代表中文裡的一個專名，而每一個“ $P_i$ ”都代表中文裡一個簡單的一位述詞。注意，我們假設中文裡只有有限多個（ $k$  個）專名和有限多個（ $m$  個）簡單的一位述詞）：

---

③ 其實，對於戴維森來說，一個述詞仍然是由許多語意上簡單的部分所組成的複合體，但為了說明上簡單起見，我將忽略這個事實而將一個述詞看作是一個語意上最簡單的單位。

(D<sub>1</sub>) “N<sub>1</sub>” 指涉 N<sub>1</sub>。

(D<sub>2</sub>) “N<sub>2</sub>” 指涉 N<sub>2</sub>。

⋮

(D<sub>k</sub>) “N<sub>k</sub>” 指涉 N<sub>k</sub>。

(A<sub>1</sub>) “P<sub>1</sub>” 適用於 a<sub>1</sub>, a<sub>2</sub>, ..., a<sub>i</sub> 等這些 P<sub>1</sub> 類的個體。

(A<sub>2</sub>) “P<sub>2</sub>” 適用於 b<sub>1</sub>, b<sub>2</sub>, ..., b<sub>j</sub> 等這些 P<sub>2</sub> 類的個體。

⋮

(A<sub>m</sub>) “P<sub>m</sub>” 適用於 w<sub>1</sub>, w<sub>2</sub>, ..., w<sub>n</sub> 等這些 P<sub>m</sub> 類的個體。

中文裡的專名以及一位述詞對於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加上它們的組合方式)如何決定一個簡單語句的真值條件呢? 它們決定一個簡單語句的真值條件的方式是這樣的: 一個具有「N<sub>i</sub> 是 P<sub>j</sub>」這種形式的簡單句的為真情況, 也就是“P<sub>j</sub>”適用於“N<sub>i</sub>”所指涉的事物這個(實際的或非實際的)事態; 而這也就是說:

(R) 「N<sub>i</sub> 是 P<sub>j</sub>」為真, 若且唯若“P<sub>j</sub>”適用於“N<sub>i</sub>”所指涉的事物。

從 (R) 以及前述各項有關於專名與述詞的事實 (D) 及 (A), 我們可以推論出所有中文裡關於「N<sub>i</sub> 是 P<sub>j</sub>」這種簡單句的 T-雙條件句:

「N<sub>i</sub> 是 P<sub>j</sub>」為真, 若且唯若 N<sub>i</sub> 是 P<sub>j</sub> (或 N<sub>i</sub> 是一個 P<sub>j</sub> 類的事物)。

當然, 中文裡並不是只有專名這種單稱詞, 也不是只有像「是紅色的」這樣的一位述詞。中文裡還有像「你」、「我」、「他」、「現在」、「此地」這樣的索引詞, 「這個」、「那個」這樣的指示詞, 以及像「愛」、「謀殺」、「踢」、「站在……與……之間」這樣的二位

及多位述詞，這些也都是可以互相結合以構成簡單語句的表達式。因而，如果我們想要真正了解中文語句的真值條件的組合性，我們還得考慮這些種類的語詞。不過，雖然這樣的考慮會使得我們對於組合性的說明變得複雜起來，但其基本的想法仍然是一樣的。比方來說，我們可以說一個  $n$  位述詞對於一個（包含了該述詞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就在於指出該述詞所適用的那些  $n$  個個體的序列。在這種理解下，知道每一個——比方說——二位述詞對於每一個（包含了一個二位述詞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也就是知道前述  $(A_1)$  至  $(A_m)$  之外、所有下列額外的事實（其中，每一個“ $R_i$ ”都是中文裡一個簡單的二位述詞。注意，我們同樣假設中文裡只有有限多個基本的二位述詞）：

$(A_{m+1})$  “ $R_1$ ” 適用於  $\langle a_1, b_1 \rangle$  ... 這些具有  $R_1$  關係的個體對。

$(A_{m+2})$  “ $R_2$ ” 適用於  $\langle c_1, d_1 \rangle$  ... 這些具有  $R_2$  關係的個體對。

⋮

$(A_{m+n})$  “ $R_m$ ” 適用於  $\langle u_1, v_1 \rangle$  ... 這些具有  $R_n$  關係的個體對。

有關於三位或其他多位述詞的情況則可以依此類推。同樣地，對於指示詞以及索引詞來說，我們也可以在上述 (D) 的清單中加入有關於它們「對於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的貢獻」的說明<sup>④</sup>。而一

---

④ 事實上，當我們考慮涉及了索引詞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時，這裡有關於組合性的說明將變得複雜起來。顯然，「我現在肚子餓了」這個中文語句的真值條件是什麼，得看說這句話的人是誰以及說話的時間而定，因而該類語句並沒有一個絕對的真值條件，只有一個相對性的真值條件；我們最多只能說：

(TI) 「我現在肚子餓了」在  $t$  時被  $s$ （說話者）說出時為真，  
若且唯若在  $t$  時說出該語句的人肚子餓了。

且我們有了一個完整的、有關於所有單稱詞以及所有述詞對於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的貢獻的說明之後，我們便可以概括性地說它們決定一個中文簡單語句的真值條件的方式是這樣的：一個具有「 $S_1, \dots, S_n$ , 是  $R_j$ 」這種形式的簡單句（其中，每一個“ $S_i$ ”都是中文裡的一個單稱詞，而“ $R_j$ ”是中文裡一個簡單的  $n$  位述詞）的為真情況，也就是“ $R_j$ ”適用於“ $S_1$ ”, ..., “ $S_n$ ”所指涉的事物所形成的序列這個實際的或非實際的事態；而這也就是說：

( $R_1$ ) 「 $S_1, \dots, S_n$ , 是  $R_j$ 」(或「 $S_1, \dots, S_n$  具有  $R_j$  的關係」) 為真，若且唯若“ $R_j$ ”適用於“ $S_1$ ”, ..., “ $S_n$ ”所指涉的事物所形成的  $n$ -位序列。

同樣地，從 ( $R_1$ ) 以及前述的各項的語意事實 (D) 及 (A)，我們仍然可以推論出所有有關於「 $S_1, \dots, S_n$ , 是  $R_j$ 」這種形式的簡單句的 T-雙條件句：

「 $S_i$  是  $P_j$ 」為真，若且唯若  $S_i$  是  $P_j$  (或  $S_i$  是一個  $P_j$  類的事物)；以及「 $S_1, \dots, S_n$ , 是  $R_j$ 」(或「 $S_1, \dots, S_n$  具有  $R_j$  的關係」) 為真，若且唯若  $\langle S_1, \dots, S_n \rangle$  具有  $R_j$  關係。

並且，由於多位述詞的出現，我們也比較容易看出：表達式的組合方式如何影響了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舉例來說，雖然「A 比 B 高」與「B 比 A 高」有著完全相同的組成成分，但由於它們在組合方式上並不相同（這一點顯示在“A”與“B”在這兩個語句中出現的順序不同），因而它們在真值條件上也不相同：

「A 比 B 高」為真，若且唯若  $\langle A, B \rangle$  具有前者比後者高

---

因此，當我們企圖在 (D) 裡增加幾條有關於「我」及「現在」等對於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的貢獻時，我們得小心陳述這些貢獻以確保像 (TI) 這樣正確的真值條件能夠被推論出來。



的關係，若且唯若 A 比 B 高。

「B 比 A 高」為真，若且唯若  $\langle B, A \rangle$  具有前者比後者高的關係，若且唯若 B 比 A 高。

但中文並不是只有簡單的語句而已；簡單的語句之間還可以透過連接詞，如「而且」、「或者」、「如果……則……」、「不」等等，而形成無限多個任意複雜的語句。但再一次地，這些複雜語句的真值條件仍然是由它們的組成成分對於這些語句在真值條件上的貢獻，以及這些組成成分的組合方式所決定的。但什麼是「而且」這個連接詞對於一個包含它的語句的真值條件的貢獻呢？我們可以這樣說明「而且」對於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的貢獻：一個具有「p 而且 q」（其中，“p”和“q”是任意兩個中文語句）這種形式語句的為真情況，也就是“p”所代表的事態和“q”所代表的事態都成立這個實際或非實際的事態；而這也就是說：

(R<sub>2</sub>) 「p 而且 q」為真，若且唯若“p”是真的而且“q”也是真的。

從 (R<sub>2</sub>)、(R<sub>1</sub>) 以及前述各項有關於單稱詞與各類述詞的事實 (D) 及 (A)，我們可以推論出所有關於「p 而且 q」這種語句的 T-雙條件句，亦即：

「p 而且 q」為真，若且唯若 p 而且 q。

我們可以使用類似的方式去說明上述其它連接詞對於一個包含它們的語句在真值條件上所作的貢獻：

(R<sub>3</sub>) 「非 p」為真，若且唯若“p”不是真的。

(R<sub>4</sub>) 「p 或者 q」為真，若且唯若“p”是真的或者“q”是真的。

(R<sub>5</sub>) 「如果 p 則 q」為真，若且唯若如果“p”是真的，那麼

“q”便是真的。

並且可以從它們和前述的各項事實推論出各種類型的語句的 T-雙條件句：

「非 p」為真，若且唯若非 p。

「p 或者 q」為真，若且唯若 p 或者 q。

「如果 p 則 q」為真，若且唯若如果 p，那麼 q。

而如果中文只包含這些「真值函數式的」(truth-functional) 語句連接詞（以及其它可以利用它們來定義的語句連接詞）<sup>⑤</sup>，那麼，透過前述的 (R<sub>1</sub>) 至 (R<sub>5</sub>)，以及 (D) 和 (A) 等這些事實，我們將可以推論出所有中文語句的真值條件來；而這也就是說，在 (R<sub>1</sub>) 至 (R<sub>5</sub>)，以及 (D) 和 (A) 中所說明的、個別表達式對於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它們的組合方式），共同決定了中文裡無限多個、任意複雜的語句的真值條件。

當然，讀者可能會正確地指出說，中文並不是只有像「而且」這樣的真值函數的連接詞，中文裡還包括像「必然地」、「因為」、「相信」等這樣的非真值函數連接詞，以及像「所有」、「有些」、「大部分」、「少數幾個」等這樣的量化詞。因而，如果我們想要

⑤ 一個真值函數式的連接詞是這樣的一個連接詞：任何一個包含了該連接詞的複雜句的真假是組成它的、較為簡單的語句的真假值的函數。換句話說，要知道一個包含了該連接詞的複雜句的真假，我們所需要知道的只是組成它的各個較為簡單部分的真假就可以了，我們完全不需要任何其它的訊息。一個非真值函數式的連接詞則是這樣的一個連接詞：包含了該連接詞的複雜句的真假並不是組成它的、較為簡單的語句的真假值的函數。換句話說，要知道一個包含了該連接詞的複雜句的真假，光知道組成它的各個較為簡單語句的真假值可能是不夠的，我們或許還需要知道一些額外的訊息。

真正了解中文語句的真值條件的組合特性，我們還得考慮這些非真值函數連接詞以及量化詞如何對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作出貢獻。但再一次地，雖然這樣的考慮會使得我們對於組合性的說明變得複雜許多，但其中的基本想法卻是不變的：我們所需要做的，只是在  $(R_1)$  至  $(R_5)$  之外再增加一些額外的、有關於這些非真值函數連接詞以及量化詞對於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的貢獻的說明<sup>⑥</sup>。而一旦我們補充了這樣的說明之後，我們將可以進一步去推論出各種涉及了非真值條件連接詞以及量化詞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或 T-雙條件句。

## 第二節 語句的真值條件及其意義

對於學過當代符號邏輯的讀者來說，前一節中有關於真值條件組合性的一整串說明其實並不陌生。在一個像初階數論語言 QML 這樣的人工語言裡，我們經常以上述的方式去說明其中的語句在真值條件上的組合性。這樣的人工語言通常有著非常簡單的幾類詞彙（個體常數、個體變數、函數符號、述詞符號、連接詞、量化詞等等），其文法規則也比自然語言的文法規則簡單許多。在說明 QML 中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時，邏輯學家的作法是直接指定個體常數、函數符號和述詞所代表或適用的事物，就像我們在前述的 (D) 與 (A) 中所作的一樣，並且對於每一條規定了某類 QML

---

⑥ 但就像索引詞的情況一樣，考慮包含非真值函數連接詞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時，可能會使得我們進一步地去將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予以相對化：相對於一個可能的情形或可能世界。為了簡單起見，我將不會在此進一步去說明這些細節。

中合乎文法的語句如何形成的文法規則來說，邏輯學家們都相對地給出一條對應於該文法規則的「語意規則」，以說明這一類型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是如何地由其組成的部分，以及這些部分的組合方式來決定的，而這些語意規則就像我們在前一節中 (R<sub>1</sub>) 至 (R<sub>5</sub>) 中所作的一樣。利用這樣的方式，邏輯學家們可以從有限多個有關於 QML 的語意規定（一些類似於 (D)、(A)、(R<sub>1</sub>) 至 (R<sub>5</sub>) 這樣的規定）推演出無限多個、任意長度的，以及任意複雜的語句的真值條件來。本質上，邏輯學家們對於人工語言語句的真值條件的說明與我們在前一節中對於中文語句的真值條件的說明並無不同，兩者主要的差別僅在於：前者說明的對象是人工語言，而後者說明的對象則是日常語言。讓我們稱這樣一種對於某個語言 L（不論它是人工語言或自然語言）中的語句的真值條件的說明為對於該語言 L 的一個「真值條件理論」。通常，對於一個自然語言的真值條件理論會比對於一個人工語言的真值條件理論來得複雜許多，但兩者在本質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兩者似乎可以共同採取的作法是：先找出有限多個、描述了語句各個部分對於語句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的「公理」(axioms)，同時也找出有限多個、描述語句的各個部分及其組合方式如何決定複雜語句的真值條件的公理，然後利用這些有限多個公理去推論出無限多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特別是去推論出所有的 T-雙條件句——以作為該理論的「定理」(theorems)。讓我們稱這樣一種真值條件理論為「塔斯基式的真值條件理論」。

因此，如果「戴維森主張」是一個正確的主張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替像中文這樣的日常語言提供一個在公理數目上有限的塔斯基式真值條件理論，就像邏輯學家們替 QML 所作的一樣。

現在，讓我們假設我們的確可以為像中文這樣的日常語言提供一個在公理數目上有限的塔斯基式真值條件理論。在這個假設下，有兩件重要的事情似乎暗示了同一個結論：一個自然語言的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們的真值條件。首先，當邏輯學家們替一個像 QML 這樣的人工語言提供了一個塔斯基式的真值條件理論時，他們同時也就將意義賦予了其中的每一個語句：一個經由提供一個真值條件理論的方式而引介到我們討論裡來的人工語言，其所包含的語句的意義不多不少恰好就是它們的真值條件；換句話說，對於人工語言來說，語句的真值條件就是它的全部意義，而有關於該語言語句的真值條件的說明也就是有關於該語言語句意義的說明。這個有關於人工語言的事實鼓勵了一種想法：「如果真值條件理論可以被用來作為形式語言的意義理論，而且如果我們對於自然語言也能夠提供一個塔斯基式真值條件理論，那麼，原則上就沒有什麼事情可以拿來反對將它們用來作為自然語言的意義理論。」<sup>7</sup>

其次，我在導論中曾經提到過一個有關於日常語言的意義的事實：我們能夠了解並製造出一些前所未見的、有意義的發言，也能夠在學習了有限多個字彙與文法規則之後，了解並製造出（原則上）無限多個有意義的發言。如果我們問自己：為何一個自然語言的使用者能夠擁有這樣的能力？一個很自然的答覆便是：自然語言語句的意義具有所謂的組合性：任何一個語句的意義都是由其各個部分的意義以及這些部分的組合方式所決定的。但如果我們將自然語言語句的意義所具有的組合性與它們的真值條件所具有的組合性相對照，我們便會發現，這兩者都具有組合性這個

<sup>7</sup> 桑姆斯 (2010, Lecture 2)。

事實似乎不是一件巧合，而一個很自然的解釋便是：一個自然語言的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的真值條件。

我在本章一開始時說，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所抱持的主張是：一個自然語言的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的真值條件。現在，我們已經看到過兩件暗示了這樣一個理論的事情：人工語言與自然語言在真值條件（以及意義）理論上的相似性，以及自然語言語句的真值條件與其意義在組合性上的相似性。但除了這些暗示性的證據之外，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似乎還受到許多來自直覺上的支持。從弗列格以來，許多的哲學家對於意義所共同持有的直覺之一是：一個語句的意義決定了該語句的為真情況；因而，對一個語言的意義理論也應該決定出一個有關於該語言語句的真值條件理論。而如果我們還進一步擁有下面這個反向的直覺：一個對於某個自然語言所有語句的真值條件的說明，同時也就構成了對於該語言所有語句的意義的說明；那麼，我們似乎便有一個很好的理由像真值條件論者一樣地去說：一個自然語言的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的真值條件。

對於有些哲學家來說，上述這個「反向的直覺」還受到一些思想實驗的支持。假設我們要替一個外國的語言——比方說英文——的所有語句提供一個有關於它們的意義的說明，我們要如何進行這個工作呢？由於英文的語句有無限多個，我們勢必無法以列舉的方式去說明每一個表達式和每一個語句的意義。我們最多能夠作的，似乎正像是我們在第一節中所作的一樣，先以中文列舉每一個英文語詞對於一個包含它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如：

(D<sub>1</sub>) “Plato” 指涉柏拉圖。

(A<sub>1</sub>) “is a man” 適用於王文方、歐巴馬等這一類的個體。然後說明這些語詞的組合方式如何決定了一個語句的真假值，如：

(R) 「N<sub>i</sub> is P<sub>j</sub>」為真，若且唯若 “P<sub>j</sub>” 適用於 “N<sub>i</sub>” 所指涉的事物。

如果我們在 (D)、(A) 以及 (R) 中所描述的每一件事情對於英文而言都是正確的，我們便可以從這有限多個正確的公理中推論出無限多個、描述了每一個英文語句正確真值條件的 T-雙條件句，例如：

“Plato is a man” 為真，若且唯若柏拉圖是人。

“Plato is not a man” 為真，若且唯若柏拉圖不是人。

而一旦我們能夠這樣對英文構作出一個塔斯基式的真值條件理論，並從中推論出每一個英文語句的正確真值條件時，我們對於英文的「意義」還有什麼需要說明的地方嗎？一個掌握了這樣一個對於英文的塔斯基式的真值條件理論，並能夠從它推論出每一個英文語句的正確真值條件的人，難道還不算是完全理解了英文語句的意義嗎？

除了我在這一節中所說的論證之外，戴維森 (1967) 還有一個在我看來有點怪異，但卻直接支持意義真值條件理論的論證。根據這個論證，一個有關於意義的理論應該要有助於我們說明某個特殊的語言——比方說中文——的所有語句的意義，而後者似乎應該要讓我們能夠從對於該語言意義的說明而推論出所有具有下述形式的語句來：

(M) “p” 意指 p。

其中，右邊的“p”是中文裡的任何一個語句，而左邊的“p”則是該語句在中文裡的標準名稱。但上述的這個要求有一個問題：「意

義」或「意指」這一個詞出現在具有 (M) 這種形式的語句當中，因而這一種對於中文意義的說明將會變成是一個循環性的說明。為了避免這裡所說的循環性，戴維森認為我們可以使用外延性的真值函數連接詞「若且唯若」去取代 (M) 中的「意指」一詞，並為“p”加上一個述詞——比方說「是 X」或「為 X」這樣的述詞——以使得連接詞左方的語句在文法上保持正確。但如此一來，我們對於該理論的要求便成為：它應該要讓我們能夠從該說明而推論出所有具有下述形式的語句來：

(M) “p” 為 X，若且唯若 p。

但 (M) 與塔斯基對於一個語言的真理理論的要求——除了在“X”與「真」的差別之外——在本質上並無不同<sup>⑧</sup>。因而，任何一個對於某個自然語言的塔斯基式的真理定義也就成了一個對於該語言意義的說明。

### · 第三節 真值條件理論的困難

前一節中支持意義真值條件的許多論證都建立在相同的一個前提之上：「戴維森主張」是一個正確的主張，因而我們可以為日常語言提供公理化的塔斯基式真值條件理論，就像我們為許多人工語言所做的一樣。但有些學者質疑這個看法，他們認為日常語言並不像人工語言那麼單純，因而想要為前者提供一個公理化的塔斯基式真值條件理論或許只是一個不可能實現的夢想。舉例來說，我們要如何說明索引詞「我」、指示詞「那個」、副詞「快步

⑧ 塔斯基的要求是：一個真確的、有關於真理的理論應該蘊含所有的 T-雙條件句。



地]、非真值函數連接詞「相信」，甚至歧義的語詞「阿婆」等對於一個包含它們的語句在真值條件上所作出的貢獻呢？這樣的說明不僅得讓我們能夠為每一個涉及它們的語句推論出正確的真值條件來，它還得符合我們對於語句之間推演關係所具有的直覺，比方來說，從「約翰快步地走著」我們可以推演出「約翰走著」，但從「約翰相信金庸是男人」以及「金庸等於查良鏞」我們並不能推論出「約翰相信查良鏞是男人」等等的直覺。然而，如果一個人認真地研究過目前哲學家們所給出的、有關於這些語詞對於一個語句在真值條件上所作出的貢獻的說明，他將會發現，它們當中沒有任何一個可以說得上是令人滿意的說明。這個現象或許顯示說，戴維森為自然語言構作一個塔斯基式真值條件理論的構想根本就是一個不可能實現的構想。有關於這個問題的相關討論涉及了許多複雜的邏輯語意論知識，有興趣的讀者不妨參考萊肯 (W. G. Lycan 1984) 以及克科漢 (R. Kirkham 1992, ch. 8) 中相關的說明。但讀者們應該不難看出，除非抱持真值條件理論的哲學家們能夠提出一個在細節上夠詳盡、在直覺上夠可信、對於自然語言的塔斯基式真值條件理論，否則的話，他們的主張總是會令人懷疑。

真值條件理論另一件常令人懷疑的事情是：該理論主張語句的意義便是其真值條件，但真值條件這個概念預設了真理這個概念；然而，任何一個對後者有些研究的人都知道，真理這個概念產生了許多著名的悖論，因而可能本身就是一個不一致的概念。而如果真理是一個不一致的概念，這樣的不一致性就會感染到真值條件以及意義本身，並因而危害了真值條件理論的價值。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同樣涉及了許多複雜的專技性背景，有興趣的讀

者可以參考王文方 (2008b, ch. 5) 的說明。

除了上述那兩個一般性的批評之外，真值條件理論通常還被哲學家們認為有兩個主要的困難。首先，該理論似乎最多只能被用來說明那些具有真值條件、並因而具有真假值的語句（亦即通常所謂的直述句）的意義，但除了直述句以外，我們的自然語言當中還包括了許多具有意義、但沒有真假可言、並因而無所謂真值條件的其它類型語句。舉例來說，日常的祈使句如「希望今天不會下雨!」、命令句如「士兵，立正站好!」、疑問句如「你吃飯了嗎?」、「你今年幾歲?」、「為什麼橋樑會被洪水沖斷?」等等，都是日常語言當中具有完整意義但沒有真假可言的語句。而如果這些語句具有完整的意義卻沒有真假可言，那麼，它們的意義就不會等同於它們的真值條件，因而語句的意義就不能一般性地被等同於它們的真值條件。更糟糕的是，有些哲學家甚至主張，有些有意義的直述句本身同樣沒有真假值，並因而缺乏真值條件。我們在導論中看到過，當一個單稱詞缺乏指涉項時，弗列格便認為包含它的語句並沒有真假值可言。除此之外，被哲學家認為缺乏真假值及真值條件的語句還包括：包含了模糊述詞（如「禿頭」）的語句、涉及了美學評價（如「這是一幅美麗的圖畫」）或倫理判斷（如「你的行為是不應該的」）的語句、甚至一些指示條件句（如「如果我在 2050 年時參選總統，我就會當選」）。如果這些哲學家的看法當中有任何一個是正確的，那麼，我們顯然便不能將語句的意義等同於它們的真值條件。

其次，對戴維森來說，為一個語言提供一個有關於其所有語句的真值條件的理論，也就是為該語言提供一個有關於其所有語句的意義的理論，因而知道這些語句的真值條件也就構成了對於

該整個語言的理解 (understanding)。但桑姆斯 (2010) 認為，戴維森這整個的想法仍然需要有良好的理由去證成。桑姆斯問道：

對一個真理理論的知識如何足以作為理解呢？……如果「S」為真，若且唯若 P」表達了一個人對於「S」所知道的事情，那麼，一個人可以很容易地便結論說：「S」並不意指非 P」以及「S」並不意指 Q」，其中，「Q」是一個明顯與「P」不相容的語句。但一個人如何能從這些溫和的負面結論而推論出「S」意指什麼的正面有趣的結論呢？

為了看出桑姆斯這個反對的力道，讓我在此舉一個例子來略為說明。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假設一個語句只有一個正確的真值條件：「P」的真值條件就是 P；但如果我們再看一次真值條件的定義，我們就會發現事實並不是如此。舉個例子來說，我在本章一開始時說道：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也就是實際上使得、或者會使得該語句成為真語句的充分且必要條件，但對於「2009年8月8日全臺灣下雨」這個語句來說，不只2009年8月8日全臺灣下雨這個事態（讓我們稱之為 P）是使它為真的充分且必要條件，而且下面這個事態（讓我們稱之為 S）也是使它為真的充分且必要條件：2009年8月8日全臺灣下雨，並且，陽明大學在臺北或者陽明大學不在臺北<sup>9</sup>。從 S 是前述語句為真的充分與必要條件這個事實，我們可以推論說：「2009年8月8日全臺灣下雨」為

---

<sup>9</sup> S 是該語句為真的充分條件；因為，如果 S 是一個事實，2009年8月8日全臺灣下雨也就會是一個事實，因而該語句為真。S 是該語句為真的必要條件；因為，如果該語句為真，2009年8月8日全臺灣下雨就會是一個事實，而 S 也就會因而是一個事實。

真，若且唯若 S。」現在，如果一個人知道了「『2009 年 8 月 8 日全臺灣下雨』為真，若且唯若 S」，他顯然可以進一步結論說「『2009 年 8 月 8 日全臺灣下雨』必然不意指非 S 或任何與 S 不相容的事態」，但他並不能（也不應該）結論說「『2009 年 8 月 8 日全臺灣下雨』這個語句意指 S」，因為，直覺上，該語句的意義並不是 S。此處這個有關於 S 的論證適用於任何我們可以將之當作是「2009 年 8 月 8 日全臺灣下雨」的真值條件。因此，對於一個語言的每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的知識，並不足以構成對於該語言意義的理解。因而，一個語句的意義並不等於其真值條件。

我對於意義真值條件理論的討論並沒有全部結束；在下一章中，我將探討另一種看待真值條件的方式與相關的意義理論，並檢視這樣的一種新理論是否會比本章所說的真值條件理論來得更為可信些。



## 第八章 真值條件理論 (II)

### 第一節 意義、真值條件與內涵

我在前一章中說過，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也就是實際上使得、或者（如果該語句為假的話）會使得該語句成為真語句的充分且必要條件。因而，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也就是決定了該語句在何種情況下會為真、又在何種情況下會為假的東西。但這是一種什麼樣的東西呢？我在前一章中還說過，一個語句“ $p$ ”的真值條件也就是該語句所描述的事態或命題  $p$ 。但什麼又是一個命題或事態呢？回答這個問題的一個方法是訴諸我在第六章中所介紹的函數概念。我在第六章中曾經說過，一個從集合  $A$  到集合  $B$  的函數  $f$  也就是任意一個介於  $A$ （論域）與  $B$ （值域）之間、滿足下述條件的操作或關係：對於  $A$  中的每一個事物  $a$  來說，該操作指定  $B$  中的一個（而且只有一個）事物  $b$  作為  $a$  在該操作之下的「值」（記號表示為“ $f(a) = b$ ”）。現在，如果我們將本章一開始時

所說的各種「情況」等同於各種的「可能情況」，並且進一步將後者等同於哲學家所說的各種「可能世界」，那麼，我們便可以將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看作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真假值集合的函數，或者說，看作是一個我在第六章中所說的語句的內涵。顯然，每一個語句的內涵或與之相對應的函數都「決定」了該語句在何種可能的情況下會為真、又在何種的可能情況下會為假，因而這樣的函數可以被當作是我們之前所說的語句的「真值條件」。舉例來說，「王文方是男人」這個語句的真值條件便可以被看作是這樣的一個函數或內涵  $f$ ：對於王文方存在於其中並且是一個男人的可能世界  $w$  來說，它將真值賦予該語句（記號表示為「 $f(w) = \text{真}$ 」），但對於其它的可能世界  $w'$  來說，它將假值賦予該語句（記號表示為「 $f(w') = \text{假}$ 」）。而「王文方是老師」這個語句的真值條件也可以被看作是這樣的函數或內涵  $g$ ：對於王文方存在於其中並且是一個老師的可能世界  $w''$  來說，它將真值賦予該語句（記號表示為「 $g(w'') = \text{真}$ 」），但對於其它的可能世界  $w^*$  來說，它將假值賦予該語句（記號表示為「 $g(w^*) = \text{假}$ 」）。由於對應於這兩個語句的函數在某些可能世界（比方說，王文方存在於其中但卻是一個女老師的可能世界，或王文方存在於其中但卻是一個男軍官的可能世界）有著不同的真假值，因而它們是不同的兩個函數；而這也就是說，它們有著不同的真值條件。

由於每一個語句“ $p$ ”的內涵  $f$  同時也決定了一個唯一的集合  $S_f = \{w \mid \text{“}p\text{” 在 } w \text{ 中為真}\}$ （直覺上說， $S_f$  是該語句在其中為真的所有可能世界的集合），並且由於對於每一個語句“ $p$ ”來說，“ $p$ ”在其中為真的所有可能世界的集合也都決定了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真假值集合的函數（換句話說，在語句的內涵與這些可能世界

集合之間存在著一對一的對應關係 (one-one-correspondence)，因而，我們可以進一步將一個語句“p”的真值條件等同於其內涵 $f$ 所決定的可能世界集合 $S_f$ 。我將稱一個語句的內涵所決定出的可能世界集為該語句的「為真世界集」。當我們將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等同於它的「為真世界集」時，兩個「為真世界集」相同的語句便算是擁有相同的真值條件，而兩個「為真世界集」不同的語句就算是擁有不同的真值條件。

如果我們還像意義的真值條件論者一樣，進一步將一個語句的意義與它的真值條件等同在一塊，那麼，我們就會有兩個有關於語句意義的主張：(a)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該語句的真值條件，而後者也就是該語句的內涵，或者說，某個從可能世界集到真假值集合的函數；(b)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該語句的真值條件，而後者也就是該語句的為真世界集。以下，我將繼續稱這兩種對意義的主張為「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sup>❶</sup>。雖然這兩種主張並不完全相同，但在接下來的討論中，我將視討論的需要與方便性而任意採取其中的一種來進行討論。這樣的任意選擇並不會影響以下各論證的效力。值得注意的是：將真值條件以上述兩種方式之一來加以解說的作法，不僅能夠使我們對於真值條件這個概念有著更為具體的理解，而且——如同我們在下一節中將會看到的——這樣的說明還會使得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變得更為細緻、也更有彈性一些。

我們也可以使用類似的方法去說明一個語詞對於包含它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這樣的說明將會像是我們在第六章

❶ 持這兩種主張之一的哲學家似乎至少包括卡爾納普 (1947/1956)、蒙太奇 (1970)、辛地卡 (K. J. J. Hintikka, 1961)，以及路易士 (1970) 等等。



第二節中所作的一樣。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將一個專名“ $\alpha$ ”對於一個包含它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看作是一個恆常的函數 (constant function)  $f_\alpha$ ：對於每一個可能世界  $w$  來說， $f_\alpha(w) = \alpha$ ；而將一個一位述詞“ $F$ ”對於一個包含它的語句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貢獻看作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個體集的集合的函數  $f_F$ ：對於每一個可能世界  $w$  來說， $f_F(w) =$  某個由個體所形成的集合。然後，我們可以據此修正前一章中有關於它們如何決定語句真值條件的規則如下：

( $R_1$ ) 「 $S_1, \dots, S_n$ , 是  $R_j$ 」 (或「 $S_1, \dots, S_n$  具有  $R_j$  的關係」) 在可能世界  $w$  中為真，若且唯若“ $R_j$ ”在  $w$  中適用於“ $S_1$ ”, ..., “ $S_n$ ”在  $w$  中所指涉的事物所形成的序列。

( $R_2$ ) 「 $p$  而且  $q$ 」在可能世界  $w$  中為真，若且唯若“ $p$ ”在  $w$  中為真而且“ $q$ ”在  $w$  中也為真。

關於其它連接詞或量化詞的規則也可以以類似的方式加以修正。而一旦我們有了一個詳盡的、有限長度的、包含了這些規則的、對於中文的塔斯基式真值條件理論，我們便可以從該理論推演出無限多個有關於中文語句的「真值條件」，亦即，這些語句的為真世界集或與它們相對應的函數。利用這樣的方法，我們可以像戴維森一樣去論證說：日常語言語句的「真值條件」與其意義都具有組合性，而這個事實強烈地暗示說，它們其實是同一個東西。

## 第二節 更為精緻的真值條件理論

上述這個真值條件理論有幾個顯著的缺點；這些缺點使得該理論看起來太過於粗糙而有加以精緻化的必要。為了要說明這些

缺點，讓我先介紹桑姆斯 (1987) 所提出的兩個原則 (PA) 及 (DC)：

(PA) 一個涉及了命題態度動詞 (如「斷說」、「相信」、「知道」等等) 的語句所報告的事情是：某個主體與某個語句的語意內容 (或意義) 之間具有該動詞所描述的關係；換句話說，某個主體 A 滿足 “x v’s that p” 這個複雜的述詞，若且唯若 A 與 “p” 這個語句的語意內容 (或意義) 之間具有 “v” 所表達的關係 R。(其中 “v” 是一個表達命題態度的動詞，而 R 則是 “v” 所表達的關係。)

(DC) 許多表達命題態度的動詞，如「斷說」、「相信」、「知道」等等，都遵循所謂的「和取分配律」(distribution over conjunction)；亦即：如果 A 滿足 “x v’s that p and q”，則 A 滿足 “x v’s that p” 而且 A 滿足 “x v’s that q”。舉例來說，如果 A 相信王文方是男人而且王文方是老師 (因此 A 滿足「x 相信王文方是男人而且王文方是老師」這個述詞)，那麼，A 便滿足「x 相信王文方是男人」而且 A 滿足「x 相信王文方是老師」(換句話說，A 相信王文方是男人而且 A 相信王文方是老師)。

桑姆斯 (1987) 認為，上述的 (PA) 和 (DC) 都是直覺上正確、並且有良好理由去相信的原則，然而，當它們與前述的意義真值條件理論放在一塊時，它們便會共同產生三個在直覺上無法接受的結果；而這件事情似乎顯示說，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是造成問題的主要原因。哪三個結果呢？首先，讓我們說兩個語句是必然等值 (necessarily equivalent) 的語句，若且唯若它們在每一個形上

學的可能世界中都有相同的真假值。在這個定義下，任意兩個必然為真的語句——如「黃金的原子序是 79」與「水是  $H_2O$ 」<sup>②</sup>——或任意兩個必然為假的語句——如「黃金的原子序是 23」與「水不是  $H_2O$ 」——都是必然等值的語句；而且，任意一個語句——如「王文方是男人」——以及該語句和它某個必然結果<sup>③</sup>的和取——如「王文方是男人，而且水是  $H_2O$ 」——也都是必然等值的語句。但由於兩個必然等值的語句一定有著相同的為真世界集，因此，在這樣的真值條件理論下，任何兩個必然等值的語句都將會被認為是有著相同的語意內容或相同的意義。但我們只需要看一眼我們剛才所提的那幾個例子，我們就會知道，這樣的結果是非常不可信的<sup>④</sup>。

其次，雖然上述的和取分配律是一個可信的原則，但下述的必然結果封閉律 (closure under necessary consequence) 則不是一個可信的原則：如果 A 滿足“x v’s that p”，而“q”是“p”的一個必然結果，則 A 滿足“x v’s that q”；其中，“v”是一個表達命題態度的動詞，而「“q”是“p”的一個必然結果」指的是：“q”在每一個“p”為真的形上學可能世界中也都為真。要看出必然結果封閉

---

② 這些例子假設了克里普克與帕特南對於自然類語詞的看法。如果讀者並不接受這樣的看法，可以將相關的例子改為數學中的例子，如“ $2 + 3 = 5$ ”與「任何一個三角形的內角和都是 180 度」。

③ 一個語句 c 是另一個語句 p 的必然結果，若且唯若 c 在所有 p 為真的可能世界中都為真，或者說，p 的為真世界集是 c 的為真世界集的一個子集合。

④ 一個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是訴諸於卡爾納普 (1947/1956) 中的「內涵同構性」(intensional isomorphism) 這個概念，但這個方法似乎仍然得面對以下的兩個問題。

律是一個不可信的原則，我們只需要反省這樣的事實就可以了：一個斷說或相信了  $p$  的人，有可能因為不知道“ $q$ ”是“ $p$ ”的必然結果的緣故，因而並不斷說或相信  $q$ 。但桑姆斯提醒我們，如果我們接受 (PA)、(DC) 和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我們就會被迫去接受這個不可信的結果封閉律。因為，如果“ $q$ ”是“ $p$ ”的一個必然結果，那麼，“ $p$ ”和「 $p$  而且  $q$ 」將會有著相同的為真世界集<sup>⑤</sup>，因而，根據 (PA)，一個斷說或相信  $p$  的人也就成了一個斷說或相信  $p$  而且  $q$  的人，而根據 (DC)，這樣的人應該便斷說或相信了  $q$ 。

最後，一個形上學上不可能的語句也就是一個形上學上必然為假的語句，或者說，在所有的可能世界中都為假的語句，因而，這樣的一個語句的為真世界集也就是空集合本身。但如果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是一個正確的理論，那麼，一個斷說或相信某件必然為假的事情的人將會與該語句的語意內容，也就是空集合本身，有著一定的命題態度關係，但這似乎蘊涵說，其實沒有任何人能夠斷說或相信任何不可能的事情；至少，這似乎蘊涵說，任何一個斷說或相信了某件形上學上不可能的事情（如水不是  $H_2O$ ）的人，也就因而相信了每一件形上學上不可能的事情。但不論是上述的哪一種蘊涵關係成立，這樣的結果在直覺上都是非常不可信的。

如果 (PA)、(DC) 與上述的意義真值條件理論共同導致無法克服的困難，顯然我們便必須放棄或修正其中的至少一個。面對上

⑤ 如果“ $q$ ”是“ $p$ ”的一個必然結果，那麼，“ $p$ ”的為真世界集就會是“ $q$ ”的為真世界集的一個子集合。「 $p$  而且  $q$ 」的為真世界集是兩者的交集，因而也就是“ $p$ ”的為真世界集（因為一個集合與其某個子集合的交集恆等於該子集合）。

述的困難時，有些抱持真值條件理論的哲學家主張以一種更為精緻的真值條件理論去避免它們，而這樣的精緻化工作往往會從真值情況這個概念開始著手。到目前為止，本章所說的真值條件理論將一個語句的為真情況等同於該語句的為真世界集，亦即，該語句為真的所有「形上學的可能世界」的集合，但什麼是一個形上學的可能世界呢？為了簡單起見，我們可以將一個形上學的可能世界，當作是由實際世界中的性質、關係以及實際世界中的事物所組成的任何一個一致的 (consistent) ⑥、完整的 (complete) ⑦、而又形上學上可能的 (metaphysically possible) ⑧ 組合方式 ⑨。但我們剛剛看到，將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等同於一組形上學可能世界集的看法會面臨許多困難。一個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是去「放寬」

- 
- ⑥ 一個由這個世界中的性質、關係，以及這個世界中的事物所形成的一個組合方式是一致的，若且唯若並不存在任何一個  $n$  位關係  $R$  (當  $n$  等於 1 時， $R$  就是一個性質) 及  $n$  個事物  $a_1 \dots a_n$  是這樣的：該組合方式包括了  $\langle R, a_1, \dots, a_n \rangle$  及  $\langle \text{非 } R, a_1, \dots, a_n \rangle$  這兩個元素。
- ⑦ 一個由這個世界中的性質、關係以及這個世界中的事物所形成的一個組合方式是完整的，若且唯若對於任何一個  $n$  位關係  $R$  及任何  $n$  個事物  $a_1 \dots a_n$  來說，該組合方式至少包括了  $\langle R, a_1, \dots, a_n \rangle$  及  $\langle \text{非 } R, a_1, \dots, a_n \rangle$  這兩者當中的一個。
- ⑧ 一個由這個世界中的性質、關係，以及這個世界中的事物所形成的一個組合方式是形上學上可能的，若且唯若這樣的組合方式在形上學上是有可能被實現的。
- ⑨ 任何一個由實際的性質、關係以及事物所形成的組合方式，也就是桑姆斯 (1987) 所說的一個「C-描述」(C-description)。這種看待形上學可能世界的方式並不是唯一的方式；有關於其它看待形上學可能世界的方式，讀者們可以參考王文方 (2008b, ch. 2)。不同的看待形上學可能世界的方式並不影響以下的討論。

對於真值情況的同一性標準，允許更多的「世界」進入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當中。比方來說，我們可以將一個語句的真值情況等同於所有該語句在其中為真的「邏輯的可能世界」的集合，而一個邏輯的可能世界則可以被看作是由實際世界中的性質、關係，以及實際世界中的事物所形成的一個一致、而且完整（但不必是形上學上可能）的組合方式。在這樣的理解下，每一個語句的真值情況仍將包含原有的形上學可能世界，但除此之外，它還可能包含了一些邏輯上可能、但在形上學上不可能の世界。舉例來說，「王文方在  $t$  時喝了一杯水」的真值條件除了包括一些王文方在其中於  $t$  時喝了一杯水而且那杯水的分子結構是  $H_2O$  的世界以外，還包括了一些王文方在其中於  $t$  時喝了一杯水但那杯水的分子結構是  $XYZ$  的世界（換句話說，「王文方喝了一杯水而且該水的分子結構是  $XYZ$ 」雖然是形上學上不可能的，但卻是邏輯上可能的）。以這樣的方式去放鬆對於真值情況的同一性標準，我們便可以避免前述所提到的三個問題。首先，由於在某些邏輯上可能的世界  $w$  中，儘管其中黃金的原子序仍然是 79，但其中的水分子結構卻不是  $H_2O$  而是  $XYZ$ ，因而，「黃金的原子序是 79」與「水是  $H_2O$ 」並不是在每一個邏輯上可能的世界裡都有著相同的真假值（前者在  $w$  中為真，而後者在  $w$  中為假），而這意味著它們實際上有著不同的真值條件與意義。其次，雖然在某些王文方是男人的邏輯可能世界裡，其中的水分子結構是  $H_2O$ ，但在另一些王文方是男人的邏輯可能世界裡，其中的水分子結構卻是  $XYZ$ 。因此，「王文方是男人，而且水是  $H_2O$ 」與「王文方是男人」這兩個語句並沒有相同的真值條件，儘管前者仍然是後者與其某個必然結果的和取。而這意味著：一個斷言或相信一個語句的人並不必

然斷言或相信其必然結果（也不必然斷言或相信該語句與其某個必然結果的和取）。最後，由於並不是每一個邏輯的可能世界都是水在其中為  $H_2O$  的世界，因而「水不是  $H_2O$ 」的真值條件並不等於空集合，並且該語句的真值條件（亦即，該語句在其中為真的所有邏輯可能世界的集合）也與——比方說——「黃金的原子序不是 79」的真值條件並不相同。

儘管這個較為精緻的真值條件理論能夠避開前面所提到的那三個問題，但桑姆斯 (1987) 認為它還是會面臨以下的、類似的困難：

- (A) 邏輯上等值 (logically equivalent) 的語句仍然會被認為是有著相同的語意內容或說了相同的事情，而這在直覺上仍然是不合理的。（兩個語句是邏輯上等值的語句，若且唯若它們在每一個邏輯可能的世界裡都有相同的真假值。舉例來說，「水是  $H_2O$ 」與「水是  $H_2O$ ，而且王文方是男人或不是男人」便是兩個邏輯上等值的語句。）
- (B) 從 (PA)、(DC) 與上述這個較為精緻的真值條件理論我們仍然可以推論出下述這個不可信的邏輯結果封閉律：如果 A 滿足“x v's that p”，而“q”是“p”的一個邏輯結果，則 A 滿足“x v's that q”。（此處，「q”是“p”的一個邏輯結果」指的是：“q”在每一個“p”為真的邏輯可能世界中也都為真。）
- (C) 上述這個較為精緻的真值條件理論似乎蘊涵：或者沒有人能夠斷說或相信邏輯上不可能的事情，或者任何一個斷說或相信了某一件邏輯上不可能的事情（如王文方不是王文方）的人，也就因而相信了每一件邏輯上不可能

的事情。但無論哪一個蘊涵成立，這樣的結果在直覺上都是不可信的。

一個進一步解決(A)至(C)的問題的方式是再度去放寬對於真值情況的同一性標準。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將一個語句的真值情況等同於一個語句在其中為真的所有 C-描述（一個 C-描述不必然是一個形上學的可能世界，它甚至不必然是一個邏輯的可能世界）的集合，並且進一步將一個 C-描述等同於由這個世界中的性質、關係，以及這個世界中的事物所任意組合起來的一個方式（這樣的組合方式不需要是完整的或形上學上可能的，它甚至不需要是一個一致的方式），那麼，我們就到達了巴外斯與派里 (J. Barwise and J. Perry 1985) 的真值條件理論立場，並且足以一舉解決前面提到過的種種問題。首先，形上學或邏輯上等值的語句在某些 C-描述中並沒有相同的真假值，因而形上學或邏輯上等值的語句並非總是擁有相同的為真 C-描述集，而這意味著它們擁有不同的真值條件與意義，因而有著不同的語意內容。其次，一個語句與它的某個邏輯結果的和取並非總是與該語句本身有著相同的 C-描述集，因而，從 (PA)、(DC) 與這個最後版本的真值條件理論我們仍然不會推論出不可信的邏輯結果封閉律或必然結果封閉律。最後，由於每一個形上學或邏輯上不可能為真的語句都至少在一個 C-描述當中為真，因而最後這一種放寬對真值條件同一性的標準的方式，將能夠允許我們將形上學或邏輯上不一致的斷說與信念歸屬給某些主體。



### 第三節 對真值條件理論的進一步批評

上述這個最終的真值條件理論似乎是一個真值條件論者所能提出的最佳理論版本，不幸的是，這個版本的理論仍然不能解決我們在前一章中所提到的兩個主要困難。首先，這個理論似乎只能用來說明日常語言當中具有真值條件、並因而具有真假值的直述句的意義，而不能用來說明日常語言當中具有意義、但卻沒有真假值或真值條件可言的語句，如命令句、祈使句、疑問句、涉及道德或美學判斷的語句，以及日常的指示條件句等等。其次，知道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似乎仍不足以保證一個人知道該語句的意義；在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與其意義之間，似乎有著一道難以跨越的鴻溝。

一個真值條件論者可能會反駁說：至少這個理論是我們所看過的理論當中最清楚精確的一個理論，並且成功地解決了大多數的問題。但桑姆斯 (1987) 指出，說它們成功解決大多數的問題可能還是言過其實；事實上，如果我們再考慮另一個有良好理由支持的原則 (NC)：

(NC) 專名、指示詞、代名詞都是直接指涉的單稱詞，它們對於一個語句在真值條件上的貢獻僅在於指出該語句所討論的事物為何。

我們就會發現，(PA)、(DC)、(NC) 與前述最後那一個精緻化的真值條件理論仍然會共同導致災難性的結果。為了說明事情何以如此，桑姆斯 (1987) 舉了許多例子，但我們只需要看看其中的二個就可以了。試考慮以下的語句：

- (1a) 古代人相信 (或斷說) (「長庚星」指涉長庚星, 而且「啟明星」指涉啟明星)。
- (1b) 古代人相信 (或斷說) (「長庚星」指涉長庚星, 而且「啟明星」指涉長庚星)。
- (1c) 古代人相信 (或斷說) (「長庚星」指涉長庚星, 而且「啟明星」指涉長庚星, 而且有一個  $x$  是這樣的: 「長庚星」指涉  $x$  而且「啟明星」指涉  $x$ )。
- (1d) 古代人相信 (或斷說) (有一個  $x$  是這樣的: 「長庚星」指涉  $x$  而且「啟明星」指涉  $x$ )。

桑姆斯 (1987) 告訴我們說, 在上述的四個語句當中, (1b) 是由 (1a)、(PA) 以及 (NC) 推論來的<sup>10</sup>, (1c) 是由 (1b)、(PA) 以及真值條件理論推論來的<sup>11</sup>, 而 (1d) 則是由 (1c) 及 (DC) 推論來的<sup>12</sup>。

<sup>10</sup> 根據 (NC), 「長庚星」與「啟明星」對於包含它們的語句在語意上的貢獻是一樣的 (因為它們事實上指涉相同的事物), 因而 (1a) 和 (1b) 括號內的語句有著相同的語意內容。因此, 根據 (PA), 任何一個斷說或相信 (1a) 括號內的語句的語意內容的人, 同時也就斷說或相信了 (1b) 括號內的語句的語意內容。

<sup>11</sup> (1c) 括號內的語句與 (1b) 括號內的語句是邏輯上等值的語句, 而且桑姆斯假定它們在所有的 C-描述中都應該有相同的真假值 (如果我們將 C-描述看作是性質、關係與性質的任意組合, 我認為這個假定是可信的)。因此, (1c) 括號內的語句與 (1b) 括號內的語句有相同的真值條件, 因而根據 (PA), 任何一個斷說或相信 (1b) 括號內的語句的語意內容的人, 同時也就斷說或相信了 (1c) 括號內的語句的語意內容。

<sup>12</sup> 將「長庚星」指涉長庚星, 而且「啟明星」指涉長庚星」當作“p”, 並將「有一個  $x$  是這樣的: 「長庚星」指涉  $x$  而且「啟明星」指涉  $x$ 」當作是“q”; 對照 (DC) 之後, 讀者應該不難看出, (1c) 到 (1d) 的推

但直覺上 (1a) 為真而 (1d) 卻為假<sup>13</sup>；因此，如果這些推論都是有效的推論，那麼，(PA)、(DC)、(NC) 與前述最後那一個精緻化的真值條件理論當中至少有一個為假。<sup>14</sup>但桑姆斯認為，(PA)、(DC)、(NC) 都是有良好理由支持的原則，因而，上述最後那一個精緻化的真值條件理論仍然是一個應該被放棄的理論。

或者，試考慮下面這個語句：

(2) 馬克·吐溫 = 喬治·華盛頓，而且，山謬·克里門 = 亞伯拉罕·林肯，而且，馬克·吐溫 = (1x) (馬克·吐溫 = x)。<sup>15</sup>

直覺上，(2) 所說的事情並不是一件不可能被斷說或不可能被相信

---

論只是 (DC) 的一個例子。

- <sup>13</sup> 直覺上，(1c) 亦為假。(1c) 也為假這個事實在接下來的討論中將會有其重要性。
- <sup>14</sup> 有效的推論是「如果其前提皆為真，則其結論必定為真」的推論；換句話說，如果一個推論是有效的，但其結論卻為假，那麼，其前提當中就必定至少有一個為假的前提。
- <sup>15</sup> 馬克·吐溫是美國一個著名的作家，他的本名叫作「山謬·克里門」(Samuel Clemens)。顯然，馬克·吐溫等於山謬·克里門。喬治·華盛頓是美國第一任總統，亞伯拉罕·林肯是美國南北戰爭期間的總統。馬克·吐溫、喬治·華盛頓、亞伯拉罕·林肯因而是三個不同的人。「(1x) (馬克·吐溫 = x)」是一個確定描述詞，可以讀成「那一個獨一無二等於馬克·吐溫的人」。顯然，馬克·吐溫等於那一個獨一無二等於馬克·吐溫的人。為了要讓這個語句的最後一部分——亦即「馬克·吐溫 = (1x) (馬克·吐溫 = x)」——為真，馬克·吐溫必須是獨一無二(等於馬克·吐溫)的人，但為了讓該語句的前兩部分為真，馬克·吐溫又必須等同於不同的兩個人，這在任何的 C-描述當中都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的事情，但如果我們採取上述最後那一個真值條件理論的看法，那麼，在接受 (PA) 的前提下，我們絕對無法讓 (2) 所說的事情成為一件能夠被斷說或相信的事情。因此，再一次地，我們可以結論說，(PA)、(DC)、(NC) 與前述最後那一個真值條件理論當中至少有一個為假，而桑姆斯認為真值條件理論是其中的罪魁禍首。

我剛才說，桑姆斯的兩個論證顯示出：(PA)、(DC)、(NC) 與前述最後一個真值條件理論當中至少有一個為假；但為什麼為假的應該是其中的真值條件理論而不是其它的主張呢？對於這一個問題，桑姆斯給出了下面這個理由：當我們弱化 (PA)、(DC) 與 (NC) 以後，前述的真值條件理論與這些弱化後的（並因而更為可信的）主張擺在一塊時，仍然會產生一些無法克服的困難。而這個現象顯示說：為假的罪魁禍首的確應該是前述的真值條件理論，而不是其它的主張。讓我們先舉 (NC) 為例，看看如何弱化它。(NC) 主張日常語言中的專名、指示詞、代名詞等等都是直接指涉的單稱詞，但就算我們認為只有指示詞才是直接指涉的單稱詞，我們仍然可以從下面這個直覺上為真的 (3a) 推論出直覺上為假的 (3b) 來：

(3a) 古代人相信（或斷說）（「長庚星」指涉這個（說話的人說的時候指著長庚星），而「啟明星」指涉那個（說話的人說的時候指著啟明星））。<sup>16</sup>

(3b) 古代人相信（或斷說）（有一個 x 是這樣的：「長庚星」指涉 x 而且「啟明星」也指涉 x）。

事實上，只要我們同意有些單稱詞是直接指涉的單稱詞，類似的

<sup>16</sup> 當然，一個人要成功地指著長庚星和啟明星而說出 (3a)，他說話的速度得非常非常的慢。

困難便無法避免，而完全否認有任何的單稱詞是直接指涉的單稱詞，則似乎是一個全然不可信的想法。

至於 (DC)，我們只要注意一件事情就可以了：在推導出某些困難時，比方說當我們從真的 (1a) 推導出假的 (1c) 時，(DC) 是完全不需要的。因此，就算沒有 (DC)，(PA)、(NC) 與真值條件理論的組合也會是有問題的。而這顯示說，問題的根源根本就不在 (DC)。

最後，一個抱持著真值條件理論的人可能會回嘴說，也許真正的問題是這樣的：(NC)（或者說，(DC)、(PA) 與 (NC) 的結合）允許我們在涉及命題態度的語句內可以任意替換具有相同指涉項的直接指稱詞，並保證這樣的替換不會改變原來語句的真假值，但這顯然是錯誤的看法。因而，真正問題的原因出在於 (NC)（或者說，(DC)、(PA) 與 (NC) 的結合），而不在前述的真值條件理論。

然而，在克里普克的影響下，桑姆斯 (1987) 辯護說：「允許我們在涉及命題態度的語句內可以任意替換具有相同指涉項的直接指稱詞，並保證這樣的替換不會改變原來語句的真假值」，這樣的看法其實並不是一個錯誤的看法（有關於這個辯護的說明，詳見本書第四章的第四節）；但更重要的事情是，上述我們所看過的困難都可以在不訴諸直接指稱詞的替換的情況下重新被製造出來。舉例來說，雖然不利用替換原則時我們不能從直覺上為真的 (1a) 推論出直覺上為假的 (1c) 來，但我們仍然能夠從 (1a) 推論出直覺上為假的 (1c')：

(1c') 古代人相信（或斷說）（「長庚星」指涉長庚星，而且「啟明星」指涉啟明星，而且有一個  $x$  是這樣的：「長庚星」指涉  $x$  而且「啟明星」指涉  $x$ ）。

這個現象顯示說，問題並不在於我們允許涉及了命題態度的語句內可以任意替換具有相同指涉項的直接指稱詞，而在於前述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本身。

有關於意義真值條件理論的討論相當複雜，也相當專技化，但讀者們至此應該已經可以清楚地感受到：儘管該理論在直覺上相當可信，但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仍然有許多有待克服的困難。



## 第九章 認知性理論

### 第一節 邏輯實證論與可檢證性原則

意義的真值條件論者認為，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該語句所描述的事態或所表達的命題，而許多語句所描述的事態或命題並不涉及人類的認知狀態，因而它們的意義與人類的認知狀態無關（儘管對於這些語句意義的理解仍然涉及人類的認知狀態）。意義的認知性理論 (epistemic theories of meaning) 則與此相反；根據意義的認知性理論，每一個語句的意義都涉及人類某些認知狀態，特別是人類實際上所擁有的或可能擁有的、可以用來證明或支持該語句為真的感官經驗證據。我在這一章中將說明兩個有關於意義的認知性理論：二十世紀早期的邏輯實證論 (logical positivism) 以及二十世紀 70 年代之後譚美 (M. Dummett) 所提出的檢證條件理論。

二十世紀的 20 年代，歐洲中部一些哲學家、科學家和數學家



共同組成了「維也納學圈」(the Vienna Circle)，並稱他們的共同主張為「邏輯實證論」。有鑑於自然科學（包含數學及邏輯）進展的快速以及哲學發展的牛步化，邏輯實證論者主張一切的學科，包括哲學、社會科學與心理學，都應該採取自然科學（包含邏輯及數學）的精神與方法，並主張哲學家應該放棄許多爭議已久卻毫無意義可言的討論。在這種氛圍下，維也納學圈的學者們認為有意義的討論或語句只有兩種，一種是邏輯與數學中的語句，這些語句的特徵是它們的真假可以由其意義而得到證明，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分析語句」(analytic sentence)；另一種則是具有經驗性內容的語句，如自然科學中的陳述。為了說明這些「有意義的」語句——特別是有經驗性內容的語句——與其它無意義的符號串之間的差別，邏輯實證論者提出了著名的「可檢證性原則」或「檢證性原則」(verifiability principle or verification principle)。

可檢證性原則最初被維也納學圈的哲學家們用來區分有意義的經驗語句與無意義的符號串；根據這個原則，缺乏「檢證方法」(method of verification) 的聲音或符號串——不論它們在文法上看起來多麼正確，也不論組成它們的語詞看起來多麼具有意義——都是些沒有意義的噪音或線條，只有擁有檢證方法的聲音或符號串才是真正具有意義的語句。此處所謂的「檢證方法」，有寬鬆和嚴格的兩個標準。根據嚴格的標準，一個檢證的方法也就是一個能夠結論性地證明該語句為真或為假的方法，一個典型的例子是數學中所使用的證明方法；而根據寬鬆的標準，一個檢證的方法則至少要能夠對於一個語句的真假提供若干（不必是結論性的）證據，而一個典型的例子則是科學理論建構期間所搜集的觀察性證據。但不論是寬鬆或嚴格意義下的檢證方法，這樣的方法最終

都必須訴諸於我們的感官經驗。因此，在嚴格的標準下，一個有意義的語句也就是一個最終能夠被感官經驗結論性地證明為真或為假的語句，而一個無意義的符號串則是一個無法如此被證明的語句。而在寬鬆的標準下，一個有意義的語句也就是一個至少擁有一些能夠支持其為真或為假的感官經驗證據的語句，而一個無意義的符號串則是一個並不擁有任何能夠支持其為真或為假的感官經驗證據的語句。

我們很容易便可以看出，在這個檢證原則的要求下，許多在哲學中持續了很久的爭論都被看作是「沒有意義」的爭論，舉例來說，常識的實在論 (common sense realism) 與觀念論 (idealism) 或反實在論 (anti-realism) 者之間的爭論就是如此。常識的實在論者認為，這個世界當中至少包含了一些其存在不依賴於人類心靈的事物；但觀念論及反實在論者則認為，這個世界當中的一切事物都是（部分）由我們的心靈所（參與）建構的事物。這個爭論之所以會被邏輯實證論者認為是一個沒有意義的爭論，那是因為實在論者與反實在論者彼此都同意：不論這個世界是獨立存在於我們心靈之外的世界，還是由我們的感官知覺與認知結構所創造出來的世界，我們對於它所擁有的經驗證據，或所獲得的感官資料都不會因此而有任何的差別。既然沒有任何經驗上的證據可以結論性地告訴我們這兩個立場當中的何者為真，也沒有任何經驗上的證據會選擇性地只支持其中之一，因而爭論它們當中的哪一個才是正確的理論這件事情，在哲學上便是一個無聊透頂的爭論，也是一個完全缺乏意義的爭論。其它被邏輯實證論者認為是無意義的爭論還包括：「這個世界可不可能是由這樣的一個惡魔所控制著：該惡魔融貫地製造出人類實際上所擁有一切感官經驗與思想

內容，儘管一切我們認為實際上存在的事物其實並不存在?」「這個世界中的一切事物——包括我們可以用來度量事物的工具——可不可能以每秒二倍的速度在膨脹著? 或以每秒  $1/2$  倍的速度在收縮著?」「這個世界有沒有可能是在六天之前才被創造出來的世界，而我們現在所『發現』的一切有關於這個世界歷史的考古學、天文學、地質學、歷史學、人類學等證據，都是聰明但調皮的上帝在六天之內創造出來的?」

除了被用來當作是區分有意義的經驗語句與無意義的符號串的原則之外，可檢證原則也被用來當作是對於（經驗性）語句的意義的主張。根據這個有關於語句意義的主張，一個非分析性的、經驗性的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的檢證方法；或者說，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所有可以用來結論性地證明該語句為真，或至少可以用來支持該語句為真的實際與可能經驗證據的集合。舉例來說，直覺上「昨天我的研究室內有一個胖男人」是一個有意義的語句。如果該語句為真，那麼，便會有許多的可能經驗可以用來作為該語句為真的證據。舉例來說，如果該語句為真，那麼，我或任何昨天在我研究室內的人就會有一個胖男人的視覺影像；而如果他還站在一個磅秤上，那麼，我們便會在該磅秤上讀到一定的數據資料。這種種的可能經驗證據都可以用來作為該語句為真的證據，而所有這些可能的經驗證據（不論它們是否可以結論性地證明該語句為真）所形成的集合，也就是該語句的意義。類似地，「昨天我的研究室內有一個身高兩公尺的男人」也是一個有意義的語句。如果該語句為真，那麼，便會有許多的可能經驗可以用來作為該語句為真的證據。舉例來說，如果該語句為真，那麼，我或任何昨天在我研究室內的人就會有一個高個子男人的視覺影像；而如

果他還站在一個身高機上，那麼，我們便會在該身高機上讀到一定的數據資料。這種種的可能經驗都可以用來作為該語句為真的證據，而所有這些可能經驗證據（不論它們是否可以結論性地證明該語句為真）所形成的集合，也就是該語句的意義。顯然，這兩個語句所聯結的可能經驗集合並不是同一個集合，因此，就算實際上所有身高兩公尺的男人碰巧就是所有的胖男人，甚至就算所有身高兩公尺的男人必然就是所有的胖男人，根據邏輯實證論的可檢證性原則，上述這兩個語句仍然是意義上不同的語句。

基於許多的理由，現在幾乎已經沒有哲學家會再接受邏輯實證論者的可檢證性原則；這些理由至少包括以下這幾個。首先，許多經驗科學——特別是物理學——當中所接受的通則都是無法結論性地透過感官經驗而決定真假的語句<sup>①</sup>，但沒有人會因此便說這些通則是一些沒有意義的語句。即使就哲學討論來看，邏輯實證論者認為是沒有意義的哲學討論——如兩個段落前所提到的那幾個哲學問題——在直覺上都有著極為清楚的意義：任何一個有相當語言能力的人都能夠清楚地了解它們的含義。自另一方面來說，雖然寬鬆的可檢證原則能夠使得這些科學通則與哲學討論通過「具有意義性」的檢測，但在這個寬鬆的原則下，幾乎任何的符號串——即便是那些在直覺上毫無意義可言的符號串——也都可以被說成是具有意義的語句<sup>②</sup>。因此，不論是哪一種版本的可檢證性

① 主要的理由並不在於我們缺乏足夠的證據，而是在於「蒯因—杜漢的主張」(Quine-Duhem's thesis)，有關於這個主張的說明，詳見以下的第三節。

② 試考慮厄文 (E. Erwin 1970) 所提出的這個思想實驗。假想有這樣的一個機器：如果你輸入一定的問題，它將會在短時間內給你一個確

原則都有一些違反直覺的不好結果。其次，「可檢證性原則」本身的可檢證性也受到一些普遍的質疑：該原則本身並不像是一個分析性的語句，因而，如果該原則要有意義的話，它就必須要有經驗上可以檢證它的方法。但問題是，這個原則要如何在經驗上受到檢證呢？或者說，我們要如何才能夠在經驗上決定該原則的真假呢？是否存在著檢證該原則的經驗方法這件事情，似乎不是一件清楚的事情。最後，戴維特與史特瑞利 (1999) 認為，邏輯實證論者其實都是偽裝的反實在論；他們暗中假設我們的感官資料是構成這個世界的唯一真實材料，或至少是哲學上唯一重要的材料。但這個暗中接受的假設正是反實在論者的基本立場。因此，邏輯實證論者或者暗中接受了一些根據他們的理論來說並沒有意義的形上學假定，或者暗中違反了自己所宣稱的一些事情，亦即，「實在論與反實在論之間的爭論是一個沒有意義的爭議」這個宣稱。

---

定的答覆。到目前為止，人們對它一共測試了上百萬次，輸入了各式各樣的問題，而它一直給出正確的答案。現在，對於任何一個符號串來說，不管該符號串在直覺上是否具有意義，我們都可以設想這樣一個可能的情形：我們對該機器詢問該符號串是否是一個有意義的符號串，而該機器回答說「是！」這樣的一個情形當然是一個可能的情形，因而該符號串具有一些可以用來支持其為真的可能經驗；因此，根據寬鬆的檢證標準，該符號串是一個有意義的符號串。

## 第二節 譚美的檢證條件理論<sup>③</sup>

雖然邏輯實證論及其所主張的可檢證性原則已經不再流行，但在英國哲學家譚美的影響下，在上一世紀 70 年代之後，認知性的意義理論有一度復甦的趨勢。我將在這一節中說明譚美對於意義的看法。

譚美 (1975, 1976, 1978) 認為，哲學史上各種實在論與反實在論之間的爭執，其實也就是有關於語言意義的兩種理論之間的爭執<sup>④</sup>。對於各種的實在論者來說，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的真值條件<sup>⑤</sup>；或者說，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會使得該語句為真的事態。但對於各種的反實在論者來說，一個語句的意義並非它的真值條件，而是它的證成條件 (justification-condition)<sup>⑥</sup>；或者說，一個語句的意義就是：為了要能夠結論性地斷說該語句為真我們所必須擁有的經驗證據。這兩種意義理論之間的差別，或許可以從下面這一個例子來加以說明。假設小明是一個從來不曾經歷過危險的人，因而他也從來不曾展現過可以被稱作「勇敢」或「怯懦」的行為。現在，讓我們考慮「小明是個勇敢的人」這樣的語句。對於持真值條件的意義理論的實在論者來說，這個語句的意義是：小明具有某種客觀的人格特質，也就是他具有勇敢特質的

③ 這一節中的討論大部分來自於王文方 (2008b, ch. 10)。

④ 但海爾 (B. Hale 1997) 並不同意這個看法。由於這個問題與我們在這裡所討論的問題無關，我將不在此進一步評論這個問題。

⑤ 這也就是克雷格 (E. Craig 1998) 所謂的「語意學上的實在論」。

⑥ 這也就是克雷格 (1998) 所謂的「語意學上的反實在論」。

這個事態。如果小明事實上具有這個特質，那麼，「小明是個勇敢的人」便為真；否則的話，該語句便為假。但對於持認知性意義理論的反實在論者來說，該語句的意義乃是為了要結論性地斷說該語句為真我們所必須擁有的經驗證據，而如果這樣的經驗證據實際上無法被獲得，那麼，該語句在實際上就既不為真亦不為假。值得注意的是，對於真值條件論者來說，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所指涉的客觀事態——可能會超越了所有我們對於該語句所能夠掌握的經驗證據；而這也就是說，該事態事實上是否出現，可能會是一件我們無法在經驗上發現的事情。但對於意義的認知論者來說，一個語句的意義乃是由證據所構成，因而不可能超越所有我們對它所能夠掌握的經驗證據。由於這個緣故，意義的真值條件論者有時又被說成是這樣的一個主張：一個語句的意義有可能會是在證據上超越的 (evidence-transcendent)，或在認識上不受限制的 (epistemically unconstrained)<sup>7</sup>；而意義的認知性理論則反對這個看法。

但譚美並不只是想將各種實在論與反實在論的爭議等同於有關語言意義的爭議而已，他還想進一步論證說：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是一個錯誤的理論（因而各種的實在論是形上學上錯誤的看法）。對於本書的目的來說，譚美對於後一個主張的論證是更為重要的論證；我們現在便來看看，譚美如何論證說：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是一個錯誤的理論。

簡單地說，譚美反對真值條件理論的理由是這樣的。根據真值條件的意義理論，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所指涉的客觀事態，因而「知道」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知道」哪一個事態是該語

<sup>7</sup> 這也就是前述克雷格 (1998) 所謂的「認識論上的實在論」。

句所指涉的事態。但譚美認為，我們不能夠一般性地去假設說：對於每一個說話者所理解語句來說，說話者總是能夠「知道」它所指涉的事態為何。而如果對於某些語句來說，說話者理解這些語句的意義卻不知道它們的真值條件，那麼，顯然語句的意義與語句的真值條件便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為什麼我們不能一般性地去假設說：對於每一個說話者所理解語句來說，說話者總是能夠「知道」它所指涉的事態呢？譚美給了兩個主要的論證，我們可以分別稱它們為「展現論證」(manifestation argument) 與「學習論證」(acquisition argument)。讓我們先看看他的第一個論證。首先，譚美認為，一個理解某個語句意義的說話者必須要能夠公開地「展現」出他對於該語句意義的知識，否則的話，我們便不能說他理解了該語句的意義。說話者展現這個知識的方式可以是明示的 (explicit) 也可是暗地的 (implicit)，前者是透過說出其它相關語句——比方說，分析該語句的內容——的方式來加以進行，而後者則是透過行為上的展現來加以進行。其次，譚美論證說，一個說話者不可能對於所有他所理解的語句，都以明示的方式去展現出他對於它們的意義的知識，否則的話，我們就會有壞的無限後退或循環性的問題。因此，對於每一個說話者來說，一定有一些語句是這樣的：該說話者對於它們的意義的知識，必須透過一定的行為來加以展現。現在，假如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是一個正確的理论，那麼，說話者對於最後這些語句的展現方式只能是這樣的：當該語句所指涉的事態出現時，說話者展現出同意該語句為真的行為，比方說，點頭或說出相關的語句。問題是：對於許多的語句來說（譚美稱這些語句為「不可決定的語句」(undecidable statement)），說話者不可能



以這樣的方式去展現他對於這些語句的意義的知識。舉例來說，有關於遙遠的過去的語句，如「孔子喜歡藍色」，或有關於虛擬條件句的語句，如「假如秦始皇沒有統一中國，那麼，現在的中國就會是一個分裂的國家」，這些都是我們不可能以「當該事態出現時，說話者展現出同意該語句為真的行為」的方式，去展現出他對於這些語句的意義的知識的語句。然而，我們當然理解這些語句的意義；因此，真值條件的意義理論似乎無法告訴我們：我們如何可能展示出我們對這些不可決定的語句的意義的理解？

譚美的學習論證則旨在顯示說：假如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是一個正確的理論，那麼，將沒有人能夠學會任何一個不可決定的語句的意義。因為，在學習一個語言時，我們所接受的訓練，通常是去將一定的情境與某個語句「作配對」——亦即，在一定的情境下說出某個語句——而這些情境必須是我們可以知道它們是否實現的情境。舉例來說，在學習中文時，我們通常是在有貓出現的情境中聽到「有一隻貓」這樣的語句被說出來，並注意到一隻貓在該情境中的出現。然而，根據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知道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能夠將該語句與它所指涉的事態關聯在一塊，但一個不可決定的語句——如「孔子喜歡藍色」或之前的「小明是個勇敢的人」這樣的語句——所指涉的事態，並不是我們能夠知道它是否取得的事態。因此，根據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沒有人能夠學會任何一個不可決定的語句的意義。但是，我們當然都學過、也都理解這些語句的意義；因而，意義的真值條件理論並不是一個令人感到滿意的意義理論。

自另一方面來說，將一個語句的意義當作是該語句證成條件的認知性意義理論便沒有上述所提到的這些困難。對於主張意義

是證成條件的哲學家來說，知道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學會這樣的一種能力：能夠認出什麼樣的經驗證據算是決定性地斷說該語句為真所必須擁有的感官經驗證據。由於這些感官經驗證據都是我們在認知上能夠掌握的事情，而這些能力也都是我們能夠公開展現的能力，因而，無論是對於不可決定的語句、或對於任何其它的語句來說，認知性的意義理論家在說明我們如何可能學會它們的意義、或如何可能展現我們對它們的意義的知識上，似乎都沒有什麼特別的困難。

雖然譚美的這些論證看起來很有力，但有些哲學家（如 B. Hale 1997）認為，譚美所認為的、有關於真值條件理論的困難，其實並不是真正的困難。他們認為，語言的學習過程並非如譚美所說，總是在將語句與相對應的事態結合在一塊。語言的學習是一個組合性的過程：我們首先學會個別字詞的意義，並且學會它們的組合方式，然後藉由這些字詞的意義與組合方式，我們學會了複雜語句（不論它們是否是不可決定的語句）的意義。因此，對於真值條件的意義理論來說，說明我們如何學會不可決定的語句的意義這件事，原則上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困難：我們知道個別的字詞的意義以及它們的組合方式，並從此學會這些語句所代表的事態。類似地，對於真值條件的意義理論來說，要展現出我們對於不可決定的語句的意義的理解，我們也不是只有在相對的事態出現時展現出表示同意該語句為真這一個方式而已；要展現出這樣的理解，我們所需要展現的只是：能夠認出這些語句與其它語句之間的證據關係或邏輯關係的能力；一旦我們能夠展現出辨識這種關係的能力，我們就算是展現了我們對它們所指涉的事態的知識；而這種能力的展現，無論是對於可決定的語句或對於不

可決定的語句來說，似乎也都不是一件什麼困難的事情。哲學家們對於譚美的論證還有其它的批評，但這些批評並不直接與意義的問題有關。基於篇幅的限制，我將不在此多作說明。

### 第三節 認知性意義理論的困難

每一種我們到目前看過的認知性意義理論——不論是邏輯實證論的可檢證性原則或譚美的檢證條件理論——似乎都有一些難以克服的困難。首先，就像真值條件理論一樣，認知性的意義理論似乎最多只能用來說明那些企圖陳述事實、並因而具有真假值的語句的意義，而這是因為，根據認知性理論，為了要具有意義，一個語句必須至少要有有一些能夠顯示其為真或為假的經驗性證據。因而，一個沒有真假可言的語句將缺乏任何這方面的證據，並因而缺乏意義。我們的語言當中顯然有許多具有意義、但卻沒有真假可言的語句，如日常的祈使句、命令句、疑問句、包含了模糊述詞的語句、涉及了美學評價或倫理判斷的語句，甚至一些指示條件句等等。如果這些語句具有清楚的意義卻沒有真假可言，那麼，它們的意義顯然便不能被等同為任何能夠顯示它們為真或為假的經驗證據的集合，因而，語句的意義便不能一般性地被認為與它們的經驗證據有關。

其次，對於一個語句的意義以及該語句的證成條件這兩樣東西來說，認知性的意義理論似乎有在概念上、或邏輯上順序倒置的嫌疑。對意義的認知性理論來說，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的檢證方法或證成條件，因而，為了要了解一個語句的意義，我們得先問自己：「有什麼樣的可能感官經驗可以作為該語句為真或為

假的證據？」但這個看法似乎與一般人對於這兩樣東西的邏輯順序所擁有的直覺相左；大多數人的直覺是：為了要知道什麼樣的事情能夠構成對某個語句來講為真或為假的證據，我們得先問自己：「這個語句的意義是什麼？」換句話說，我們得先了解一個語句的意義或內容，才有可能知道構成該語句為真或為假的證據是什麼樣的可能經驗。認知性意義理論顛倒了意義與證成條件的邏輯順序這件事顯示出，它們對於意義的說明很可能是一個錯誤的說明。

第三，認知性的意義理論認為，每一個個別的、有意義的經驗性語句都有它自己的檢證條件或證成條件，而意義上不同的經驗性語句則有不同的檢證條件或證成條件。這蘊涵說，對於任何一個經驗性語句“p”來說，都有一個語句的集合  $S_p$  是這樣的：其中的每一個元素都是一個描述了某個可能經驗的語句，而且，如果  $S_p$  當中一部分或大部分的語句在事實上為假，那麼，“p”在事實上便為假。換句話說，每一個經驗性的語句“p”都蘊涵了或「負責」了一組可以用來檢證“p”是否為真的、描述了可能經驗的語句。但這個看法先後受到了杜漢 (P. Duhem 1906/1954) 和蒯因 (1951) 的挑戰。根據他們的看法（一般被稱作「蒯因—杜漢的主張」(Quine-Duhem's thesis)），任何一個經驗性語句“p”「本身」並不單獨蘊涵任何一個描述某個可能經驗證據的語句；只有當“p”與其它的「輔助性」語句以及一些邏輯原則相結合時，它們才會共同地蘊涵經驗性的語句。舉例來說，「昨天我的研究室內有一個胖男人」這句話本身並不單獨蘊涵「如果你昨天在我的研究室內，你就會有一個胖男人的視覺影像」；只有當前者與「你的視力在昨天是正常的」、「我研究室內的光線在昨天時夠明亮」、「那

個男人並沒有躲在桌子底下]、「並沒有任何物體擋在你們之間」、……、「如果你的視力在昨天是正常的、我研究室內的光線在昨天時夠明亮、那個男人並沒有躲在桌子底下、並沒有任何物體擋在你們之間等等，那麼，如果你昨天在我的研究室內，你就會有一個胖男人的視覺影像」，以及邏輯規則如離斷律<sup>⑧</sup> (Modus Ponens)、和取律<sup>⑨</sup> (Rule of Conjunction) 等相結合時，這些語句才會共同蘊涵「如果你昨天在我的研究室內，你就會有一個胖男人的視覺影像」這一個描述經驗證據的語句。而這意味著，如果最後這個語句在事實上為假，那麼，我們並不能結論性地說「昨天我的研究室內有一個胖男人」在事實上也為假，我們最多只能結論說：該語句與其它的輔助性語句以及所涉及的邏輯原則當中，至少有一個為假。換句話說，沒有任何一個語句可以單獨地「負責」任何一個描述了某個可能經驗的語句；真正的事實是：語句是集體地對我們的經驗負責。因此，如果意義就是檢證方法或證成條件的話，我們最多只能說具有意義的單位並不是語句或更小的部分，而是整個的語言<sup>⑩</sup>。

- 
- ⑧ 離斷律 (Rule of Detachment or Modus Ponens) 是這樣的一個邏輯規則：從“p”和「如果 p 則 q」，我們可以推論出“q”。
- ⑨ 和取律 (Rule of Conjunction) 是這樣的一個邏輯規則：從“p”和“q”，我們可以推論出「p 而且 q」。
- ⑩ 這個結論也就是所謂的「意義整體論」(meaning wholism) 的看法。我們可以在此提一下蒯因另外一個著名的、對於邏輯實證論的批評：蒯因認為邏輯實證論所假設的分析／綜合語句之間的區分是不存在的。蒯因為此作出了許多論證，而這些論證的重點似乎在於：該區分訴諸了意義這個非常有問題的概念。許多人認為蒯因的這些論證並不可信，而我同意這個批評。有關於對蒯因的批評部分，讀者們

最後，認知性的意義理論通常會附帶伴隨著可疑的形上學理論與對於真理的觀點；讓我先從後者說起。認知性的意義理論通常會認為，一個「為真的」經驗性語句也就是一個實際上被我們的感官經驗證據所結論性地證成，或至少被支持到相當可能為真的地步的語句。但這樣的真理觀有幾個顯著的問題。(1)一個語句被相關的證據所支持的程序往往會隨著不同的人與不同的時間而改變；因此，這樣的真理觀不僅會使得真理的概念變成一個程度性的概念（而這似乎不是我們對於真理概念所擁有的直覺），而且會使得真理的概念變成一個相對於個人與時間的相對性概念（而這同樣不是我們對於真理概念所擁有的直覺）。(2)有些哲學家（如 G. Vision 1988）認為這樣的真理觀會涉及循環性或壞的無限後退的問題。因為，一個對於某個語句的「證據」，也就是一個能夠顯示該語句為真的指標，而所謂「證成」一個語句也就是使得該語句看起來毫無疑問地為真或看起來相當可能為真而已。顯然，在這樣的說明中，真語句被等同於證成的語句，而後者又被認為涉及了真理的概念。因此，認知性的意義理論對於真理的說明，或者根本就是一個循環性的說明，或者會使得該理論陷入壞的無限後退的困境。(3)這樣的真理觀往往伴隨著反實在論的形上學看法。我們在第一節中已經看到過邏輯實證論預設了一個由感官資料所構成的世界觀，而戴維特與史特瑞利 (1999) 則進一步論證說，譚美對於真理的理論同樣蘊涵了一個反實在論的形上學結果。戴維特與史特瑞利的論證是這樣的：對於任何的語句“p”來說，下述的雙條件句顯然為真（請參考第七章第一節中的說明）：

(T) “p” 為真，若且唯若 p。

---

可以參考葛萊斯與史陶生 (H. P. Grice and P. F. Strawson, 1956)。

而如果一個為真的語句也就是一個被證成的語句，亦即：

(V) “p” 為真，若且唯若 “p” 被證成。

那麼，從 (T) 和 (V) 我們就可以推論出：

(AR) p，若且唯若 “p” 被證成。

直覺上，(AR) 所說的是：「“p” 的被證成」與 “p” 所說事情的根本就是同一回事；換句話說，所謂的事實也就是我們有充分證據去相信的事情——而這正是某種形式的反實在論的形上學看法。

因此，認知性的意義理論蘊涵了反實在論的形上學看法。但這樣的蘊涵關係有什麼問題呢？戴維特與史特瑞利 (1999) 認為，所有的哲學理論，包括形上學與語言哲學的理論，都是經驗性的理論，因而必須從我們日常的經驗開始出發。在日常的生活中，我們與這個世界有許多的互動，並因而獲得了許多有關於這個世界的看法。這些看法中有些是我們深信不疑的，而它們在經驗上也的確受到大量經驗證據的支持。就實在論的問題來說，我們日常的經驗支持了「有一個獨立於我們之外的世界存在」這一個信念，而這個信念是一個我們深信不疑、並受到了大量經驗證據支持的信念。因此，除非我們有很堅強的理由去反對這個信念，否則的話，我們就應該繼續相信它為真。但像譚美這樣的哲學家似乎沒有這種方法論上的體認，他們是關在象牙塔中的哲學家，苦思冥想語言的意義這個困難的問題，並且提出了一定的看法。他們發現這個看法違反了常識上被深切接受的觀點，並因而拒絕了這個常識上被深切接受的觀點：存在著一個獨立於我們之外的世界。但在戴維特與史特瑞利看來，這種從事哲學研究的方法是腦袋壞掉的哲學家才會從事的方法。因為，在他們看來，我們對於語言的意義的直覺遠不如我們對於這個世界的直覺來得更清楚；

我們對語言理論的證據，也遠不如我們對於客觀世界看法的證據來得堅強。對於戴維特與史特瑞利來說，純粹因為我們對於語言的一些尚未證實的看法，便驟然放棄我們對於這個世界的、有大量日常經驗支持的看法，這是最壞的哲學思辨方法<sup>11</sup>。

---

<sup>11</sup> 此外，費取 (F. Fitch 1963) 還從「可知性悖論」(knowability paradox) 去論證說：反實在論的整個立場是一個不一致的立場。因此，如果認知性意義理論蘊涵了反實在論的形上學看法，那麼，認知性的意義理論也會是一個不一致的理論。有關於這方面的說明，讀者們可以參考王文方 (2008b, ch. 9 and ch. 10)。





## 第十章 二維理論

### 第一節 主要內涵、次要內涵與二維內涵

意義的二維理論 (two-dimensionalism) 是語意多元論 (semantic pluralism) 的一種，語意多元論認為一個表達式可以有多个不同的語意值 (semantic values)，或者說，一個表達式的意義可以是一個由數個部分所組合成的複合體。舉例來說，一個多元論者可以說一個語句的真假值、真值條件、檢證條件，甚至與該語句有關的邏輯推論規則等等，都是構成該語句的意義的部分。意義的二維論者主張，一個表達式的意義有兩個主要的構成部分，它們分別被稱為該表達式的「主要內涵」(primary intension) 與「次要內涵」(secondary intension)。

一個表達式的次要內涵是一個我們已經熟悉的東西，它其實就是一個從（形上學的）可能世界集到該表達式的可能外延集的函數。因此，一個專名的次要內涵乃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個體

集的恆常函數<sup>①</sup>，一個述詞的次要內涵乃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個體集的集合的函數，而一個語句的次要內涵則是它的真值條件，或者說，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真假值集合的函數。（請參考本書第六章第二節以及第八章第一節。）我在第七以及第八兩章中已經仔細說明過，為什麼有些哲學家會認為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的次要內涵（真值條件），基本上，二維論者將會同意說，真值條件論者對於「表達式的意義為何？」這個問題的答覆的確擁有一些真知灼見。但除了次要內涵之外，一個二維論者還會進一步地主張說，一個表達式還有它的主要內涵。

為什麼一個二維論者要主張說，一個表達式除了它的次要內涵之外，還有它的主要內涵呢？而一個表達式的主要內涵又是個什麼樣的東西呢？不同的二維論者（如卡普蘭 (D. Kaplan 1979, 1989)、史多內克 (R. Stalnaker 1978)、伊凡斯 (1977)、戴維斯與洪柏史東 (M. Davies & I. L. Humberstone 1981)) 對於這兩個問題將會給出不同的答案，而以下的說明則是依據錢姆斯 (D. J. Chalmers 2002a, 2004, 2006; Chalmers & F. Jackson 2001) 所提出的、也是目前二維論主流理論的「認知性二維論」(Epistemic Two-Dimensionalism) 的看法<sup>②</sup>。

- ① 換句話說，該函數賦予每一個可能世界相同的值，也就是該專名實際上的指涉項。我在此假設克里普克對於專名的看法是正確的：專名是嚴格的指稱詞；它們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指涉相同的事物。但如果專名不是嚴格的指稱詞，那麼，一個專名的次要內涵就會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個體集的非恆常函數。
- ② 錢姆斯 (2004) 中區分了脈絡性的二維論與認知性的二維論這兩種二維論，並駁斥了前者。這兩者之間的差別，主要是在對於什麼是一個「場景」的解釋上。有關於「場景」這個概念的說明，詳見以下

我到目前為止曾經多次提過弗列格所提出的同一性困惑：當“A”與“B”是兩個實際上指涉著同一個事物的專名時（如「長庚星」與「啟明星」），知道「A 等於 B」這樣的語句為真這件事，經常會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而這是知道「A 等於 A」這樣的語句所辦不到的，為什麼呢？同樣地，當“A”與“B”是兩個實際上適用於同一群事物的述詞時（如「有心臟的動物」與「有腎臟的動物」），知道「所有的 A 都是 B」這樣的語句為真，也經常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而這是知道「所有的 A 都是 A」這類的語句所辦不到的，為什麼呢？對於弗列格來說，解答這些問題的關鍵就在於認識到：一個語詞除了有它的指涉項之外，還有它的意義。但弗列格所說的意義是一種什麼樣的東西？

弗列格對於「語詞的意義是一種什麼樣的東西？」這個問題並沒有很清楚的說明，這使得他的理論帶著一些晦澀的色彩而難以被哲學家們所接受。但我們應該注意到一件事情：對於弗列格來說，假設一個語詞具有意義這件事情，乃是為了解釋何以某一類的語句能夠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因此，弗列格的意義概念乃是一個認知性的概念，它具有認知上的解釋功能。卡爾納普(1947/1956)曾經認為，我們可以將弗列格所說的意義等同於一個語詞的內涵（也就是前述所謂的次要內涵），而乍看之下，一個語詞的（次要）內涵似乎的確具有上述那種認知上的解釋功能。舉例來說，雖然「有心臟的動物」與「有腎臟的動物」實際上適用於同一群個體，但它們在某些可能世界中則適用於不同的個體。這一點顯示說，它們的（次要）內涵是不相同的；而如果我們將弗列格所謂的意義等同於一個語詞的（次要）內涵，那麼，這將

---

的討論。

進一步顯示說，它們的意義也是不同的；而且，它們在（次要）內涵（以及意義）上的不同這件事似乎解釋了：何以「所有有心臟的動物都是有腎臟的動物」能夠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而「所有有心臟的動物都是有心臟的動物」則不然。如果卡爾納普的這個看法（也就是：一個語詞的意義也就是該語詞的次要內涵）是正確的，那麼，所有在（次要）內涵上相同（或不相同）的語詞在認知上的解釋功能便應該是相同（或不相同）的。

但克里普克（1980）和帕特南（1975）對於專名以及自然類的論證使得大部分的哲學家相信：卡爾納普的看法並不是一個正確的看法。克里普克和帕特南論證說，有些必然為真的語句——如「啟明星就是長庚星」與「水是  $H_2O$ 」——乃是後驗的語句。注意，當哲學家說「啟明星就是長庚星」這個語句必然為真時，這意味著，「啟明星」與「長庚星」這兩個語詞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指涉相同的個體，而這進一步意味著，它們有著相同的（次要）內涵。同樣地，當哲學家說「水是  $H_2O$ 」這個語句必然為真時，這意味著，「水」與“ $H_2O$ ”這兩個語詞在每一個可能世界都適用於相同的事物，因而它們也有著相同的（次要）內涵。此外，當哲學家說「啟明星就是長庚星」（以及「水是  $H_2O$ 」）這個語句是後驗的語句時，這意味著，「啟明星」與「長庚星」（以及「水」與“ $H_2O$ ”）這個語詞在指涉項上的相同或不同這件事情，都是我們在缺乏適當的經驗證據之前無法排除的事情，或者說，都是我們在缺乏適當經驗證據之前在認知上可能的 (epistemically possible)，並因而是認知上不必然的事情；而這進一步意味著，「啟明星」與「長庚星」（以及「水」與“ $H_2O$ ”）這個語詞在認知上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因而它們在認知上所能扮演的解釋功能也

是有差異的。因此，當哲學家接受克里普克與帕特南的論證，並且說「啟明星就是長庚星」（以及「水是  $H_2O$ 」）是必然為真但卻是後驗真理時，他們的看法意味著：雖然「啟明星」與「長庚星」（以及「水」與“ $H_2O$ ”）這個語詞的（次要）內涵是相同的，但它們在認知上的解釋功能卻是不同的。因此，如果弗列格所說的意義必須具有認知上的解釋功能的話，我們顯然不能將它們等同於表達式的（次要）內涵。

但直覺上，「啟明星」與「長庚星」（以及「水」與“ $H_2O$ ”）這個語詞的確有著意義上的差別，而且，直覺上，這個意義上的差別的確具有認知上的解釋功能。但如果我們不能將弗列格所說的意義等同於卡爾納普所說的（次要）內涵的話，我們又要如何去理解前者呢？企圖回答這個問題、並正確捕捉弗列格的意義概念的認知性意含，這正是二維論者們提出他們的主張與「主要內涵」概念的背後動機。根據二維論者，對前面這個問題的答案的提示，其實就隱藏在前一個段落的說明當中。在前一個段落中，我說「啟明星」與「長庚星」（以及「水」與“ $H_2O$ ”）在指涉項上的不同這件事情，在認知上是可能的（儘管它們在形上學上是不可能的——亦即，它們的指涉項不同這件事，在任何的形上學可能世界中都為假），而這提示我們說，我們可以將這兩個語詞在意義上的差別看作是它們在各種認知可能性裡的表現的差異。我們可以將一個認知上的可能性——或錢姆斯所說的「場景」(scenario)——看作是一個類似於形上學可能世界的東西<sup>③</sup>，並將一個語詞

③ 對於錢姆斯來說，一個認知上的可能性或場景乃是「一個先驗上不能排除的、高度特定的、對於我們的世界的特性的假設」，而直覺上，一個語詞在這樣一個場景中的表現所指的事情是：說話者在該假設

在各種認知可能性中的表現，看作是一個從場景集到該語詞的可能外延集的函數。二維論者稱這樣的一個函數為一個語詞的主要內涵。

讓我再舉「啟明星」與「長庚星」，以及「水」與“ $H_2O$ ”為例，來說明兩個語詞如何可能在次要內涵上沒有、卻在主要內涵上有著差異。儘管「啟明星」與「長庚星」在所有形上學的可能世界中都指涉相同的事物，並因而有著相同的次要內涵，但在我們缺乏適當的證據之前，啟明星與長庚星是不同的行星這件事情，至少在認知上是可能的。而這一點顯示說，有一個認知上的可能場景  $s$  是這樣的：啟明星在  $s$  中是某顆於清晨時在東方出現的行星，而長庚星在  $s$  中則是某顆於傍晚時在西方出現的行星，並且它們在  $s$  裡並不是同一顆行星。因此，即使啟明星與長庚星在某些認知的可能場景中是同一個個體，但它們至少在某些認知的可能場景中是不同的個體；因而「啟明星」與「長庚星」有著不同的主要內涵。類似地，儘管「水」與“ $H_2O$ ”在所有形上學的可能世界中都適用於相同的事物，並因而有著相同的次要內涵，但在我們缺乏適當的證據之前，水的分子結構不是  $H_2O$  這件事情，似乎在認知上也是可能的。而這一點同樣顯示說，有一個認知上的可能場景  $s'$  是這樣的：水在  $s'$  中的分子結構並不是  $H_2O$ ，而是——比方說——XYZ。因此，即使在某些認知的可能場景中水與  $H_2O$  是相同的事物，但它們並不是在每一個認知的可能場景中都

---

下對於該語詞的外延所做出的理性判斷。事實上，為了容納卡普蘭(1979, 1989)的研究成果，錢姆斯將一個場景當作是一個三位的有序序列  $\langle s, t, w \rangle$ ，其中的  $s$  是一個說話者， $t$  是說話時的時間，而  $w$  則是一個形上學的可能世界。

是相同的事物；因而「水」與“ $H_2O$ ”的主要內涵也是不同的。

事實上，除了主要內涵與次要內涵以外，錢姆斯認為一個表達式還有所謂的「二維內涵」(two-dimensional intension)。錢姆斯之所以認為一個表達式具有二維內涵，那是因為他認為一個表達式的次要內涵為何這件事，往往是該語詞在不同認知可能場景下的函數。舉例來說，在化學家發現水的分子結構是  $H_2O$  之前，水是  $H_2O$  以及水是  $XYZ$  都是認知上可能的場景。如果事後的證據顯示這個世界是前者，那麼，「水」的次要內涵便會在所有的形上學可能世界中都適用於  $H_2O$ ；但如果證據顯示這個世界是後者，那麼，「水」的次要內涵便會在所有的形上學可能世界中都適用於  $XYZ$ 。類似地，在天文學家發現啟明星與長庚星是同一顆行星之前，啟明星是長庚星以及啟明星不是長庚星都是認知上可能的場景。如果事後的證據顯示這個世界是前者，那麼，「啟明星」與「長庚星」便在每一個形上學的可能世界中都指涉金星，因而它們的次要內涵便是相同的；但如果證據顯示這個世界是後者，那麼，「啟明星」與「長庚星」便在每一個形上學的可能世界中都指涉不同的行星，因而它們的次要內涵便是不同的。這兩個例子顯示出，一個表達式的次要內涵的確是該語詞在不同認知可能場景下的函數。因此，我們可以將一個語詞的二維內涵看作是一個從認知場景集到次要內涵集的函數。但由於一個次要內涵本身也是一個函數：一個從形上學可能世界集到外延集的函數；因此，我們也可以將一個語詞的二維內涵看作是一個從認知場景集與形上學可能世界集到外延集的函數。以下的表一至表三分別說明了「水」的二維內涵  $f$ 、「 $H_2O$ 」的二維內涵  $g$ 、與「水是  $H_2O$ 」的二維內涵  $h$ 。（左欄的每一個三位序列代表一個可能的場景，其中的第三個



元素是一個形上學的可能世界；上方列所代表的是各種的形上學可能世界。為了簡單起見，我假設一共只有三個場景與三個形上學的可能世界。 $H_2O$  世界指的是其中湖泊內的液體為  $H_2O$  的世界， $XYZ$  世界則指的是其中湖泊內的液體為  $XYZ$  的世界，其它以此類推。“T”代表真假值真，而“F”則代表真假值假。）

$f$	$w_1$ : $H_2O$ 世界	$w_2$ : $XYZ$ 世界	$w_3$ : $H_8O$ 世界
$\langle s_1, t_1, w_1 \rangle$	$H_2O$	$H_2O$	$H_2O$
$\langle s_2, t_2, w_2 \rangle$	$XYZ$	$XYZ$	$XYZ$
$\langle s_3, t_3, w_3 \rangle$	$H_8O$	$H_8O$	$H_8O$

表一：「水」的二維內涵

$g$	$w_1$ : $H_2O$ 世界	$w_2$ : $XYZ$ 世界	$w_3$ : $H_8O$ 世界
$\langle s_1, t_1, w_1 \rangle$	$H_2O$	$H_2O$	$H_2O$
$\langle s_2, t_2, w_2 \rangle$	$H_2O$	$H_2O$	$H_2O$
$\langle s_3, t_3, w_3 \rangle$	$H_2O$	$H_2O$	$H_2O$

表二：“ $H_2O$ ”的二維內涵

$h$	$w_1$ : $H_2O$ 世界	$w_2$ : $XYZ$ 世界	$w_3$ : $H_8O$ 世界
$\langle s_1, t_1, w_1 \rangle$	T	T	T
$\langle s_2, t_2, w_2 \rangle$	F	F	F
$\langle s_3, t_3, w_3 \rangle$	F	F	F

表三：「水是  $H_2O$ 」的二維內涵

事實上，表一至表三所呈現的訊息包括了我們所提到的各種內涵——主要內涵、次要內涵與二維內涵——的訊息。我們可以這樣閱讀表一中的內容：該表第二列（左邊方格內是“ $\langle s_1, t_1,$

$w_1$ 》的那一列) 所表示的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  $\{w_1, w_2, w_3\}$  到個體集的集合的函數  $f_1$ : 對於任何一個世界  $w_i$  來說,  $f_1(w_i) = \{x \mid x$  是在  $w_i$  中結構為  $H_2O$  的液體}; 而這個函數也就是「水」這個字的實際次要內涵: 「水」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指涉分子結構為  $H_2O$  的事物。表一從左上方到右下方的對角方格所表示的是一個從可能場景集  $\{ \langle s_1, t_1, w_1 \rangle, \langle s_2, t_2, w_2 \rangle, \langle s_3, t_3, w_3 \rangle \}$  到個體集的集合的函數  $f_2$ :  $f_2(\langle s_1, t_1, w_1 \rangle) = \{x \mid x$  是在  $w_1$  中結構為  $H_2O$  的液體},  $f_2(\langle s_2, t_2, w_2 \rangle) = \{x \mid x$  是在  $w_2$  中結構為  $XYZ$  的液體},  $f_2(\langle s_3, t_3, w_3 \rangle) = \{x \mid x$  是在  $w_3$  中結構為  $H_8O$  的液體}, 而這個被錢姆斯稱為「對角內涵」(diagonal intension) 的函數也就是「水」的主要內涵: 「水」在不同的認知可能場景中可以被合理地推斷為分子結構不同的事物。最後,  $f$  是「水」的二維內涵, 而這是一個從可能場景集到「水」的各個可能次要內涵集的函數。當可能場景是  $\langle s_1, t_1, w_1 \rangle$  時——換言之, 當化學家發現水的分子結構是  $H_2O$  時——水的次要內涵將會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各個世界中的  $H_2O$  的函數(表一第二列)。但當可能場景是  $\langle s_2, t_2, w_2 \rangle$  時——換言之, 當化學家發現水的分子結構是  $XYZ$  時——水的次要內涵則會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各個世界中的  $XYZ$  的函數(表一第三列)。自另一方面言之, “ $H_2O$ ” 的主要內涵、次要內涵與二維內涵都是一個恆常的函數: 在任何的可能世界與可能場景中, “ $H_2O$ ” 都指涉結構為  $H_2O$  的事物。由於「水」與“ $H_2O$ ” 在主要內涵與二維內涵上的差別, 因而「水是  $H_2O$ 」這個語句便相對應地表現出表三中的內容: 由於實際上「水」與“ $H_2O$ ” 的次要內涵都是  $H_2O$ , 因而「水是  $H_2O$ 」在每一個形上學可能的世界中都為真(表三的第二列), 而這也就是該語句的真值條件或次要內涵。

由於“ $H_2O$ ”的主要內涵是一個恆常函數，但「水」的主要內涵則不然，因而「水是 $H_2O$ 」的主要內涵並不是一個恆常的函數（表三的對角方格），換句話說，該語句並不是在每一個可能的場景中都有相同的真假值。

依照類似的想法，我們也可以列出「啟明星」、「長庚星」與「啟明星是長庚星」的主、次要內涵，以及它們的二維內涵  $f'$ 、 $g'$  和  $h'$ ，如以下的表四至表六。

$f'$	$w_1$ : 金星佔據了啟明星與長庚星的位置	$w_2$ : 金星與水星分別佔據了啟明星與長庚星的位置	$w_3$ : 木星佔據了啟明星與長庚星的位置
$\langle s_1, t_1, w_1 \rangle$	金星	金星	金星
$\langle s_2, t_2, w_2 \rangle$	金星	金星	金星
$\langle s_3, t_3, w_3 \rangle$	木星	木星	木星

表四：「啟明星」的二維內涵

$g'$	$w_1$ : 金星佔據了啟明星與長庚星的位置	$w_2$ : 金星與水星分別佔據了啟明星與長庚星的位置	$w_3$ : 木星佔據了啟明星與長庚星的位置
$\langle s_1, t_1, w_1 \rangle$	金星	金星	金星
$\langle s_2, t_2, w_2 \rangle$	水星	水星	水星
$\langle s_3, t_3, w_3 \rangle$	木星	木星	木星

表五：「長庚星」的二維內涵

$h'$	$w_1$ : 金星佔據了啟明星與長庚星的位置	$w_2$ : 金星與水星分別佔據了啟明星與長庚星的位置	$w_3$ : 木星佔據了啟明星與長庚星的位置
$\langle s_1, t_1, w_1 \rangle$	T	T	T
$\langle s_2, t_2, w_2 \rangle$	F	F	F
$\langle s_3, t_3, w_3 \rangle$	T	T	T

表六：「啟明星是長庚星」的二維內涵

最後，為了要讓讀者看出二維論在各種詞類——特別是索引詞——上的應用，以下的表七至表九中列出「王文方」、「我」與「我是王文方」的主、次要內涵，以及它們的二維內涵  $f''$ 、 $g''$  與  $h''$ 。（表七中的主要想法是這樣的：不論說話者是誰，每一個「王文方」的個例 (token) 都嚴格地指稱該專名的因果鍊在說話的世界中最終「奠定」的那個人。而表八中的主要想法則是這樣的：不論說話者是誰，每一個「我」的個例都指涉說話的那一個人。）

$f''$	$w_1$ : 王文方在命名典禮中被命名為「王文方」	$w_2$ : 張三在命名典禮中被命名為「王文方」	$w_3$ : 李四在命名典禮中被命名為「王文方」
$\langle$ 李 四, $t_1$ , $w_1$ $\rangle$	王文方	王文方	王文方
$\langle$ 張 三, $t_2$ , $w_2$ $\rangle$	張 三	張 三	張 三
$\langle$ 王文方, $t_3$ , $w_3$ $\rangle$	李 四	李 四	李 四

表七：「王文方」的二維內涵

$g''$	$w_1$ : 王文方在命名典禮中被命名為「王文方」	$w_2$ : 張三在命名典禮中被命名為「王文方」	$w_3$ : 李四在命名典禮中被命名為「王文方」
$\langle$ 李 四, $t_1$ , $w_1$ $\rangle$	李 四	李 四	李 四
$\langle$ 張 三, $t_2$ , $w_2$ $\rangle$	張 三	張 三	張 三
$\langle$ 王文方, $t_3$ , $w_3$ $\rangle$	王文方	王文方	王文方

表八：「我」的二維內涵

$h''$	$w_1$ : 王文方在命名典禮中被命名為「王文方」	$w_2$ : 張三在命名典禮中被命名為「王文方」	$w_3$ : 李四在命名典禮中被命名為「王文方」
$\langle$ 李 四, $t_1$ , $w_1$ $\rangle$	F	F	F
$\langle$ 張 三, $t_2$ , $w_2$ $\rangle$	T	T	T
$\langle$ 王文方, $t_3$ , $w_3$ $\rangle$	F	F	F

表九：「我是王文方」的二維內涵

## 第二節 二維論的主要主張與應用

理解了一個表達式的主要內涵、次要內涵與二維內涵之後，我們便很容易去說明二維論的主要主張了。根據錢姆斯 (2006)，二維論有下列這幾個核心的主張：

- (T1) 每一個表達式的個例都有一個主要的內涵、一個次要的內涵，以及一個二維的內涵。主要內涵是一個從場景集到外延集的函數，次要內涵是一個從可能世界集到外延集的函數，而二維內涵則是一個從場景集與可能世界集到外延集的函數（或者說，從場景集到次要內涵集的函數）。
- (T2) 一個複雜表達式個例的外延乃是由其組成部分的外延所決定，而其各種內涵在每一個場景、可能世界或場景—可能世界序對中的值則由其組成部分的各種內涵在每一個場景、可能世界或場景—可能世界序對中的值所決定。
- (T3) 一個表達式個例的外延也就是其主要內涵在發言場景中的值，也就是其次要內涵在該發言的可能世界中的值。
- (T4) 一個語句個例 S 是形上學上必然為真的語句個例，若且唯若 S 的次要內涵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為真。
- (T5) 一個語句個例 S 是先驗為真的（認知上必然為真的）語句個例，若且唯若 S 的主要內涵在每一個場景中都為真。

上述的 (T1) 應該不必多作說明，而 (T2) 只是組合性原則的另一種說法而已。(T3) 告訴我們如何去決定一個表達式個例的外延或其指涉項；根據 (T3) 這個原則，一個表達式個例的外延也就是它的主要內涵在發言場景中的值，或它的次要內涵在發言的可能世界中的值。以表一為例，當發言的場景是  $\langle s_1, t_1, w_1 \rangle$  時（因而發言的可能世界是  $w_1$  時），「水」這個字的外延是分子結構為  $H_2O$  的事物，但當發言的場景分別是  $\langle s_2, t_2, w_2 \rangle$  或  $\langle s_3, t_3, w_3 \rangle$  時（因而發言的可能世界分別是  $w_2$  及  $w_3$  時），「水」這個字的外延則分別是分子結構為 XYZ 與  $H_8O$  的事物。(T4) 是哲學家對於形上學必然性的一般性看法，不需多作說明。(T5) 則是二維論者最重要的主張，該主張斷說了意義（的一部分——亦即主要內涵）與先驗性這個知識論概念之間的關聯；我們將在以下看到 (T5) 這個主張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對於二維論者來說，具有意義與內涵的單位是表達式的個例，而不是表達式的類型 (type)，而這是因為同一類型的語詞——如「大」、「小」、「高」、「矮」這些相對性的述詞——的不同個例可能會有不同主要內涵與不同二維內涵的緣故。此外，從 (T4) 及 (T5)，我們還可以推論出二維論者另外兩個重要的主張：

(T6) 一個語句個例 S 是後驗必然為真的語句個例，若且唯若 S 的次要內涵在每一個可能世界中都為真，但 S 的主要內涵卻在某些場景中為假。

(T7) 一個語句個例 S 是先驗偶然為真的語句個例，若且唯若 S 的主要內涵在每一個場景中都為真，但 S 的次要內涵卻在某些可能世界中為假。

以上 (T4) 和 (T5) 主要針對的是語句個例，但我們也可以一

般性地談論各種表達式，包括語句、專名，以及述詞的個例：

(T8)“ $A \equiv B$ ”是形上學上必然為真的語句，若且唯若“ $A$ ”與“ $B$ ”具有相同的次要內涵。

(T9)“ $A \equiv B$ ”是先驗上（認知上必然）為真的語句，若且唯若“ $A$ ”與“ $B$ ”具有相同的主要內涵。

(T8) 和 (T9) 中的“ $A$ ”和“ $B$ ”可以是任意的兩個語句、兩個專名或兩個述詞。當“ $A$ ”與“ $B$ ”是兩個語句時，“ $A \equiv B$ ”縮寫的是「 $A$ ，若且唯若  $B$ 」這個複雜的語句；當“ $A$ ”與“ $B$ ”是兩個專名時，“ $A \equiv B$ ”縮寫的是「 $A$  等於  $B$ 」這個等同語句；而當“ $A$ ”與“ $B$ ”是兩個述詞時，“ $A \equiv B$ ”縮寫的是「所有的  $A$  都是  $B$ ，反之亦然」這個全稱語句。以上的 (T1) 至 (T9)，構成了二維論的核心主張。

在應用方面，二維論的主要應用之一便是用來闡釋弗列格的意義概念，並用來支持弗列格對於意義的主張。我在前一節中說到，弗列格的意義概念基本上是一個認知性的概念，但弗列格對之語焉不詳，這使得他的看法難以被哲學家們所接受。相對來說，二維論者的 (T9) 明白地將意義的概念（主要內涵）與認知性的概念（先驗性或認知上的必然性）結合在一塊，並賦予了弗列格的意義概念一個清楚、精確的內容；因而，在某種意義上，二維論可以說是一個嚴格化的弗列格式意義理論。但我們在下一節中將會看到，如果這就是二維論的主要應用，那麼，這個應用是否成功仍然有待進一步的考查。

上述這個應用的一個附帶作用是恢復了所謂的「傳統的金三角」。我在第四章第三節中曾經說過，在克里普克 (1980) 之前，大多數的哲學家認為，雖然「必然真 (假)」、「分析真 (假)」以及

「先驗真（假）」這三個概念並不是在內涵上相同的概念，但它們至少在外延上是相同的<sup>④</sup>；換句話說，一個語句是分析上為真（假）的語句，若且唯若它是一個必然為真（假）的語句，若且唯若它是一個我們可以不訴諸經驗而知道它為真（假）的先驗語句。但一般認為這個「傳統的金三角」已經被克里普克的理論所支解，尤其是其中有關於「必然性」以及「先驗性」之間的關連的部分：有些語句（如「啟明星是長庚星」）是必然為真但後驗的語句，而有些語句（如「巴黎科學院那一根鉑鈹金屬棒的長度為一公尺」）則是偶然為真但先驗的語句。現在，(T9) 幾乎是一隻手便獨力恢復了這個「傳統的金三角」；如果我們將弗列格的意義等同於二維論者所說的主要內涵，那麼，(T9) 所說的將會是：“ $A \equiv B$ ”是先驗上為真的，若且唯若它是（認知上）必然為真的，若且唯若“A”與“B”具有相同的（弗列格的）意義（主要內涵），若且唯若“ $A \equiv B$ ”是分析的語句。

除了上述有關於弗列格的意義概念，以及傳統的金三角之外，二維論還有幾個有趣的應用，但基於篇幅上的限制，我只能在此略為提及。其一 (Chalmers 2002a) 是將有關於語詞的主、次要內涵之分推廣到思想的內容之上，並將心靈哲學裡所謂的「狹內容」(narrow content) 與「廣內容」(wide content) 分別等同於思想的主要內涵與次要內涵。其二 (D. T. Chalmers 2002a) 是利用一個語句的主要內涵與次要內涵去提出一個有關於信念歸屬（及其它命題態度歸屬）的標準。其三 (B. Weatherson 2001) 是利用一個語句的主要內涵去給出一個有關於指示條件句的可接受性條件 (acceptability condition) 的分析，一種類似於史多內克對於條件句

④ 有關於這幾個概念的說明，詳見第三章的⑦。



的真值條件所作出的分析。最後，錢姆斯 (2002b) 認為，我們還可以利用 (T5) 去辯護許多哲學家在從事思想實驗時經常企圖去作出的一件事情：從一個事態的可想像性 (conceivability) 去推論出該事態是形上學上可能的事態。

### 第三節 二維論的主要問題

(認知性的) 意義二維理論是一個相當晚近的理論，有關於它的討論與爭辯仍然還在持續地進行當中，並因而沒有具體的、一致同意的結論。本節所說的主要問題大部分參考自錢姆斯 (2006) 的說法，有興趣的讀者不妨持續關注這個理論的日後發展<sup>⑤</sup>。

我在前一節中說過，二維論的主要應用便在於闡釋弗列格的意義概念，並支持弗列格對於意義的主張。這個應用是否能夠成功，主要的關鍵就在於主要內涵所表現出來的各種特性是否能夠與弗列格的意義概念的各種特性相匹配，特別是：兩個在主要內涵上相同的表達式是否會因而在認知的作用上也是相同的，而兩個在主要內涵上不同的表達式是否也會因而在認知的作用上是不同的？不幸的是，有些例子似乎顯示出，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說的這個二維理論並沒能成功地做到這一點。

---

<sup>⑤</sup> 錢姆斯 (2006) 中說明並澄清了九個因為誤解而對認知性二維論作出的批評，說明並回答了兩個對於認知性二維理論較為實質的批評，以及三個其可信度仍有待討論的、對於認知性二維論的批評。在這些批評當中，我認為只有一個才真正具有殺傷力，我在這一節中的討論便是這一個批評。

讓我舉兩個例子來說明這個問題；首先，讓我們看一看索引詞「我」的例子。在表八當中，從左上角到右下角的對角方格所表示的，是「我」這個索引詞的主要內涵；簡單地說，「我」這個索引詞的主要內涵在每一個認知的可能場景中都指涉該場景中的說話者。再者，這個索引詞的主要內涵對於每一個人來說都是相同的：不論是張三、李四或是王文方，「我」這個索引詞的內涵在每一個認知的可能場景中都指涉該場景中的說話者。二維論者對於索引詞「我」的這種處理方式有兩個不利於闡明弗列格意義概念的結果。首先，對於弗列格來說，「我」這個字對於不同的人來說有著不同的（認知）意義，但在二維理論中，該詞對於每一個人來說卻有著相同的主要內涵。這一點顯示說，二維論的主要內涵所表現出來的各種特性並沒能與弗列格的意義概念所表現的各種特性相匹配，因而這兩者很可能不是相同的事物。其次，在弗列格的意義理論當中，一個語詞的意義總是決定了該語詞的指涉項；換句話說，意義相同的兩個語詞必然有著相同的指涉項。但我們剛剛看到，「我」這個索引詞對於每一個說話者來說都有相同的主要內涵，但對於這些說話者來說，這個詞的指涉項並非總是相同的：對我來說，「我」指涉我，但對張三來說，「我」則指涉張三。這一點再度顯示說，二維論的主要內涵所表現出來的各種特性並沒能與弗列格的意義概念所表現的各種特性相匹配，因而將兩者等同在一塊的作法是很有疑問的。

其次，讓我們再看一看“ $2 + 2$ ”與“ $4$ ”的例子。直覺上，“ $2 + 2 = 4$ ”是一個先驗上為真的語句，因為該語句為假這件事是在不需要任何經驗證據的情況下就可以排除的事情；換句話說，該語句應該在所有的認知可能性中都為真，或者說，該語句應該是認

知上必然為真的語句。因而，根據 (T9)， $“2 + 2”$  與  $“4”$  應該有著相同的主要內涵。上述這個有關於  $“2 + 2”$  與  $“4”$  的結論還可以推廣到所有相等的兩個算數語詞上，因而，我們還可以說： $“3^5 + 7^2”$  與  $“292”$  也應該有著相同的主要內涵等等。甚者，數學上的每一個真語句以及邏輯上的每一個恆真句（如「如果張三是李四，則張三是李四」）也都被哲學家認為是先驗上為真的語句，而這同樣表示說：這些語句之間的等值式為假這件事，是在不需要任何經驗證據的情況下就可以排除的事情。換句話說，這些語句之間的等值式應該在所有的認知可能性中都為真，或者說，它們應該都是認知上必然為真的語句。因而，同樣根據 (T9)，任何兩個數學語句或邏輯語句也都應該有相同的主要內涵。因而，我們也可以說：「如果張三是李四，則張三是李四」、 $“3^5 + 7^2 = 292”$  與  $“2 + 2 = 4”$  都有著相同的主要內涵。但顯然， $“2 + 2”$  與  $“4”$  這兩個語詞並沒有相同的認知上的解釋功能，而這一點可以簡單地從  $“2 + 2 = 4”$  與  $“4 = 4”$  之間的差異看得出來：前者可以帶給我們適當的知識，但後者則不然。基於類似的理由，我們同樣可以結論說：「如果張三是李四，則張三是李四」、 $“3^5 + 7^2 = 292”$  與  $“2 + 2 = 4”$  等等也有著不同的認知上的解釋功能。因而，這些例子再一次地顯示說，二維論的主要內涵所表現出來的各種特性並沒能與弗列格的意義概念所表現的各種特性相匹配，因而，將兩者等同在一塊的作法是很有問題的。

二維論者將如何處理上述的問題？錢姆斯 (2006) 建議說，我們可以在二維論中引入有結構的主要內涵 (structured primary intension) 這個想法，而將一個表達式的主要內涵看作是有結構的事物。更具體地說，他建議我們將像「我」這樣的簡單表達式的

主要內涵\* 看作是由之前所說的主要內涵與該詞的外延所構成的一個序對（因而一個語詞的外延將會由其主要內涵\* 所決定），並將一個複雜表達式的主要內涵\* 看作是由它各個部分的主要內涵\* 所形成的、具有結構的複雜事物，因而“2 + 2”與“4”（以及其它在直覺上意義不同的兩個數學或邏輯表達式）將會有著不同的結構性主要內涵\*。但這樣的作法是否能夠成功仍然是一件有待論證的事情，而另一件同樣有待論證的事情則是：如果在說明一個表達式的意義時，我們無可避免地得使用結構這個概念，那麼，為什麼我們不能像桑姆斯 (1987, 2010) 一樣簡單地將意義當作是有結構的命題就好了（有關於桑姆斯的意義理論的說明，詳見本書第六章的第四節），而必須畫蛇添足地將意義當作是一個二維的、有結構的主次要內涵\* 呢？這樣的作法似乎明顯地牴觸了奧坎剃刀的原則。



# 第十一章 其它的意義理論

## 第一節 使用理論及其主要問題

我將在最後這一章中介紹三個有關於意義的理論：使用理論 (use theory)、意圖理論 (intention theory)，以及排除論 (eliminativism)，我之所以在這一章中一併介紹它們，並不是因為它們相對於其它理論來說比較不重要，而是因為倡導這些理論的哲學家們對它們說得並不夠詳盡。我先從使用理論開始說起。

維根斯坦 (1953) 通常被認為是使用理論的原始倡導者。他的主要想法是將語言看作是類似於球賽、婚禮、祭典、棋賽等有規則宰制的社會實踐或約定性活動。在這個想法下，說出一個語句這件事情，只是有規則宰制的社會實踐——也就是交談活動——的一部分，而這個活動的主要目的或作用，乃在於依據一定的規則或事先的約定而對當下的情境或某些聽到的話語作出一定的反應，或企圖去依據一定的規則與約定而去引發出期待的、發生在

他人身上的行動，而一個語詞的意義也就是它在這些活動當中所能夠扮演的角色或功能。

維根斯坦曾經以棋局的遊戲作為類比，來說明上一個段落中那些相當抽象的說法，因此讓我們先從棋局遊戲開始看起。毫無疑問地，一盤棋局是一個有特定規則宰制的社會性實踐或約定性活動，棋子一開始的位置如何擺、誰先落子、誰後落子、對手每下完一手棋之後你所能作出的選擇、如何算輸、如何算贏等等，都有一定事先約定好的規則。走出一步棋的主要目的或作用，就在於依據規則而對對手先前所走出的棋步作出一定的反應，或依據約定而去引導對手下出自己所期望的棋步。在一個棋局的遊戲中，定義一個棋子——比方說象棋中的「馬」——的東西，並不是棋子的形狀、材料或棋子表面上所刻印的線條或圖案，而是宰制了該棋子的一組相關規則，以及該棋子在一個棋局遊戲中所能夠扮演的角色與功能。而這就是何以一副象棋在缺乏了一個馬棋子的時候，仍然可以隨便找個瓶蓋、木塞或一塊泥土來代替它的緣故：只要那個瓶蓋、木塞或泥塊的移動仍然遵循著與馬棋子有關的規則，並且能夠繼續行使原來棋子所能夠行使的功能，那麼，它就會是那副象棋中的一個馬棋子，不管它的形狀、材料或其上所刻印的線條及圖案是什麼。

一個語言交流的活動在許多方面與一個棋局遊戲類似。語言交流的社會性實踐或約定性活動同樣有著一組特定的規則在背後宰制著，只不過這些規則比起棋局的規則來得更複雜許多罷了。這些規則通常會告訴我們說，在一定的說話場合或在聽到一定的話語時，說出哪一類的話語會是合宜的發言或反應，而說出哪一類的話語則不會是合宜的發言或反應。這些規則通常也會告訴我

們說，在一定的說話場合中，說出哪一類的話語通常會引發聽話者作出什麼樣的反應。就像一個棋局遊戲會使用棋子去達成遊戲的目的，在語言交流的活動中我們使用語詞去完成溝通與交流的目的。而且，就像馬棋子的一個移動會因為棋局規則的存在而達成一定的目的與功能一樣，在一個語言活動當中，一個語詞的發出通常也會因為相關規則的存在而能夠達成一定的目的與功能；而了解一個語詞的意義的關鍵，便在於了解與這個語詞有關的那一組規則，以及因為這些規則的存在而使得該語詞的發出能夠達成的目的與功能。由於語言的交流活動與棋局遊戲在這一些方面的類似性，因此維根斯坦又經常稱這些語言交流的活動為「語言的遊戲」。

要看出維根斯坦這個想法的可信度，我們只需要看一下中文裡像「謝謝」、「你好」、「混蛋」、「對不起」、「住手」、「恭喜」這樣的語詞或語句就可以了。我們設計這些語詞或語句的功能與目的絕對不在於使用它們去指涉什麼東西，也不在於使用它們來談論某個會使得它們為真的事態或某些可以用來證成它們的經驗證據；換句話說，它們的意義絕對不應該在它們的指涉項、真值條件或檢證條件當中尋找。要知道它們的意義為何，我們只需要提醒我們自己說，這些語詞其實只是中文裡用來達成一定功能（表達道謝、禮貌、憤怒、道歉、制止、祝賀等心理態度）的語言設計，因而了解與它們的用法有關的規則——了解它們在什麼情況下適合及不適合被說出、我們能夠使用它們來達到何種目的，以及當人們說出它們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反應等等——也就是了解它們的意義。其它諸如「磚頭」、「石板」、「蘋果」等語詞的意義也都是如此；儘管乍看之下「磚頭」、「石板」、「蘋果」這些語詞



的意義似乎就在於它們的指涉項（磚頭、石板、蘋果等等），但它們其實仍然是我們約定來達成一定功能與目的——讓蓋房子的工人能夠傳遞適當的物件，或讓水果攤販能夠拿給你適當的水果等等——的語言性項目。除此之外，當我們反省學習與教導一個語言的過程時，上述這個「一個語詞的意義也就是有關於它的用法的規則」的看法似乎就獲得了更進一步的支持。在學習及教導一個語言時，我們所學習到的——以及教語言的人所教導的——似乎不過是使用各個語句的時機與場合，以及在聽到各種不同發言時所應該作出的語言反應的相關規則而已；簡單地說，在學習及教導一個語言時，我們所學會及教導的事情其實不過是宰制著各個語句用法的一組複雜規則，而根據維根斯坦，這些相關的規則也就是這些語句的意義。

上述這個說法對於像「謝謝」、「你好」等這樣的簡單語詞來說，似乎具有一定的可信度，但維根斯坦並沒有告訴我們，對於像「張三雖然是個玩世不恭的人，但他的腦筋卻轉得很快」這樣的語句或其它更為複雜的語句來說，與它們有關的使用規則是些什麼樣的規則，而他對於像「謝謝」、「你好」等簡單語詞的說明也很難直接應用到這些複雜的語句上來。不過，色勒斯 (W. Sellars 1963, 1974) 告訴我們說，我們可以將與這些複雜語句的用法有關的語言規則等同於與它們有關的推論規則，亦即，從其它什麼樣的語句能夠推論出這些複雜的語句、而從這些複雜的語句我們又可以推論出其它什麼樣的語句來的規則。而布藍登 (R. Brandom 1994) 則有一些近似於色勒斯、但更為精緻的看法；根據布藍登 (1994)，與一個語句的用法有關的規則乃是一組與承諾 (commitments) 及權利 (entitlement) 有關的規則。讓我們舉上述的

語句為例來說明這個看法。根據布藍登的看法，當一個人斷說「張三雖然是個玩世不恭的人，但他的腦筋卻轉得很快」這樣的語句時，他便承諾自己去承擔起一定的責任，亦即：當別人挑戰他所斷說的事情時，他將會去舉證或提出適當的理由以辯護或論證他所斷說的事情的責任。同時，當他斷說該語句時，他也給了自己一定的權利，亦即：從該語句推論出其它語句——如「張三在某一方面很聰明」、「張三不是一個太有責任感的人」等等——的權利。而這些有關於提出理由以辯護一個斷言或從一個斷言作出推論的活動，都是一些受到規則宰制的社會性實踐或約定性活動。

以上便是維根斯坦以及他的追隨者們對於意義所提出的基本看法。這個一般被稱為「使用論」的意義理論有許多可以反對的地方，但我想在這裡特別強調幾點。首先，我想我們必須承認說，意義的使用理論是一個很難讓人對之作出適當評價的理論；事情之所以如此，並不是因為該理論有較少弱點所致，而是因為該理論通常說得太過於簡略的緣故。即使是對於像「謝謝」、「你好」這樣的簡單語詞，使用論者也很少能夠清楚地條列出有關於它們的用法的規則是什麼樣的，更別說像「張三是個玩世不恭的人，但他的腦筋卻轉得很快」這樣複雜的語句了。當使用論者企圖去說明這些或繁或簡的語詞或語句的使用規則時，他們往往只是泛泛地說一些像「有關於它們的推論規則」或「在什麼情況下適合及不適合被說出，以及當人們說出它們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反應的規則」等這一類模糊而又抽象的說法，而缺乏任何精確具體的說明，這使得該理論往往蒙上一層晦澀朦朧的色彩，並因而使人難以對之作出適當的評價。

其次，我在第五章第一節裡討論帕特南(1975)的學生地球論

證時曾經結論說：有鑑於孿生地球的思想實驗，一個語詞的意義絕對不會等同於一個語言社群裡的人對於該字所約定的「用法」，或與該字的用法有關的任何一組規則。因為，在假設上，地球上的臺灣人與孿生地球上的臺灣人對於「水」這個字的用法並沒有任何的差別，但地球上臺灣人所說的「水」字與他們的孿生個體所說的「水」字卻有著不同的指涉項，並因而有著不同的意義；因此，「水」這個字的意義（或對於它的理解）不可能是我們對於該字的用法所約定好的任何一組規則。上述這個有關於「水」字的思想實驗顯然可以推廣到其它的語詞之上，而這蘊涵說：使用論不可能是一個正確的、有關於意義的理論。

再者，我在許多地方一再強調說，自然語言通常具有所謂的組合性：一個複雜語句的意義乃是由它的各個組成部分的意義，以及這些部分的組合方式所決定的。自然語言具有組合性這件事情，幾乎被每一個語言哲學家都看作是有關於自然語言的一個基本事實，但支持意義使用論的哲學家們要如何看待這個被普遍認為是基本的「事實」呢？如果使用論者也同意自然語言具有所謂的組合性，並因而同意一個語句的組合方式也是構成該語句的意義的要素之一，那麼，他似乎只好承認說，一個語句的意義並不完全等同於與它的用法有關的一組規則，因而他的理論將不再是一個純粹的使用理論。自另一方面言之，如果他否認自然語言具有所謂的組合性，那麼，他要如何解釋我們對於日常語言所具有的某種特殊能力呢：我們能夠了解並製造出一些前所未見、有意義的發言，也能夠在學習了有限多個字彙與文法規則之後，了解並製造出（原則上）無限多個有意義的發言。

最後，自然語言具有意向性這件事情，也是每一個語言哲學

家都接受的普遍事實：自然語言中的許多語詞具有指涉外在事物的功能，而其中的許多語句並因而具有一定的真值條件。使用論者並不否認自然語言中的語詞與語句具有指涉外在事物的意向性與真值條件，但他們認為語詞的意向性與語句的真值條件並不是構成它們的意義的事物，真正構成它們意義的事物是與如何使用它們有關的一組規則，以及我們可以根據這些規則而達成的功能。但如此一來，自然語言的意向性以及語句的真值條件是如何產生的，就變成了一個神祕而難以理解的事情，因為，許多有規則宰制的社會實踐或約定性活動，如球賽、婚禮、祭典、棋類比賽等等，並不會產生指涉外在事物的意向性，也不會產生任何具有真值條件的事物。而如果像球賽、婚禮這些有規則宰制的社會實踐並不會產生意向性與具有真值條件的事物，那麼，我們似乎便有的理由去結論說，純粹語詞的使用規則本身以及由此衍生而來的社會功能同樣不能夠產生出意向性與真值條件來；換言之，自然語言中語詞的意向性與語句的真值條件必然是它們的用法之外的事物所造成的。如果這個推論是正確的，那麼，使用理論便顯然忽略了一些自然語言當中極為重要的成分。

## 第二節 意圖理論及其主要問題

葛萊斯從 1957 年開始寫了一系列的文章，致力於(a)區分語句（對於一個語言社群 G）的意義 (sentence meaning) 與說話者（在某一個場合中使用該語句時所表達）的意義 (utterer's meaning or speaker's meaning)①，(b)對說話者的意義作出複雜而又獨到的分

① 事實上，葛萊斯 (1957) 中先區分了自然的意義 (natural meaning) 與

析，並且(c)試圖將語句（對於一個語言社群 G）的意義化約為說話者的意義。讓我們先從(a)開始說起。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該語句基於語言的約定而擁有的意義；一個語句擁有其意義的方式是無時間性的，但說話者的意義則是一個說話者在某個場合中說出某個語句時他所企圖傳達給聽眾的內容。在許多時候，當一個說話者說出一個語句時，他所企圖傳達給聽眾的內容也就是該語句本身的意義（比方來說，當我寫下這本書的大部分語句時，我使用它們所企圖傳達的內容通常也就是這些語句本身的意義），但在許多時候，一個語句的意義與說話者使用該語句時所表達的意義則可能非常不同。舉例來說，「我現在肚子餓了」這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說話者在說話的時候肚子餓了，但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顯然可以使用該語句去傳達相當不同的內容：當我昨天下午說出該語句時，我所傳達的內容是王文方昨天下午肚子餓了，而當你今天上午說出該語句時，你所傳達的內容則是你今天此刻肚子餓了；顯然，我們藉著該語句所傳達給聽眾的內容不僅不同，而且也與該語句字面上的意義不同。類似地，當一個人以譏諷的口吻對另外一個人說出「你為什麼不站到一邊涼快去？」時，他使用該語句所傳達給聽眾的內容，顯然也相同於該語句本身的意義：他所傳達的內容是他希望聽話者能夠不要多管閒事，但該語句字面上的意義則是詢問聽話者為什麼不站在旁邊陰涼的地方。

在區分了語句的意義與說話者的意義之後，葛萊斯 (1957, 1969) 對於說話者的意義作出了相當精闢且廣受討論的分析，根據葛萊斯這個影響深遠的分析，一個人 S 之所以可以藉著發出 x

---

非自然的意義 (non-natural meaning)，然後再在後者中區分了說話者在某一個場合中使用該語句時所表達的意義與該語句的意義。

而意味某事 (S means something by uttering x)，或者說，一個人 S 之所以可以藉著發出 x 而去表達出一定的內容，那是因為 S 在發出 x 時「意圖 (intend) 讓他的聽眾 A 去產生一定的反應 (如相信 P)，並且讓 A 基於認識到 (recognize) S 意圖要 A 去產生該反應而去產生該反應」；換句話說，S 藉著發出 x 而意味 P，若且唯若 (其中，S 是一個說話者，A 是 S 的聽眾，x 是一個語句，而 P 則是 S 藉著發出 x 所傳達的內容或「說話者的意義」)：

- (1) S 說出 x 時意圖讓 A 去產生一定的反應 r (如相信某個命題 P)；
- (2) S 意圖讓 A 認識到 S 具有(1)中所說的意圖；並且
- (3) S 還意圖讓 A 是基於認識到 S 具有(1)中所說的意圖而去產生該反應。

舉前述的例子來說，當我以譏諷的口吻而對另外一個人 A 說出「你為什麼不站到一邊涼快去？」時，直覺上我藉著說出該語句所傳達的內容是我希望 A 能夠不要多管閒事，而根據葛萊斯的分析，我之所以能夠藉著發出「你為什麼不站到一邊涼快去？」而傳達出這樣的意思，那是因為我「意圖讓 A 相信我希望他能夠不要多管閒事，並且讓 A 基於認識到我上述的意圖而去相信我希望他能夠不要多管閒事」；換句話說：

- i. 在說出該語句時，我意圖讓 A 去形成我希望他能夠不要多管閒事的信念；
- ii. 我意圖讓 A 認識到我具有 i 中所說的意圖；並且
- iii. 我還意圖讓 A 是基於認識到我具有 i 中所說的意圖而去形成我希望他能夠不要多管閒事的信念。

在葛萊斯發表了上述這一個有關於說話者意義的分析之後，

學者們對於該分析有過一陣非常熱烈的討論。有的哲學家認為，上述的條件(1)至(3)對於說話者意圖去表達 P 這件事來說既非必要亦非充分；而有的哲學家（包括葛萊斯本人）則試圖去修正或補充上述的(1)至(3)以迎合這些批評的聲浪（相關的討論詳見 P. Ziff 1967; S. Schiffer 1972; J. Searle 1965; 以及 H. P. Grice 1968、1969 等等）。對於我們的目的來說，我們並不需要去說明這些糾纏而又複雜的討論，我們只需要注意萊肯 (2000) 對於葛萊斯上述分析所作出的一點批評就可以了。萊肯批評說，要滿足前述的條件(1)至(3)（甚至滿足其它葛萊斯後來所修正或提出的進一步條件）可以說是一件非常簡單的事情：說話者只需要單方面地具有一定的溝通性意圖 (communicative intention)——亦即，試圖去傳遞一定信念的意圖——就可以了。對於一個企圖藉著說出 x 而去意味 P 的說話者來說，他的聽眾是否因為他的說話而產生出信念 P 這件事情並不重要，他的聽眾是否真正認識他的意圖這件事情也不重要，唯一重要的事情便在於說話者本人是否事實上具有(1)至(3)中所說的意圖；只要他具有這些意圖，他就能夠藉著說出 x 而意味 P，否則的話，他就不能。但萊肯接著說，像(1)至(3)這樣寬鬆的條件其實會使得任何一個人都可以使用任何的一串符號或聲音去表達出任何的內容，只要他處於適當的心理（意圖）狀態就可以了。不過，萊肯認為，實際上我們並沒有這麼大的表達自由：我們使用一個語句 x 所能夠表達的內容似乎受限於該語句本身的意義。舉例來說，我或許可以使用「你為什麼不站到一邊涼快去？」這句話去傳達我希望聽話者能夠不要多管閒事這樣的內容，但我似乎不能使用它去傳達美國在美洲的北方而澳洲卻在南半球這樣的內容，或白日依山盡而黃河入海流這樣的內容，而我們使用該

語句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表達限制，部分的原因似乎是因為「你為什麼不站到一邊涼快去？」這個語句已經有了一個固定的字面意義使然。我們使用一個語句  $x$  所能夠表達的內容似乎受限於該語句本身的意義這件事情，對於葛萊斯的意義理論來說有著一定的重要性。因為，如果這件事情不僅是看起來如此，而且實際上是一個事實，那麼，不僅前述葛萊斯對於說話者意義所作出的分析將會顯得在條件上過於薄弱，而且葛萊斯對於語句意義的分析也同樣會看起來沒有希望。因為，葛萊斯之所以費勁地去分析「說話者的意義」，一個很重要的理由便是他想藉此進一步地去分析「語句的意義」這個概念。但如果說話者的意義其實是受限於語句的意義，那麼語句的意義似乎便應該在邏輯上優先於說話者的意義，因而不該被化約為說話者的意義；但這似乎宣告了葛萊斯的語句意義理論從一開始就是一個錯誤。

拋開前述這一個問題不談，讓我們看一下葛萊斯如何把「語句的意義」這個概念化約為「說話者的意義」這個概念，或者說，他如何以後者去定義前者。葛萊斯 (1957) 對於這個問題說得非常簡略，他只簡單地說：「 $x$  (無時間性地) 意指如此如此」可以被初步地等同為某一個有關於人們意圖使用它去達成的效果的陳述，或某些這類陳述的選取句」，但稍後 (1968)，葛萊斯則對此作出了較為仔細但同時也是極為晦澀的說明。葛萊斯 (1968) 首先區分了有結構的語句，如「王文方是個男人」，與無結構的語句，如「滾」，然後他為後者定義了「對於某個人  $S$  來說，(無結構的) 語句  $x$  的意義是  $P$ 」這個概念如下：

- (D2) 對於某個人  $S$  來說 (無結構的) 語句  $x$  的意義是  $P$ ，  
若且唯若  $S$  在他所會的技能裡包括了下面的這個程



序：如果 S 意圖讓某個聽眾 A 產生信念 P，並且讓 A 基於認識到 S 意圖要 A 去相信 P 而去相信 P，那麼，S 就會說出 x（這一個無結構的語句）。②

舉例來說，如果每當我想要讓某個聽眾 A 相信我希望他離開，並且讓 A 之所以相信這件事情是因為 A 認識到我意圖要他去相信這件事情的緣故，我就會說出「滾」，那麼，這個（無結構的）語句對我而言的意義就會是我希望他離開。但如果每當你想讓某個聽眾 A 相信你希望他在地上打滾，並且讓 A 之所以相信這件事情是因為 A 認識到你意圖要他相信這件事情的緣故，你就會說出「滾」，那麼，這個（無結構的）語句對你而言的意義就會是你希望他在地上打滾。其次，葛萊斯藉著 (D2) 來定義「對於某個社群 G 來說，（無結構的）語句 x 的意義是 P」這個概念如下：

(D3) 對於某個社群 G 來說，（無結構的）語句 x 的意義是 P，若且唯若(a) G 中的許多人在他們所會的技能裡包括了具有前述定義 (D2) 中所提到的程序；而且(b)該程序之所以會被保持，那是因為下面這個普遍的假設所致：G 中至少有一些（其他的）人在他們所會的技能裡包括或曾經包括了上述的那個程序。

因此，「滾」這一個字之所以對於使用中文的族群 G 來說意味著說話者希望聽話者離開，那是因為(a)許多使用中文的人都利用這個字去讓他的聽眾相信說話者希望聽話者離開；並且(b)這個作法之所以會被保持著，那是因為下面這個普遍的假設的緣故：中文人口裡至少有一些（其他的）人在他們所會的技能裡包括或曾經包

---

② “(D2)” 以及以下的 “(D3)” 和 “(D5)” 都是葛萊斯 (1968) 對於相關概念的定義所給的標號。

括了上述的那個作法。

上述 (D2) 和 (D3) 那兩個定義都訴諸了「S 在他所會的技能裡包括了……這個程序」這個概念，而葛萊斯非常清楚地知道這個概念並不是一個容易獲得滿意分析的概念。但葛萊斯並不認為這件事情會對他的理論帶來任何困難；他接著使用「合成的程序」(resultant procedure) 這個概念去為有結構的語句的意義作出定義：

- (D5) 對於某個社群 G 來說，(有結構的) 語句 x 的意義是 P，若且唯若 G 擁有對於 x 的一個合成程序，亦即：  
 如果 G 中大部分的人意圖讓某個聽眾 A 產生信念 P，並且讓 A 基於認識到他們意圖要 A 去相信 P 而去相信 P，那麼，他們就會說出 x (這一個有結構的語句)。

而所謂一個語句 x 所具有的「合成程序」，葛萊斯指的大略是：「由對於下列兩組程序的知識所決定出來的程序：(a)對於 x 組成成分的相關程序的知識；以及(b)例化了某個語法範疇的特殊序列的語詞序列的程序的知識」。

我將不會再進一步說明葛萊斯的意義理論，但我相信讀者們應該已經開始感受到為何我曾經說葛萊斯的這些說明「極為晦澀」的原因了。除了晦澀以及前述萊肯對它所作的批評之外，我認為葛萊斯的意義理論還至少有兩點可議之處，而這兩點都類似於我們對使用理論所作過的批評。首先，我們應該注意到，葛萊斯的意義理論基本上是想將「語句的意義」以及「說話者的意義」等概念都化約為與「意圖」、「認識」、「相信」等心理狀態有關的概念。但如果後面這些概念指的純粹是發生在腦袋裡的狀態（或前一章中所說的狹內容），那麼，帕特南的孿生地球論證將能夠再度

被應用來批評葛萊斯的理論：該思想實驗顯示，一個語詞的意義絕對不會等同於一個人或一個語言社群裡的人在使用該字時所具有的意圖或程序，因為，在假設上，地球上的臺灣人與孿生地球上的臺灣人在使用「水」這個字時所擁有的意圖或程序並沒有任何的差別，但地球上臺灣人所說的「水」字與他們的孿生個體所說的「水」字卻有著不同的指涉項，並因而有著不同的意義。上述這個有關於「水」字的思想實驗顯然可以推廣到其它的語詞之上，而這蘊涵說：葛萊斯的意圖理論不可能是一個正確的、有關於意義的理論。自另一方面來說，如果「意圖」、「認識」、「相信」等心理狀態並不完全是純粹發生在腦袋裡的狀態，它們還包括了它們的內容所涉及的事物（也就是前一章中所說的廣內容），那麼，意圖論者便得承認意向性以及語句的意義是一個比說話者的意義在概念上來得更為根本的東西，並因而不應該被化約為說話者的意義；而這似乎再一次宣告了葛萊斯的語句意義理論是一個錯誤。

最後，如同我在本書中一再強調的，幾乎每一個語言哲學家都認為自然語言具有所謂的組合性，並將之當作是有關於自然語言的一個基本事實，但葛萊斯要怎樣看待這個被普遍認為是基本的事實呢？實際上，葛萊斯不但承認自然語言具有組合性，並企圖以「合成的程序」這個概念以及定義 (D5) 去捕捉自然語言的組合性。但他對於「合成程序」所作的說明其實非常的晦澀，並且在效果上等於是去同意一個語句的組合方式也是構成該語句的意義的要素之一。因此，在我看來，葛萊斯的 (D5) 不啻是在承認說，一個語句的意義其實並不完全等同於使用它時的一組意圖，因而他的理論似乎並不是一個純粹的意圖理論。

### 第三節 排除論及其主要問題

最後，讓我們簡短地看一下意義的排除論。意義的排除論有時又叫作意義的虛無主義 (nihilism) 或意義的懷疑論 (skepticism)，其主要的提倡者是蒯因。排除論的主張非常簡單：就像心智的排除論主張人類其實沒有任何常識上認為存在的心靈特性，如思考、慾望、愛、恨、痛、癢等等一樣，意義的排除論主張自然語言裡各種表達式其實並沒有常識上認為它們所擁有的意義。對於心靈的排除論者來說，所有談論思考、慾望、愛、恨、痛、癢等等的語句都是一些談論不存在事物的語句，它們或者為假，或者根本就沒有真假可言；對於意義的排除論者來說，所有談論語句意義的語句也都是如此。

排除論的主張非常簡單，但它背後的動機則很難說明；以下我們只說明蒯因 (1953, 1960) 所提出的一個主張排除論的理由：翻譯的不可決定性 (indeterminacy of translation)。蒯因曾經設想過一個到某個極為陌生的部落（讓我們稱該部落的人為「烏龍族」）去考察該部族語言的語言學家；該語言學家的最終任務是去訂定一本中文—烏龍語的翻譯手冊。語言學家的工作當然是一個經驗性的工作：他必須仔細記錄烏龍族人發出的聲音，作出的表情、動作，以及他們說話時的環境，並作出細膩的分析、大膽的猜測與仔細的檢證。語言學家製作這本翻譯手冊的過程無疑會非常複雜，但我們可以忽略這個複雜的過程不看。重要的事情是，蒯因非常可信地論證說，就算這個語言學家擁有可能擁有的觀察資料，這些觀察資料仍然無法決定出一本獨一無二的中文—烏龍

語的翻譯手冊來；或者換一個方式來說，蒯因非常可信地論證說下面這個情形將會是一個可能的情形：我們的語言學家蒐集到了所有的可能經驗證據，但他卻發現根據這些證據他可以寫出許多不同的、與這些經驗證據都相融貫的翻譯手冊來。因而，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在這種情形下，有沒有哪一本可能被寫下的翻譯手冊會是唯一正確的手冊？正確地捕捉了烏龍族語的意義？大多數人的直覺或許是：是的，會有一本，只是這個可憐的語言學家不知道是哪一本而已。但蒯因並不同意這樣的看法；蒯因認為，如果語句具有任何意義的話，那只能是它們的檢證條件或證成條件，因而，如果語句具有一般人所謂的意義的話，那麼，一個掌握了所有經驗證據的人必然會因而知道該每一個語句的意義。因此，如果語句具有一般人所謂的意義的話，那麼，上述我們所描述的那個「可能情形」將會是不可能的。但我們說過，蒯因非常可信地論證說該情形是一個可能的情形；因此，蒯因結論說，語句並不具有一般人所謂的意義。

蒯因的上述論證依賴於一個值得我們懷疑的前提：一個語句的意義也就是它的檢證條件或證成條件（詳見第九章第三節）。或許由於這個緣故，蒯因的排除論似乎有越來越不受到重視的傾向。

## 參考書目

1. Barwise, J. and Perry J. (1985) *Situation and Attitudes*, Boston: The MIT Press.
2. Bencivenga, E. (1986) “Free Logics,” in D. M. Gabbay and F. Guentner(eds.), *Handbook of Philosophical Logic*, vol. 3,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ress, 373–426.
3. \_\_\_\_\_ (1991) “Free Semantics,” in K. Lambert (ed.), *Philosophical Applications of Free Log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8–110.
4. Brandom, R. (1994)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5. Carnap, R. (1947/1956) *Meaning and Necess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6. Chalmers, D. J. (2002a) “The Components of Content,” in *Philosophy of Mind: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 \_\_\_\_\_ (2002b) “Does Conceivability Entail Possibility?” in T. Gendler and J. Hawthorne (eds.), *Conceivability, and Pos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 \_\_\_\_\_ (2004) “Epistemic Two-Dimensional Semantic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18: 153–226.
9. \_\_\_\_\_ (2006) “The Foundations of Two-Dimensional Semantics,” in M. Garcia-Carpintero and J. Macia (eds.), *Two-Dimensional Seman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5–140.

10. Chalmers, D. J. and Jackson, F. (2001)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Reductive Explanation,” *Philosophical Review*, 110: 315–361.
11. Craig, E. (1998) “Realism and Anti-Realism,” in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ersion 1.0, London: Routledge.
12. Cumming, S. (2009) “Names,”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at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names/>.
13. Davidson, D. (1967) “Truth and Meaning,” *Synthese*, 17: 304–323; reprinted in Davidson (2001).
14. \_\_\_\_\_ (2001)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5. Davies, M. & Humberstone, I. L. (1981) “Two Notions of Necessity,” *Philosophical Studies*, 58: 1–30.
16. Devitt, M. (1981) *Design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7. Devitt, M. and Sterelny K. (1999) *Language and Real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2nd ed., Cambridge: MIT Press.
18. Donnellan, K. S. (1966) “Reference and Definite Descriptions,” *Philosophical Review* 77: 281–304.
19. \_\_\_\_\_ (1972) “Proper Names and Identifying Descriptions,” in D. Davidson and G. Harman (eds.),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Dordrecht: D. Reidel, 356–379.
20. Duhem, P. (1906/1954) *The Aim and Structure of Physical Theory*, P. Wiener (tran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1. Dummett, M. (1975) “What is a Theory of Meaning?” in S. Guttenplan (ed.), *Mind and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7–138.
22. \_\_\_\_\_ (1976) “What is a Theory of Meaning? (II)” in G. Evans and J. McDowell (eds.), *Truth and Meaning: Essays in Seman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67–137.
23. \_\_\_\_\_ (1978) *Truth and Other Enigma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4. Erwin, E. (1970) *The Concept of Meaninglessnes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5. Evans, G. (1973) “The Causal Theory of Names,”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 47: 187–208.
26. \_\_\_\_\_ (1977) “Reference and Contingency,” *The Monist*, 62: 161–189.
27. Field, H. (1994) “Deflationist Views of Meaning and Content,” *Mind*, 103: 249–284.
28. Fitch, F. (1963) “Logical Analysis of Some Value Concepts,” *The Journal of Symbolic Logic*, 28: 135–142.
29. Frege, G. (1892a) “On Sense and Reference,” in M. Black and P. Geach (eds.),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2.
30. \_\_\_\_\_ (1892b) “On Concept and Object,” in M. Black and P. Geach (eds.),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2.



31. \_\_\_\_\_ (1979) *Posthumous Writings*, H. Hermes, F. Kambartel, and F. Kaulbach (eds.), P. Long and R. White (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32. Geach, P. (1957) *Mental Act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33. Gibbard, A. (1975) "Contingent Identity,"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4: 187–221.
34. Grice, H. P. (1957) "Meaning," *Philosophical Review*, 66.
35. \_\_\_\_\_ (1968) "Utterer's Meaning, Sentence-Meaning, and Word-Meaning," in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36. \_\_\_\_\_ (1969) "Utterer's Meaning and Intentions," *Philosophical Review*, 78: 147–177.
37. \_\_\_\_\_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J. Cole and J.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38. Grice, H. P. and Strawson, P. (1956) "In Defense of a Dogma," *Philosophical Review*, 65.2: 141–158.
39. Hale, B. (1997) "Realism and Its Oppositions," in B. Hale and C. Wright (eds.), *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271–308.
40. Harman, G. (1967–1968) "Quine on Meaning and Existence, I," *Review of Metaphysics*, 31: 124–151.
41. Heim, I. (1990) "E-Type Pronouns and Donkey Anaphora,"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3: 137–178.

42. Hintikka, K. J. J. (1961) "Modality and Quantification," *Theoria*, 27: 119–128.
43. Jackson, F. (1998) "Reference and Description Revisited," in J. Tomberlin (ed.),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vol. 12: Language, Mind, and Ontolog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201–218.
44. Kaplan, D. (1977) "Demonstratives," in J. Almog, J. Perry, and H. Wettstein (eds.), *Themes from Kapl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481–563.
45. \_\_\_\_\_ (1979) "Dthat," *Syntax and Seman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46. Kirkham, R. (1992) *Theories of Truth: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oston: The MIT Press.
47. Kripke, S. (1975) "Outline of a Theory of Truth,"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2: 690–716.
48. \_\_\_\_\_ (1977) "Speaker's Reference and Semantic Reference," reprinted in A. P. Martinich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49. \_\_\_\_\_ (1980) *Naming and Necess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50. Kroon, F. (1987) "Causal Descriptiv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5: 1–17.
51. Lasersohn, P. (1993) "Existence Presuppositions and Background Knowledge," *Journal of Semantics*, 10: 112–122.
52. Lehmann, S. (1994) "Strict Fregean Free Logic,"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23.3: 307–336.

53. \_\_\_\_\_ (2002) “More Free Logic,” in D. M. Gabbay and F. Guenther (eds.), *Handbook of Philosophical Logic*, 2nd ed., vol. 5,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ress, 197–259.
54. Lewis, D. (1970) “General Semantics,” *Synthese*, 22: 18–67.
55. \_\_\_\_\_ (1973) *Counterfactual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56. Loar, B. (1976) “The Semantics of Singular Terms,” *Philosophical Studies*, 30: 353–377.
57. Locke, J. (1690/1955)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58. Ludlow, P. (2007) “Descriptions,”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at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descriptions/>.
59. Lycan, W. G. (1984) *Logical Form in Natural Language*, Cambridge, MA: Bradford Books/MIT Press.
60. \_\_\_\_\_ (2000)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61. Malcolm, N. (1958) *Ludwig Wittgenstein: A Memoi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2. Marcus, R. B. (1961) “Modalities and Intensional Languages,” *Synthese*, 13.4: 303–322.
63. Martinich, A. P. (ed.) (1990)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4. McDowell, J. (1977) “On the Sense and Reference of Proper Names,” *Mind*, 86: 159–185.
65. Mill, J. S. (1843/1974) *A System of Logic*, London: Longmans.
66. Montague, R. (1970) “English as a Formal Language,” in B. Visentini et al. (eds.), *Linguaggi nella Societa e nella Tecnica*,

Milan: Edizioni di Comunita.

67. Neale, S. (1990) *Description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68. Nelson, M. (2002) “Descriptivism Defended,” *Noûs*, 36: 3, 408–435.
69. Parsons, T. (1978) “Pronouns as Paraphrases,” *Manuscrip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70. \_\_\_\_\_ (1980) *Nonexistent Objec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71. Putnam, H. (1975),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n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2. \_\_\_\_\_ (1981)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3. \_\_\_\_\_ (1989) “Model Theory and the ‘Factuality’ of Semantics,” in A. George (ed.), *Reflections on Chomsk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74. Quine, W. V. (1951)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Philosophical Review*, 60: 20–43.
75. \_\_\_\_\_ (1953)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76. \_\_\_\_\_ (1960)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MA: MIT Press.
77. Russell, B. (1903) *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78. \_\_\_\_\_ (1905) “On Denoting,” *Mind*, 14: 479–493; reprinted in R. Marsh (ed.) *Logic and Knowledge*,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56.

79. \_\_\_\_\_ (1910/1962) *Principia Mathematica* (to \*5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0. \_\_\_\_\_ (1912) *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1. \_\_\_\_\_ (1919)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Clarion Books/Simon and Schuster, 1971.
82. \_\_\_\_\_ (1957) “Mr. Strawson on Referring,” *Mind*, 66: 385–389.
83. Salmon, N. (1981) *Reference and Essenc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84. Schwartz, S. P. (1978) “Putnam on Artifacts,” *Philosophical Review*, 87: 566–574.
85. \_\_\_\_\_ (1980) “Natural Kinds and Nominal Kinds,” *Mind*, 89: 182–195.
86. Searle, J. (1958) “Proper Names,” *Mind*, 67: 166–173.
87. \_\_\_\_\_ (1965) “What is a Speech Act?” in M. Black (ed.), *Philosophy in America*,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88. Sellars, W. (1963) “Some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Games,” in *Science, Perception, and Reali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89. \_\_\_\_\_ (1974) “Meaning as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Synthese*, 27: 417–437.
90. Schiffer, S. (1972) *Mean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91. \_\_\_\_\_ (1978) “The Basis of Reference,” *Erkenntnis*, 13: 171–206.

92. Shoemaker, S. (1998) "Causal and Metaphysical Necessity,"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9.1: 59–77.
93. Soames, S. (1987) "Direct Reference, Propositional Attitudes, and Semantic Content," *Philosophical Topics*, 15: 47–87.
94. \_\_\_\_\_ (2002) *Beyond Rigidity: The Unfinished Semantic Agenda of Naming and Necess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5. \_\_\_\_\_ (2010) *What is Mean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96. Stalnaker, R. (1978) "Assertion," *Syntax and Semantics*, 9: 315–332; reprinted in *Context and Cont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78–95.
97. Stanley, J. and Szabo, Z. (2000) "On Quantifier Domain Restriction," *Mind and Language*, 15: 219–261.
98. Strawson, P. F. (1950) "On Referring," *Mind*, 59: 320–344.
99. \_\_\_\_\_ (1969) *Individuals*, London: Methuen.
100. Tarski, A. (1933) "The Concept of Truth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Deductive Sciences," (Polish) *Prace Towarzystwa Naukowego Warszawskiego, Wydział III Nauk Matematyczno-Fizycznych* 34, Warsaw; expanded English translation in Tarski (1983, 152–278).
101. \_\_\_\_\_ (1944) "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 13–47.
102. \_\_\_\_\_ (1983) *Logic, Semantics, Metamathematics, Papers from 1923 to 1938*, J. Corcoran (ed.),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03. Vision, G. (1988) *Modern Anti-Realism and Manufactured Truth*,

London: Routledge.

104. von Fintel, K. (2003). “Would You Believe it? The King of France is Back! (Presupposition and Truth-Value Intuitions),” in A. Bezuidenhout and M. Reimer (eds.), *Descriptions and Beyond: An Interdisciplinary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Definite and Indefinite Descrip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5. van Fraassen, B. (1966) “Singular Terms, Truth-Value Gaps, and Free Logic,”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3: 481–495.
106. Weatherson, B. (2001) “Indicatives and Subjunctive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51: 200–216.
107. Wittgenstein, L.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G. E. M. Anscombe (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08. Woodruff, P. (1970) “Logic and Truth Value Gaps,” in K. Lambert (ed.), *Philosophical Problems in Logic*, Dordrecht: Reidel, 121–142.
109. \_\_\_\_\_ (1991) “Actualism, Free Logic, and First-Order Supervaluations,” in W. Spohn (eds.), *Existence and Explanation*,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ress, 219–231.
110. Ziff, P. (1960) *Semantic Analysi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11. \_\_\_\_\_ (1967) “On H. P. Grice’s Account of Meaning,” *Analysis*, 28: 1–8.
112. 王文方 (2005), 《這是個什麼樣的世界?》，三民書局。
113. 王文方 (2007), 〈虛擬條件句理論述評〉, 《臺灣大學哲學論評》, 第三十三期, 第 133 至 182 頁。

114. 王文方 (2008a), 〈塔斯基的真理定義與物理論〉, 《邏輯學研究》(*Studies in Logic*), 第一卷一期, 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第 84 至 101 頁。
115. 王文方 (2008b), 《形上學》, 三民書局。
116. 彭孟堯 (2005), 《人心難測——心與認知的哲學問題》, 三民書局。





◎ 這是個什麼樣的世界？ 王文方／著

「形上學」是西方哲學中研究世界「基本結構」的一個學門。本書作者透過簡單清楚的說明與生動鮮明的舉例，與讀者一同討論因果、等同、虛構人物、鬼神、可能性、矛盾、自由意志等主題。希望讀者讀完本書後，會有這樣的一種感覺：形上學的討論無非是想對我們的常識作出最佳的合理解釋罷了；這樣的討論或許精緻複雜，但絕非玄奧難懂。

三民網路書店

會員

通關密碼：A7229

獨享好康  
大放送

憑通關密碼

登入就送100元e-coupon。

(使用方式請參閱三民網路書店之公告)

生日快樂

生日當月送購書禮金200元。

(使用方式請參閱三民網路書店之公告)

好康多多

購書享3%~6%紅利積點。

消費滿250元超商取書免運費。

電子報通知優惠及新書訊息。

書種最齊全

服務最迅速

超過百萬種繁、簡體書、外文書55折起

三民網路書店 <http://www.sanmin.com.tw>